

2017年第1期
总第5期

热风学术 刊 5

专题 _ 马哈茂德·马姆达尼 (Mahmood Mamdani)

陈光兴 _ 非洲当代知识分子马哈茂德·马姆达尼

李光锡 _ 东亚青年与高科技 (techno) 文化

苏春燕 _ “生育之性”：生育阶段女性的性体验与性实践

吴畅畅 _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的马克思



您也可以扫描二维码，
登陆网站阅读本期杂志。

热风学术网刊

主 编 _ 倪 伟 郭春林

学术编委 _ 按姓氏拼音排序

雷启立 孟登迎 潘家恩 朴姿映(韩国) 滕 威 章戈浩

责任编辑 _ 蔡 博 编辑助理 _ 徐慧冰 美术设计 _ toybook studio

编辑部邮箱 _ refengxueshu2016@foxmail.com

本刊每年3月、6月、9月、12月15日上线。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2017_03

总第5期

- 2 专题 _ 马哈茂德·马姆达尼 (Mahmood Mamdani)
- 3 陈光兴 _ 非洲当代知识分子马哈茂德·马姆达尼
马哈茂德·马姆达尼论文三篇 _
- 18 超越纽伦堡：
南非后种族隔离转型的历史意义
- 51 移住民殖民主义之今昔
- 74 在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之间：
去殖民与非洲高等教育在独立后的一些尝试

论文 _

- 97 李光锡 _ 东亚青年与高科技 (techno) 文化
——青年难民的劳动地狱地牢 (dungeon) 摆脱记
- 112 苏春燕 _ “生育之性”：生育阶段女性的性体验与性实践

评论 _

- 128 吴畅畅 _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的马克思

Mahmood Mamdani

African Contemporary Thinker



非洲当代思想家马哈茂德·马姆达尼*

陈光兴**

马姆达尼 (Mahmood Mamdani) 是非洲当代主要的思想家, 1946 生于印度裔穆斯林第三代移民家庭, 成长于殖民时期的乌干达。少年时期亲身体会英国殖民体制的种族隔离状态, 受到民族主义反帝运动的洗礼。1962 年乌干达独立, 在全球冷战的竞争中美国政府提供了二十个奖学金的名额作为贺礼, 马姆达尼因为成绩优异, 次年被选派至匹兹堡大学学习工程, 碰上全美 60 年代的学运热潮, 开始卷入政治活动, 因而转系攻读政治学, 参与民权运动。1967 年毕业后进入塔虎托大学 (Tufts University) 的弗莱彻学院 (Fletcher School) 攻读政经发展与法律外交, 1969 年取得硕士学位, 进入哈佛大学政府系博士班就读, 学习期间完成第一本著作《人口控制的迷思: 一个印度村子里的家庭、阶级与种姓制度》 (*The Myth of Population Control: Family, Class and Caste in an Indian Villa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1972), 该书以印度农村的经验为论证的基础, 指出第三世界控制生育人口政策的失败, 不能孤立地以老百姓非理性的态度来解释, 而在于整体社会条件的恶劣, 要能改变更为宽广的贫困、阶级、种性等结构性问题, 才可能改变农民的态度。

1972 年他回到坎帕拉 (Kampala, 乌干达首府) 在马凯雷雷 (Makerere) 大学担任助理, 同时进行博士论文田野研究。此时碰上军事强人阿敏 (Idi Amin) 政权的“排亚”

* 本期专题原载台北《人间思想》第 12 期, 本刊转载略有删节。

** 陈光兴, 任职于台湾交大社会与文化研究所、亚太 / 文化研究室, 台社成员,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刊物共同执行主编。

政策，因印裔身份流亡伦敦，滞留难民营期间完成第二本的专书《从公民到难民：乌干达亚裔赴英记》（*From Citizen to Refugee: Uganda Asians come to Britain*, London: Francis Pinter Ltd., 1973），这本文情并茂的报告记录、分析印度移民成为代罪羔羊的政经、精神困境。1973年在友人安排下回到东非坦桑尼亚德雷沙兰（Dar es Salaam）大学任教，开始了尔后四十多年的教学研究生涯。1974年完成博士论文，《乌干达的政治与阶级形成》（*Politics and Class Formation in Ugand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76），这本专论成为理解乌干达现代史，特别是50至70年代转化的重要著作，展现了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底，也奠定了他日后其他著作将分析对象历史化、理论化的基本思维方式。德雷沙兰大学时期，对这位年轻老师而言是极为关键的养成阶段，那是个思想喷发的年代，坦桑尼亚1964年独立建国，领导人尼雷尔（Julius Nyerere）的社会主义思想受到毛泽东农业集体化的影响，主导着国家各个层面的发展，校园里也出现各式各样的小型读书会，讨论《资本论》、共产国际、苏联与中国革命、农业问题、乌干达的政治社会等等，马克思主义、第三世界的思想在此时成为看待非洲问题的主要的理论资源。也是在70年代中后期，马姆达尼与刚刚成立不久的跨国民间团体CODESRIA发生了延续至今的关系，他的泛非主义信念在这个团体的运作中找到了知识的归属，日后发展出以非洲作为整体进行分析的能力，正是在这个成员来自各地的组织，经过长期的相互学习、论辩逐渐培养出来的。

1980年阿敏政权被推翻后，马姆达尼重返乌干达，任教于殖民时期就已成立的马凯雷雷大学的政治系，在此期间碰上内战（1981至1986年），思想空间萎缩，而因为政府与北朝鲜关系良好，与友人成立了“乌朝友好协会”在全国各地的学校、工厂、村庄设立五十多个分支机构，组织读书会外，支持劳苦大众，也因此有机会在80年代初期经北京访问平壤。《乌干达的帝国主义与法西斯主义》（*Imperialism and Fascism in Uganda*, Trenton, N. J.: Africa World Press, 1984）一书的前身，就是为铁路工人所写的读书会教材，它解剖了阿敏体制内外关系中形成的基本性质，以“新殖民主义”概念串联内部的法西斯与外部的帝国主义，这本著作所形成的分析架构，不仅对认识乌干达的政体留下了当时的

思考，对战后第三世界各地出现的强人威权体制的理解，至今仍然有很大的启发（蒋介石、朴正熙、李光耀、苏哈托等）：在全球冷战美苏对峙的格局中，新兴独立国家体质虚弱、资源短缺但又百废待举，内部多种政治势力的竞逐，提供了国际强权介入的温床，新殖民主义以代理人的方式与在地军事强人结合，以经援、军援进行遥控，延续了旧殖民帝国主义对于相对弱势地区的宰制与分化，这样的格局在亚非拉各地维持至今。1984年，因为批评总统奥博特（Milton Obote）的政策，他的公民权遭撤销，禁止入境，直到1986年政权垮台才得以返国。次年，亲身感受到在政局动荡中更要维持独立研究的重要性，透过与CODESRIA的合作，他推动建立了乌干达第一个民间研究机构，“基础研究中心”（Center for Basic Research, 缩写 CBR），在政权深入大学体制的外部搭起自主的知识网络，试图将当地的政经社会基本研究与更为宽广的非洲视野连接起来。

1991年马姆达尼与印度著名女导演奈尔（Mira Nair）成婚。虽然本身为印裔，非洲的身份认同是他主要的归属，这个婚姻深化了他与南亚大陆长期的关系。

在主持 CBR 期间（1987 至 1996），马姆达尼扩大了对南部非洲大陆的研究，完成了经典作《公民与子民：当代非洲与晚期殖民主义的遗续》（*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ampala: Fountain Publisher; Cape Town: David Philip; London: James Currey, 1996）。*Citizen and Subject*（暂译《公民与子民》）一书的极大成就是将非洲当成一个整体作为分析对象，试图解答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权力结构在当代非洲是如何在历史的变动过程中组织起来？而其组织的方式又如何制约（分化）了民众抵抗的可能性？换句话说，马姆达尼提出了一个以历史为基地的政治理论，解释当前非洲的政治困境，核心的关键在于殖民史的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政治构造：表面上在独立建国中由黑人原住民取代了白人统治者，但是殖民体制中所构成的“分散化的极权体制”（decentralized despotism）的“间接统治”形式下，依据所谓习惯法（customary law）所塑造、切割出来的多重“原住民权力当局”（native authority），以部落（tribe）为单位进行治理，各自为政，这样切割分化的格局并没有在后殖民的状态中经过民主机制改造，反而成为冲突矛盾、利益争夺的来源。简单的说，殖

民时期二分权力结构——白人移住民 (settler) 是公民, 黑人原住民 (native) 是没有公民权的子民——在独立后被复制: 少数统治族群 (以都会为主) 成为公民, 原来就已经被切割成众多的部落 (以农民为主体), 依旧是子民, 中央政权逐步由黑人取代, 地方状态却是殖民时期所建构出来的部落内部极权主义继续操作, 间接统治延续的结果造成部落之间的族群分化。《公民与子民》所建立起来的理论架构, 为他后来的几本具有高度介入性的著作奠定了基础, 以非洲为整体的比较视野开创出新的学术思想方式。这种立足各地真实处境而又能跨越民族国家的分析方式, 对亚洲的学术思想界会是极为重要的参考坐标。

1996年, 马姆达尼以 A. C. Jordan 讲座教授的名义受聘于南非开普敦大学, 主持非洲研究中心, 成为非洲第一个非洲研究的讲座。校方请他规画全校学生必修的“非洲研究”的共同课程, 有关奴隶与南非历史的部分, 特别是在南非后种族隔离时期是相当敏感的问题, 遭到人文社会学科所中既有势力的质疑, 引发公开辩论, 聚集数百人围观。接着, 马姆达尼在讲座的就职演说, 以《移住民何时成为原住民?》(When Does Settler Become a Native?) 这个尖锐的话题作为讲题, 激起各方关切。这个演讲中, 他清楚地指出, native 的概念是 settler 殖民政权所创造的产物, 由于两者的共生性, 所以必须同时被摧毁, 除非能够转化成新的关系共生共存, settler 是不会变成 native 的。在 90 年代中期, 正当南非黑白种族隔离政策处于高度张力下的转变期, 马姆达尼在理论上的介入提供了思想上的出路, 聚焦在大学体制, 展现在课程结构与内容的层面上, 其实正是至今依然存在的知识上的去殖民问题 (后详)。在这场后来被称为“马姆达尼事件” (Mamdani Affair) 的历史事件中, 可以看到马姆达尼能够在面对周遭环境中出现庞大压力时, 将逆势转化为知识上的公共论辩, 杀出一条血路, 开出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思考, 这种抗压精神能耐的养成, 成为后来他思想上的特征, 尔后的十年中, 他陆续介入处理了更具争议、更为棘手的问题, 包括卢旺达的种族灭绝、九一一后的反恐战争、拯救苏丹达尔富尔 (Darfur) 的群众运动, 一直到近来挑战帝国 (主义) 人权观, 以及美国的移住民殖民主义至今未能去殖民化等重大议题。

1999年, 马姆达尼暂时离开了非洲大陆, 受聘于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 任赫伯特·雷

曼讲座教授 (Hebert Lehman Professor)。初到哥大期间，他完成了重要专著《当受害者成为杀人者：卢旺达的殖民主义、原住民主义与种族灭绝》 (*When Victims Become Killers: Colonialism, Nativism, and the Genocide in Rwanda*, New York: Princeton UP; Kampala: Fountain Publisher; Cape Town: David Philip; London: James Currey, 2001)。这个研究计划肇因于 1994 年卢旺达发生震惊世界的种族大屠杀惨剧，作为邻居的乌干达人，马姆达尼试图解释 20 世纪末期会发生种族灭绝 (genocide) 的历史过程，并且寻求弥平冲突的解决之道。承袭了《公民与子民》所发展出来的理论架构对于后殖民时期公民权危机的解析，《当受害者成为杀人者》更为深入地展开卢旺达及区域历史的探究，追溯胡图 (Hutu) 与图西 (Tutsi) 作为两种不同的“政治身份”是如何在历史进程中被国家机构所形塑，并且经过政治的变动中不断产生变化。原先在非洲大湖地区使用同一语言 (Kinyarwanda) 所统合的人群，在 18、19 世纪期间逐渐被分殊，到了 1920、1930 年代，比利时的殖民统治将胡图族建构成本土原住民，将图西族打造成外来者，以“种族”界定两者差异，至此种下日后冲突不断的政治根源，在 1962 年代独立后延续，跟其它第三世界国家类似，以选举方式抢夺掌控资源的国家机器，往往成为族群动员的引爆点，三十年间冲突不断，最终于 90 年代导致不幸的全面性爆发，相互仇杀。这本研究种族灭绝的经典作，将人们无法理解、惨绝人寰的屠杀事件彻底的历史化、理论化，并在分析后开始提出大方向的理论命题，他认为冲突对立的群体在未来如果要能够共同生活的话，就必须重新界定正义 (justice)，不能继续被理解为胜利者 (victor) 的专属，而是所有生还者 (survivor) 所共有，能够透过协商、吸纳的民主机制，打破殖民体制留下的排他性，赋予所有住民同等的权利，才可能解决纷争。这本著作成为后来马姆达尼继续深化种族矛盾问题探究的重要基础。

1999 年开始执教于纽约的两年后，2001 年碰上了九一一，马姆达尼带着在非洲的养成——以知识介入政治社会，事件发生的一周后，他在纽约市的公共论坛中开始讨论要如何理解这个震惊全球的事件，一年半后完成了影响力最大的一本著作《好穆斯林，坏穆斯林：美国、冷战与恐怖的根源》 (*Good Muslim, Bad Muslim: America, the Cold War and the*

Roots of Terror, NY: Patheon, 2004), 出版后很快速地被翻译成七种语言。这本书将九一一事件的发生, 摆放在全球冷战的历史脉络中来理解, 解析透过将文化政治化, 伊斯兰与恐怖主义的连接被打造出来。被特别是美国在越战的失败, 美苏的对立关系中, 在世界各地发动代理人战争的方式相互制衡, 里根政府积极支持恐怖组织, 造成后来的祸害, 在冷战的尖锐对立退潮后, 伊斯兰被建构成对立的他者, 依附美国意识形态的是好穆斯林, 反之则被树立为要被打倒的对象。马姆达尼在纽约期间以论辩方式介入公共议题, 发挥了他冷静思考、以研究调查为基础的辩才, 2008 年被美国《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 与英国《展望杂志》(Prospect) 共同评为世界最具影响力的二十位公共知识分子中的前十名。

大约在同一个时期, 完成《好穆斯林, 坏穆斯林》后, 马姆达尼往来于苏丹达尔富尔与纽约之间, 最后出版了《救世主与生还者: 达尔富尔、政治与反恐战争》(*Saviors and Survivors: Darfur, Politics, and the War on Terror*, NY: Patheon; Dakar: CODESRIA, 2009)。这本书更是直接以知识介入政治的表现, 挑战了美国以纽约为中心上百万人参与横跨左右的“拯救达尔富尔运动”(Save Darfur Movement)。他的分析完整地暴露拯救运动不接地气, 完全以美国自身的主观需求去投射达尔富尔的状况, 以救世主(saviors)的心态将冲突矛盾武断地定位为种族灭绝(genocide), 迫使美国国家机器介入苏丹内部矛盾, 反而深化了对立, 不只是对 2003 年前后近期的变化没有充分的把握, 对于长期历史的脉络与冲突形成的条件与轨迹更没有理解。在历史上, 以骆驼游牧为生的北达尔富尔群体, 与以土地耕种为生的南达尔富尔人原来一直可以共存, 到了英国殖民时期, 20 世纪前半部落化的政治过程中, 土地政策逐渐将游牧群体与农耕群体区分开来, 前者变成了移住民, 后者成为了原住民, 土地的所有与使用权为后者所有, 至此种下冲突与危机。1950 年代苏丹独立, 民族国家化开始出现了问题, 没有土地的游牧群体与农民, 为了各自的生存发生争执, 特别是天候干旱时, 游牧人要找寻出路向农地移动, 在 80 年代后期三波矛盾中步步升高, “土地所有拥有权”(耕地部落)与“公民生存权”(游牧部落)之间的矛盾, 以族群冲突的方式表现出来, 造成准内战的冲突, 但从来不是外部所理解的“种族灭绝”。马姆达尼以分析、论辩为武器, 一人单挑以国家为后盾的百万人群众运动, 这个极具知识勇气的介入

是以《公民与子民》为立论基础，是《当受害者成为杀人者》成型的方法与思路的延展与深化，进入达尔富尔的历史语境，从在地、国家、区域与全球的多层次进行剖析，展现了历史分析的解释力，最后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不在于外部美国与联合国的军事介入，而是在苏丹国家内部与区域性非洲联盟合作建立起和谈机制，促使各方政治力量坐上谈判桌寻求和平解决。从《好穆斯林，坏穆斯林》到《救世主与生还者》，我们可以看到非洲一直是他分析的基地，但是所触及的问题已经是全球性的，或许（修正沟口雄三的讲法）可以称之为“以非洲为方法，以世界为目的”，这个思路会在尔后的写作中延续下去。

在哥伦比亚大学十年全职任教期间（1999至2010年），马姆达尼继续与非洲保持紧密的关系，1999至2002年期间，他担任CODESRIA的主席，协助该组织完成过渡转型；2003年休假期间，他回到长期任教的马凯雷雷大学，组成研究团队开始了四年的研究调查，最后完成了《市场上的学者：马凯雷雷大学新自由主义改革的困境，1989-2005》（*Scholars in the Market Place: The Dilemma of Neo-Liberal Reform at Makerere University, 1989-2005*, Dakar: CODESRIA; Kampala: Fountain Press, 2007）。该书以马凯雷雷大学为分析焦点，凸显出世界银行主导的新自由主义方案，在所谓“结构性再调整”（structural readjustment）的整体方向下，改变第三世界现代化的建设方案，以市场为导向，透过私有化与商品化的两种过程，彻底改变了非洲的高等教育，破坏了大学各个层面上作为公共机构的特性。对于非洲大学体制的分析，让他看到了问题的症结，要如何使得批判性的知识生产能够在非洲延续生根，促使他2010年全职回到马凯雷雷大学任教，以参与实践来改变大学所面临的危机。他接掌马凯雷雷社会研究所（Makerer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的理念是要建立起一个跨领域的博士班，提供社会理论、历史、政治经济学、文化为基本的训练，培育立足非洲的批判学术人才，也因此非洲过去发生过知识上的辩论成为学生的必修课，但同时也将他在世界各地的学术关系带回非洲，让学生能够建立起更为宽广的世界观。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设计承袭着CODESRIA长期以来的知识积累，但补足了过去没有有意识地去培养高等研究人才的缺憾，透过博士班的建立使得泛非主义的分析视野能够得到继承，同时能与世界各地形成对话关系。期待他的努力能够在下一代学子身上开花结果。

除了以上提及颇具影响力的十本专书著作外，马姆达尼有六本编著以及大量的学术论文，并在报刊杂志发表文章与接受媒体访问评论公共事务。他最近期的著作《界而治之：原住民作为政治身份》(*Define and Rule: Native as Political Identity*, Harvard U, 2012) 是在哈佛大学纪念杜波依斯 (W. E. B. Du Bois) 的系列讲座，可以说是将他过去对现代非洲 (殖民) 政体研究的理论性总结。此书将“间接统治”思想形成的源头追溯到 19 世纪到 20 世纪的过程中，英国在印度、马来亚，以及荷兰在印度尼西亚出现统治危机的调适方案，在 20 世纪移植到非洲大陆；其基本的理论已经不再是过去老帝国的“分而治之” (divide and rule)，而是“界而治之” (define and rule)：将被统治的原住民分割成不同的人群后，进一步积极地去界定、定义、恢复、保留、规画他们的传统与文化，透过法律制度、政治机构，更为主动地去塑造不同的原住民主体性；换句话说，“原住民”、“部落”、“移住民”等都是殖民时期的历史产物，之前人们处于相对自然状态的文化与经济生活中，没有明确的分类系统，也没有清楚的边界，在殖民体制的现代国家到来后，经过统治机器主动的政治过程纳入了治理方案；也就是在特定的国家形成 (state formation) 中，身份认同被政治化、固化，透过行政、法律的实际运作，部落边界被建立起来，从而回头去挖掘、打造它的传统，规范原住民的行为举止与生活方式，所以原住民不是自然的存在而是政治的结果。正是在殖民统治的历史过程中，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知识成为治理的依据，而殖民学术却也造成深远的影响，在独立建国后国族史的自我的认识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因此，如何从已经构成的政治体制与历史认识中解放出来，成为至今必须面对的难题，如何拆解殖民史观，如何打破间接统治的格局，重建政治、法律机构是非洲大陆漫长的努力方向。

在以上简洁的叙述中，我们以马姆达尼生存环境的变化为主轴，以评介他丰富著作作为辅助，试图为读者勾勒出他学术思想上表现出的关切，以下的讨论集中在本刊翻译的几篇论文上。

《超越纽伦堡：南非后种族隔离转型的历史意义》是一篇介入性很强的论文，以南非 90 年代的政治协商经验为基础，挑战了当代人权运动与论述的基本依据——纽伦堡大审判。这篇文章的重要性在指出，以处理国际争端而形成的纽伦堡模式，对于思考内战性国内争

端的问题有很大的局限，要让内战结束能够继续生活在同一个社会当中，必须是以未来的共存为目标，不能只是对于过去的暴力犯罪进行制裁，不仅南非，乌干达、卢旺达、莫桑比克，乃至台湾的二二八、50年代白色恐怖，印尼的1965至1966年对印共的大屠杀，马共的长期武装斗争等，都是内战型的冲突，不能以简单的胜/败逻辑解决过去的冲突。如何从存活者的角度，透过大规模的政治协商、妥协，查明真相、抚平伤口才是解决之道，所以是以政治过程为基础来进行法律的诉讼、赔偿等。然而，南非CODESA模式不仅可以用来思索国内问题，对于国际纷争中牵扯到的人权问题讨论一样有启发，一方面要将暴力、犯罪脉络化（而不是简单的进行道德判断），找出形成问题的历史条件，另一方面针对问题在牵扯到国家的内部进行结构性改革（而不是用外力介入）。理论与方法上，它以幸存者的范畴去包容过去的受害者、加害者、旁观者、受惠者。如果当初纽伦堡是以生还幸存者的正义来思考，就会是长远的未来导向，当时就会开始设法阻止长崎、广岛延续至今的核武竞赛，或是以和平共处的目标推动和解，也就不会造成犹太人流亡海外，导致以色列为了建国强势入侵巴勒斯坦，至今没法解决冲突矛盾。用马姆达尼的话来说，就是与其对死者报复，不如生还者有再次的机会。

以惯用的思考方式将讨论对象历史脉络化，马姆达尼指出纽伦堡（与其相关的东京）大审判的诞生是二次大战战胜国之间论辩要如何制裁战败的纳粹德国的结果，最后决定以法庭的形式进行审判，建立起“战胜者的正义”（victor's justice）的基本模型，从战胜者的观点理解受害者的正义（victim's justice），它把惩罚的对象落实到战败要负起战争责任的个人身上（如希特勒、昭和天皇所带领的主要将领），在胜/败、受害/加害的框架下，不但不会追究战胜者具有毁灭性的攻击（杜鲁门对长崎、广岛所投下的原子弹），也为寻求族群与民族冲突的和解，导致尔后大量犹太人从欧洲流亡海外。简单的说，纽伦堡大审判是国际政治的产物，不是孤立的法律判决，但是所形成的模型与思考逻辑造成日后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国际人权论述，强调个人层面犯罪责任的制裁（体现在至今的国际刑事法庭）。

相对纽伦堡模式，马姆达尼提出南非经验。当人们把目光投向南非90年代的“真

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缩写 TRC）时，他把争议放置在更大的政治环境中来理解，视 TRC 为民主南非大会（Convention for a Democratic South African, 缩写 CODESA）的一个环节，它存在的动力是在打破种族隔离体制，纳入各方（包括过去非法的）政治势力，透过协商、讨论、妥协的机制，将立场全然不同的敌人化为政治竞争者，重点不再是惩治与处罚，而是指向如何创造条件，让所有人在未来能够平等的共同生活在同一个政治体制当中，所以不是排除而是包容性的；要能达到这个目的，焦点就必须在调查真相的同时走向宽容谅解（forgiveness），也正是 TRC 的基本宽容逻辑，取代了纽伦堡的惩罚逻辑，而前提就是以政治正义取代法律上的刑事正义，以幸存者的正义取代战胜者—受害者的正义，以未来的和解取代对过去的惩治。是在艰苦而又漫长的政治协商中（1991 至 1994 年），CODESA 走出了长期种族隔离的状态，创造了新的和平共处的可能性，这正是南非经验最为难能可贵的地方：黑人原住民群体能够克服内部立场的差异，不以赶走白人移住民为目的，白人政权也愿意创造出公平竞争的条件，和平过渡，以民主方式进行政权移转。

整体而言，本文对于当代人权论述的挑战在于，道德判断必须能够建立在充分解释冲突矛盾形成的历史纵深的分析之上，才能在长远进行改革、调整或是和解，否则简单、平面的道德制裁不仅可能沦为高调，就是制造外在势力介入内部纷争的机会却又不必为长远的未来承担政治责任，虽然可能动机良好却成为帝国人权的权力操作。

在《移住民殖民主义之今昔》（Settler Colonialism Then and Now）一文中，重新将美国摆放到世界最早的移住民殖民主义的历史位置，提出的核心挑战性论点是：美国没有历经去殖民的（自省）过程，不仅导致对于其自我认识的偏颇，也造成以其实践为参考的殖民模式闪过检讨的契机，后患遗留至今。

马姆达尼带着他过去面对非洲经验下开展出来的 settler v.s. native 的问题意识探究美国史，惊人地发现到：在非洲大陆，无论是殖民或是后独立时期，所谓原住民的理论与政治位置一直处于舞台的核心与 settler 对峙，而当代美国思想史主导性的叙述中不是“原住民”没有位置，就是将原住民问题悬置，效果更是以 settler 的观点在建构历史，也就

导致没有对于身为世界第一个 settler 殖民主义进行反省——白人剥去了 settler 的身份，很理所当然地成为美洲大陆的主人。但是如果把欧洲 settler 对原住民殖民的问题摆在美国史的核心，就会对美化过的历史进行从根的质疑。从原住民的视角来看，许多光辉事件都可以做不同的理解，如“美国大革命”并不是革命而只是谋反，是建筑在对原住民的欺压的前提上；美国一向声称的平等与反殖民的自我定位，也不过是建立在对原住民与非洲裔黑人的不平等与对原住民族的殖民主义前提下所进行的种族灭绝。

历史的来看，白人 settler 与原住民的政治关系是不断变动的，最初对于原住民部落承诺的妥协方案是：只要原住民能“安分守己”，就可以在共同的国家结构中让原住民在国会中有席位来自我代言，到了 1830 年杰克逊总统“排印”方案的出现，承诺成为谎言，同时开启密西西比河以东对印第安族群的清洗的大规模攻势，“种族灭绝与限制（活动范围）”（genocide and confinement）成为此时的基本国策；到了 1844 年七万印地安人流离失所，最后仅数千人存活。下一波的暴力始于 1850 年加州加入联邦之后，开始大规模屠杀印第安人，后来提出解决问题的两国方案，以密西西比河东西划界，东边白人统治，西边为印第安国。但是在 1860 年代内战后，两国方案的承诺再次毁灭，最终以建立印地安“保留区”收场。亦即，从印第安原住民立场来看，他们的命运历经一连串承诺的幻灭，一波波种族灭绝。

这个世界最早的保留区与英国殖民主义间接统治的部落主义分享着共同的政治机制，保留区／部落内酋长集权力于一身（native authority），以所谓习惯法进行治理；同时实行通行证体制（pass system），后者源自于美国南方垦殖区（plantation）对黑人的管理，进出需要获准，成为日后许多重要案例参考学习的对象。1910 年南非从英国独立出来，白人 settler 政权特别派团赴美考察，学习土地问题的处理，结果参考美国模式于 1913 年立法，将大部分 87% 土地划给白人，13% 留给原住民，也就是印第安人的保留区模式，沿袭的统治方式正是种族隔离政策的原型；但是直到今天人们不用种族隔离来认识印地安保留区，也不会认识到种族隔离的始作俑者就是美国政府。1940 年代纳粹集中营的想法，就是受到八十年前林肯总统任内安置印第安人保留区的启发，以监禁的方式将犹太人集中

管理。总之，放在殖民史的脉络中来看，美国是 settler 殖民主义统治技术的先驱，原住民保留区的种族隔离是它的发明。

换句话说，如果非洲大陆在二战后独立的风潮中击败了欧洲人 settler 殖民主义，迫使政权移转，虽然至今还在面对遗留下来难以处理的去殖民问题，那么美国的 settler 殖民主义依然长存；如果说典型的移住民殖民主义在加拿大、新西兰、澳洲、南非等地都被迫对原住民问题进行反思，那么美国经验到今天都还没有开启全面性去殖民的省思工程。而重新开启这样的讨论，就是对美国在世界史的位置重新评估，如果它的殖民主义还在进行，就意味着未来全球性的政治任务必然要向终结美国殖民主义推进。其中的第一步就是要对它自身的历史叙述重新认识，因为 settler 殖民主义的问题并没有成为历史的过去。马姆达尼引用印第安法律专家的认知方式指出，印第安人之于美国，就像犹太人之于德国，以及巴勒斯坦人之于以色列一样，人们对于民主的信念是否能持续，就看这些面临恶运群体最终的命运而决定。换句话说，重新开启对美国 settler 殖民主义的讨论，是在质疑一个被过度美化的美国，更重要的是对美国民主被压抑掉的前提的重新认识，当一个国家成立的前提是在对原住民族的灭绝时，它必须能正视立国的历史，不仅是要还印第安人历史的公道，如此一来也才更有条件想象巴勒斯坦解放的来到。

《在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之间：去殖民与非洲高等教育在独立后的一些尝试》(Between the Public Intellectual and the Scholar: Decolonization and some Initiatives in Post-Independent African Higher Education) 一文，是马姆达尼 2015 年 4 月于“万隆／第三世界六十年”杭州论坛中发表的新作，试图聚焦以大学为知识生产枢纽的去殖民问题，所触碰的相当真实、尖锐而又困难的议题，在中文地区、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都闻到蠢蠢欲动的苗头，但讨论又尚未充分展开。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以欧洲经验为基础建立的大学体制，及其相应的知识生产机制与庞大的内容，透过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与战后民族主义运动的多重结构性力量，在世界个角落全面扩散开来，相当有效地改变了各地原有的思维模式与对自身与世界的认识，使得知识生产越发有同质与单一的倾向。无论是强加的殖民化或是自保式的自我殖民化历程，所搭建起来的大学体制今天都面临迫切的反思，虽然能够反省的条

件与深度各地差异很大，非洲战后的经验或许值得借镜，让我们能逐渐提出立足我们自身历史经验的问题。

马姆达尼的分析指出，现代大学的基本模型是以学科分类为基础的机构，这个设有围墙与门禁的社区空间里的三群组成分子是行政人员、学术人员与学生，1810年设计出来的柏林大学是滥觞，它的诞生是德国被法国击败之后，在尔后的一个世纪中，大学的形式与欧洲启蒙时代所养成的知识传统，扩散到欧洲与世界各地。而人文社会学科的出现现在大学分科内当然受到自然科学的制约（以普遍主义为标准规范），但是以“人”（human）为中心范畴的学问是从欧洲内部文艺复兴以来对于基督教教会的回应与反动，同时在对外征服与扩张中，扮演着文明教化的角色，因此，所谓的“人”其实所指的是以欧洲人为代表，被殖民的是次人类（sub-human），尚未文明开化。这个内外的双重性于是带来了相互矛盾的结果，在普遍的层面上，认为社会学科声称人文（humanity）的单一性，它的基础就是欧洲特殊的经验，搭配科学主义与进化论的线性史观，以欧洲丈量其它地方，否认了多元经验与视角，构成了后来所谓的欧洲中心论，推销到殖民地。以欧洲独特历史经验来置换同一的“人”，这样的前提，包括以此开展出来的学科分类，以及大学的机构形式产生的特定历史条件，是否能够在其它地区适用，成为去殖民必须要面对的认识论议题。（举例来说，启蒙传统的欧洲人文学科有很强的从宗教脱离出来的背景，所发展出来的学问与宗教之间有强烈的制约关系，显性或隐性地牵引着知识的内容与形式，而这样的背景在东亚地区并不存在。）

非洲的前现代有其自身知识生产的机构，而现代意义下的大学始于殖民时期，早期在18世纪到19世纪中期殖民大学的任务在于文明教化，北部非洲如历史悠久的埃及艾资哈尔（Al Azhar）大学被现代化成为西方意象下的大学，南部非洲如开普敦（Cape Town）大学与金山（Witwatersrand）大学则是殖民者直接建立的机构。到了19世纪中叶特别是1857年印度的大谋反之后，让英国殖民者体会到高等教育会带来统治上的烦恼，于是对于殖民地大学的设置多有保留，以致于20世纪在中部、东部非洲所设立的大学都相对谨慎，以服务于殖民统治为依归。因此，大部分的大学都是独立后民族主义的产物，例如阿尔及

利亚 1961 年独立前只有一所大学，尔后三十年间建立了三十所大学。整体而言，民族主义的国家体制作为大学的催生者，除了将其视为现代化工程的一环，同时是人才培育的温床，为了在国家与社会的各个层次上能够快速培养出本土菁英取代白人殖民时期所盘踞的工作岗位。

在这样的背景下，独立后去殖民的改革逐渐展开，体现在最早一波以“非洲化”（Africanization）的诉求出现，对大学机构争取工作与受教资源的机会，也就是相关人员（教师、学生、行政管理）以黑人取代白人，或是争取增加非洲人的比例，来消除殖民时期人种上的歧视与不公平待遇。在实际的论辩中出现的是“权利”（right）与“正义”（justice）两种话语的对峙，原先种族歧视下的获利者以平等权利的诉求来自保，受害者则以人种正义来争取现状的改变。这个形式的论辩与斗争在白人主导的殖民大学中展开，从六〇年代就出现在东部非洲乌干达的马凯雷雷大学，到 90 年代南非后种族隔离时期如开普敦大学，但是实际的问题还没有到激烈的地步。

有关大学机构形式最为剧烈的论辩集中在学科与其相关的整体课程规画问题，因为人种的对立，在白人大学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人文社会学科的内容、对象与知识传统是以白人为中心的欧洲，这整套教育与非洲自身的历史与社会环境无关，正统学科于是成为研究欧洲人的学问，就连跨学科的非洲研究也是建筑在欧洲的视角上。“非洲化”的呼声当然不会只停留在人员的更替，必然会体现在教学内容上的非洲化。60 年代以坦桑尼亚的德雷沙兰大学为核心展开，针对整体的课程规画与以学科为基础的所系行政组织进行论辩，激进派要求全面性的改革，取消学科为基础的所系建制、重整课程，居于主流的温和派赞成课程改革但是主张维持既有学科，保守派则拒绝任何大幅度的变动。结果，因应国家状况需要，推动成立了 60 年代以后风行的跨学科“发展研究”学程，造成很大的争议，不但受学生的欢迎，在纷扰的争论中近半数教员愤而离职。机构的重整方面，成立了发展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对全校各领域教授跨学科必修课程，而人文社会学院则以自己的师资开设核心必修、选修课程，内容以东非社会、历史与政治为主，二、三年级则以科技及发展规画为重点（这个部分近似于东亚地区的“国学”部门）。配合着

课程的改革，年轻老师们也在校园推动小规模读书会，在70年代形成另类知识的热潮。相对于德雷沙兰经验，90年代开普敦大学的论辩与改革是发生在南非后种族隔离知识转化的语境中，根本的对立反映在学科与区域研究上，前者探究的是白人被视为普遍性人类的经验，而后者被视为有色人种的特殊族群经验，那么面对新的政治情势与历史条件，大学要如何调整？设置全校共同必修的非洲研究课程，能够解决面临的困境吗？

无论是60年代东非或是90年代南非的论辩中不断出现的张力在于大学的定位，是要培养追求普遍性知识的“学者”，还是反馈自身所处社会的“公共知识分子”？也就是现在耳熟能详熟悉的“学术卓越”与“社会关联”这组抽象的对立概念。一旦坐落在具体的语境中就成为一组对抗的暗语，追逐学术卓越在南非大学意味着维护种族隔离时代的既得利益者，而诉诸社会关联性则是在挑战排他的种族歧视。但是，如果将去殖民问题放在认识论的层次思考时，殖民时期的存在的张力——学者生产理论，公共知识分子应用理论，在去殖民的状况中已经不再是从外部输入理论的时代，得将我们所面对的现实状况进行历史化与理论化的工作，今天知识工作者必须兼具过去两种不同的“分工”。特别是在今天新自由主义当道的语境中，在非洲大陆世界银行等国际资金透过学校、智库等机构，将知识生产收编（收拢）到官方的议程当中，彻底改变学者与知识分子的位置，此时的知识生产者不但要对官方政策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同时要将另类提案揭示在民众面前，让公共政策的决定能够进入民主讨论的过程，任务较以往越发艰巨。

马姆达尼对于大学知识生产的讨论让我们体会到去殖民工作在认识论层面的迫切性，它不仅关乎当前整体知识体系建立的前提，学科分类体系移植的適切性与正当性，更关乎实践层面上机构运作的调整，特别是已经通行一两个世纪搭建起来的机构建制要如何松动，找到新的可能性，它的前提在于打破单一形式的迷思，拒绝被绑架到全球大学评比的规格化丈量标准当中，走向更为多元、更为贴近各个地区长期积累的优势，创造另类知识方式得以存活的友善条件。但是大学体制不是孤立的存在，是政经、社会变动的一个环节，每个地方在前近代既有的与后来所建立起来交织形成现代知识传统的条件差异很大，反思的契机与建立另类可行方案的条件都不容易把握，这方面的思想工作艰难但又没有退~~退~~期

超越纽伦堡： 南非后种族隔离转型的历史意义

马哈姆德·马姆达尼
陈耀宗 _ 译

当代人权运动的一个主导倾向，是将纽伦堡审判标举为一个样板，借以界定大规模暴力的责任归属。这一倾向往往将正义的意义窄化为刑事正义，从而以新自由主义的方式将正义观念个人化。

从 1970 年代后期开始，在一种背离结构性改革诉求而侧重个人刑事责任的人权运动之下，纽伦堡审判被意识形态化。近年来，这同一种人权运动倾向将南非脱离种族隔离政策的转型视为一个特例，将那称为“真相与和解”（truth and reconciliation）的进程置于核心的位置，而将那促成更大协议的政治进程排挤到一边，尽管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缩写 TRC）的决定只是那更大协议的一部分。我主张对南非的后种族隔离转型进行批判性评析，将焦点放在称为“民主南非大会”（Convention for a Democratic South Africa, 缩写 CODESA）的政治进程，以便重新思考纽伦堡的核心地位，并提出一个超越纽伦堡逻辑的举措。

70年代后期高涨的人权运动将自身的意识形态基础锚定在犹太人大屠杀的教训上，并自我展现为一项后纽伦堡运动。70年代及其后的这个运动与纽伦堡之间的连结纽带，更多在于这个运动的非政治性主张（apolitical thrust），而不是两者的历史年代关系。萨缪尔·莫伊恩（Samuel Moyn）曾主张，人权乃是“作为大政治使命的替代选项而诞生”，是“对政治的一种道德批评”。¹在这篇论文中，我们藉由对危害人类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的两种回应的讨论，寻求将道德的与政治的、伦理的与历史的面向连结起来。这两种回应分别是称为纽伦堡审判的一系列刑事审判，和称为民主南非大会的最终促成种族隔离制之终结的一系列政治谈判。

在意识形态上，当代人权运动乃是锚定于战败的教训，而不是革命的教训——即纳粹大屠杀的教训，而不是法国大革命的教训。²过去围绕着革命旗帜——“人之权利”（Rights of Man）——组织起来的运动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当代人权运动则是有意识地反政治，这种反政治性被它灌注在它的“人”（human）和“人道”（humanitarian）观念之中。在它的表述之下，纽伦堡据说重新定义了问题之所在及其解决方案。那问题是指极端的暴力——根本之恶（radical evil）——而纽伦堡审判所问责的是关于该暴力的责任归属。那被概括为“纽伦堡教训”的解决方案，则是将暴力作为刑事来看待，并将其责任归于个人——官员的个人责任不能藉国家命令之名而免除。最重要的是，这项责任被看作是伦理的，而不是政治的。

我们有没有可能提出这样的论证：后种族隔离转型的教训正好与此相反？极端暴力是否应该更多地被看作是政治的而非刑事的？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开普敦向弗·威·德克勒克（F. W. de Klerk）提问的一个灰蒙蒙的早晨，我是听众席中的一员。德克勒克朗读了一份声明，列举种族隔离政策的种种错误，并在结论中表示对此负责。然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此不感兴趣。它的兴趣狭隘地聚焦于具体的人权侵害行为，例如谋杀、虐待和绑架：

1_ Samuel Moyn, *The Last Utopia: Human Rights in History* (《最后的乌托邦：历史上的人权》)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2012), p. 8-9.

2_ 延伸讨论见 Robert Meister, *After Evil: A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恶之后：人权的政治》)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

德克勒克是否知道这些行为？他是否曾授权进行其中任何一项行为？这跟我们所认识的纽伦堡有着十分显著的差异。在纽伦堡，承担最大责任的是那些掌权者，也就是那些从事策画与战略部署的人，而不是那些奉命行事的人员。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里，这样的责任却落在那些扣下扳机的人身上。似乎谁最接近犯罪现场，谁就该负起最大的责任。为什么种族隔离制的领导人不需要为此负责？这问题的答案是政治的，而不是伦理的。

促成种族隔离政策之终结的那一系列谈判，为我们对当代人权运动之普世主义主张的批判提供了材料。要反思种族隔离政策的教训，首先必须提出两个问题：如何看待极端暴力和大规模暴力——应视之为刑事的，抑或是政治的？如何界定大规模暴力的责任归属——应视之为刑事的，抑或是政治的？我认为当前这种急于诉诸法庭的解决方案，也就是人权社群所主张的解决方案，是双重失败——分析性失败和政治性失败——的结果。在分析层面上，此方案混淆了政治暴力与刑事暴力。在政治层面上，将焦点放在加害者，其代价是牺牲掉对于驱动暴力的种种议题的关注。如此一来，反而可能扩大而不是减缓公共领域中的暴力。

政治暴力与刑事暴力的区别何在？关键的区别是质性的 (qualitative)³。政治暴力不只要有犯罪的施为行动 (criminal agency)；它还需要一个政治拥护群体 (political constituency)。它不只要有加害者，还要有支持者。那拥护群体反过来则透过特定议题来凝聚和动员。比起刑事暴力，政治暴力更受议题驱动。

作为开始，我提出两种看待政治暴力的方式，它们分别诞生于两大危害人类罪发生之后，一为犹太人大屠杀，另一为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我们往往将前者与纽伦堡相联系，将后者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相联系，并倾向于认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脱离了纽伦堡模式，以宽恕取代惩罚；不再是罪与罚，而是罪与恕。基于数项理由，我认为这样的认知是错误的。

3_ 也存在量性的 (quantitative) 区别，即纯粹规模 (sheer scale) 的区别。暴力的规模越大，则它越有可能是由政府所发动，或属于反政府动员 (即内战或叛乱) 的一部分，或两者皆是。面对极端暴力，我们必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做出惩罚时，即便所要付出的代价只是稍微接近该暴力之规模，我们是否承担得起？打个比方，决策者应提出怎样的理由才足以说明，为何不将应用在小偷小摸的规则，同样应用在譬如近年金融体系崩溃之前众多银行所进行的大规模盗窃？唯一能够让人理解的解释是，他们害怕造成意外的后果——惩罚所带来的间接伤害之重超乎预期。论者认为，这种情况需诉诸体制上的解决方案。

首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更象是在试图成为纽伦堡的代理模式（surrogate），而不是其替代模式（alternative）。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纽伦堡共享一个关键性的前提，即所有暴力都属于刑事犯罪，并应由犯罪的个人承担责任。为纽伦堡提供一个真正的替代模式的不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而是民主南非大会。民主南非大会代表着更大规模的政治计划，既为终结法律上与政治上的种族隔离设定条件，也为后种族隔离政治秩序的打造提供宪制基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在民主南非大会之后成立，而不是之前。纽伦堡和民主南非大会对于我们如何看待人的恶行（human wrongs）和人权（human rights）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纽伦堡塑造的正义观念属于刑事正义（criminal justice），民主南非大会则呼吁我们将正义主要作为政治正义（political justice）来看待。若说纽伦堡成为了受害者正义（victims' justice）——作为胜利者正义（victors' justice）的互补性概念而非其替代性概念——的基础，民主南非大会则为我称之为幸存者正义（survivors' justice）⁴的替代性概念提供了基础。

纽伦堡

纽伦堡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两大审判之一。另一个是东京审判。纽伦堡审判是一项创举，其理由至少有三。纽伦堡审判的法官拒绝接受个别官员不需对“国家行为”负责的主张。针对人权侵害行为，纽伦堡确立了个人负责的原则。纽伦堡的法官也针对这些罪行确立了刑事责任原则。最后，纽伦堡代表一种普世主义，“国际社会”藉此“得以穿透国家主权的界限来保护个人或施加规范”，从而使这些个人直接向“国际社会”负责。⁵如

4_ 我发展出“幸存者”和“幸存者正义”的概念，以扬弃那推动当代人权行动主义的对“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区分。过去四十多年来，我与劳勃·梅斯特（Robert Meister）从我们在哈佛当研究生时就已展开的交流深深影响了我在这方面的想法。梅斯特在他最新著作《恶之后》（*After Evil: A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里对他的观点做了最好的总结。对于南非转型的论述，梅斯特的切入点在于其所未能达致的目标，即社会正义，而我强调的则是其已达致的目标，即政治正义。

5_ 主权问题一直是国际法中的争论焦点。举例来说，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即概括性地保证，“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唯随即继之以但书，表明此项不干涉原则“不适用于涉及威胁国际和平之事件”。见联合国宪章第2（7）条及 Elizabeth Borgwardt, *A New Deal for the World: America's Vision for Human Rights*（《世界新政：美国的人权愿景》（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8, 74, 191.

同伊丽莎白·博格华德 (Elizabeth Borgwardt) 所指出, “国际社会”是一个婉转词, 实际上指的是“一组‘文明国家’, 其他主权政体最终要向它们负责”。⁶

纽伦堡审判源自于战胜国之间关于如何处置战败纳粹分子的辩论。⁷ 温斯顿·邱吉尔 (Winston Churchill) 认为, “希特勒及其党羽已经丧失接受司法程序的所有权利”, 因此应该立即枪毙。跟罗斯福总统关系密切的美国财政部长小亨利·摩根索同意这项主张。摩根索还进一步要求摧毁德国的工业, 以使德国永远不再崛起为强国。对此主张表示反对的主要是罗斯福内阁的战争部长亨利·史汀生。他要求进行审判, 而且不是那种做样子的, 而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进行的审判。⁸ 在被指派为纽伦堡审判的美国首席检察官之前三个星期, 劳勃·杰克森 (Robert Jackson) 于一次演说中说道: “如果你不愿意看到一个人在没有被证明是有罪之后获得释放, 就不应该让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下接受审判……世人不会尊重那些只是为了将人定罪才组成的法庭。”⁹ 据说杜鲁门总统之所以指派杰克森为首席检察官, 就是因为被他这次演说所说服。

即便纽伦堡审判是按照法律程序行事, 它还是必须被理解为象征性和表演性的审判。

6_ 同上, p. 69.

7_ 美国财政部长小亨利·摩根索 (Henry Morgenthau Jr.) 主张采取强硬政策, 认为任何想要从工业着手重建德国的企图——即使是为了支付赔款——都将会造成不符原意的效果, 导致欧洲依赖德国, 而德国则不会同样依赖欧洲。这将使更基本的政治问题无法解决: 能阻止德国在往后多个世代中第三度尝试支配欧洲的是什么? 在其公开发言中, 摩根索将德国比喻为“一个精神病患、一个问题儿童……一个发育迟缓的案例、一个被引入歧途的少女、一片已被熔化并有待注入模具的金属板等等”, 并得出结论: “战败, 以及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上重新定位之必要, 都是客观事实, 德国人必须以这些客观事实为导向。”战争部长亨利·史汀生 (Henry Stimson) 对此不表赞同, 并以摩根索的德国犹太人血统为指涉, 私底下指控其主张为“发狂地想要展开报复的亲犹太人主义 (Semitism)”。乔治·肯南 (George Kennan) 反对“即使是最温和的去纳粹化计划”, 认为这会铲除“德国将来必须仰赖的领导人才”, 并且可能会导致“失和”。美国公共舆论——4% 想要摧毁作为政治实体的德国, 32% 想要对德国进行监控, 只有 12% 想要让德国复兴——支持摩根索式的取径。雅尔塔会议 (Yalta Conference) 上发布的一份公报主张采取强硬的路线: “我们坚定不移的宗旨, 就是要消灭德国的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 并确保德国从此不能再扰乱世界的和平。……我们决定要解散德国一切武装力量, 并解除其武装; 永远撤销曾一再极力复活德国军国主义的德国总参谋部; 拆除或销毁德国一切军事装备; 铲除或管制德国全部可用于军事生产的工业; 公正迅速地惩处一切战争罪犯, 并就德国人所造成的破坏索取相应的实物赔偿; 废除纳粹党和纳粹的法律、组织与制度, 从德国人民的公共机关及文化与经济生活中消除一切纳粹主义与军国主义的影响; 并且在德国和谐地采取对于世界未来的和平与安全实属必要的其他措施。”见 Borgwardt, *A New Deal for the World*, p. 207, 210.

8_ Norbert Ehrenfreund, *The Nuremberg Legacy: How the Nazi War Crimes Trials Changed the Course of History* (《纽伦堡遗产: 纳粹战争罪审判如何改变历史进程》)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 7.

9_ 同上, p. 10.

首先，只有战败者受审。战胜者不仅指派了检察官，还有法官。从被告的角度来看，他们更倾向于接受美国审判，而不是其他任何一方。他们期望能从美国人那里得到较公正的审判，因为不像其他的受害者们——犹太人、俄国人、法国人、英国人——美国在战争期间享有高台督战之利。有鉴于美国在当时正酝酿中的冷战情势之下很可能会与德国结盟，被告们也期望从美国人那里获得较温和的对待。对美国官方而言，纽伦堡审判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让他们可以透过展示一个文明的自由国家如何行事来推展新的世界秩序。在空气中充满报复呼声之际，杰克森在伦敦的圣公会总部大楼（Church House）向听众呼吁：“给每一个被告一个公平的审判。给每一个被告一个称职的辩护律师。”¹⁰

纽伦堡审判结合了胜利者正义和受害者正义的元素。胜利者正义乃是随战争结果而来：战胜国设置法治规则，以之审判被起诉的加害者。认为正义会随胜利而来的观念并非新创。这个观念出自一个关于胜利之后——无论此胜利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阶级之间的革命或者是另一种类型的内战的结果——如何看待正义的悠久传统。这种传统一贯假设，一旦冲突结束，会有一个明显的胜利者出现，而且正义可在其权力运作之下获得伸张。这一总体框架将纽伦堡审判标举为胜利者正义的典范。¹¹

纽伦堡的被告们被控以四项罪行：（1）密谋发动侵略性战争。（2）发动侵略性战争（以上两项罪行合称“反和平罪”）。（3）“战争罪”（违反战争规则与惯例，例如虐待战俘及伤害敌方平民）。（4）“危害人类罪”（包括基于种族理由虐待与屠杀数百万人）。¹²这组控状令人瞩目之处在于，密谋发动战争与实际发动战争被界定为主要罪行（第一和第

10_ 结果有显著的落差。最大的不足之处在于被告被判罪之后未能享有向更高级法庭上诉的权利。《伦敦宪章》（London Charter）第26条阐明，法庭所作有罪或无罪的判决“为最后裁定且不容覆核”。Ehrenfreund, *The Nuremberg Legacy*, p. 12, 16.

11_ 在纽伦堡审判中，纳粹官员被控发动侵略性战争、密谋发动侵略性战争和“危害人类罪”。控告战败国对平民施暴之举在当时广受批评为伪善，因为战胜国也曾对敌方城市展开地毯式轰炸和使用燃烧弹轰炸，甚至动用原子武器。针对德国总参谋部被控以发动“侵略性战争”的罪名，美国社会主义领袖诺曼·托马斯（Norman Thomas）在1947年撰文批评此举为伪善：“侵略性战争是一项道德罪行，但在像纽伦堡那样的诉讼中，当俄国人坐在法官席上并将希特勒与斯大林订立协议的证据排除掉，这项罪名将不会在人类的良心里成立。俄国人对芬兰、波兰和波罗的海国家发动的战争，不也是侵略性战争吗？事实上，哪一个大国晚近不曾犯下侵略之罪？”Borgwardt, *A New Deal for the World*, p. 225, 231.

12_ Ehrenfreund, *The Nuremberg Legacy*, p. 16-17.

二项控罪），而种族灭绝与大规模屠杀则在这四项罪行中居后。

同盟国之间对此排序有分歧。法国人不认为发动战争在法律上是一项罪行；那是国家会做的事。¹³ 在审讯时间较长一倍的东京审判中——部分由于长串而重大的意见分歧——来自印度的法官拉达宾诺·帕尔（Radhabinod Pal）认为，控以反和平罪（第一和第二项控罪）的做法是一项事后立法（*ex post facto legislation*）之举，“若是没有其他可用条例作为和平地调整现状之办法，它就只是为了维护一个不公平的国际秩序”。¹⁴ 事隔多年以后的1992年，特尔福德·泰勒（Telford Taylor）——他在后续由美国在德国主持的十二次审判中取代杰克逊担任首席检察官，后来在哥伦比亚法学院成为杰出的法学教授——承认，法庭的确是依靠事后法对第一和第二项控罪做出裁决。¹⁵

另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源自这样一个事实：胜利者的法庭是不太可能会起诉胜利者的。杜鲁门在战争已然来到尾声之际仍下令以燃烧弹轰炸东京，并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从而导致数不清的平民死亡，难道不足以视为——借用法庭用语——“不必要的人类苦难”和“危害人类罪”？当邱吉尔在战争最后几个月下令轰炸多个德国城市——尤其是德勒斯登——的工人阶级住宅区，难道他没有犯下“危害人类罪”？英国这项恐怖轰炸平民地区的政策，总共杀死了大约三十万德国平民，并造成另外七十八万德国平民受到严重伤害，这已经是广受承认的数字。¹⁶

纽伦堡也被认为伸张了受害者正义。受害者正义经常被视为是取代胜利者正义的替代模式，但其实是对后者的补充。纽伦堡被告面对的控罪之一是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项罪名最早是于1890年由身兼历史学家、浸信会牧师、律师及俄亥俄州首位黑人立法议员的乔治·华盛顿·威廉斯（George Washington Williams）在一封致美国国务卿的信函中提出。威廉斯在信函中记录了隶属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之刚果殖民政权的种种暴行，

13_ 同上，p. 14.

14_ 同上，p. 234.

15_ 同上，p. 56-57.

16_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Second edition (《正义与非正义战争：通过历史实例的道德论证》第二版)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p. 250; 转引自 Ehrenfreund, *The Nuremberg Legacy*, p. 59.

并将之归纳为“危害人类罪”。¹⁷前文已指出，危害人类罪是纽伦堡被告所面对四项控罪中的最后一项。随着审判的进展，对受害者正义的强调开始减弱。其原因是政治性的：随着冷战的发展，美国对德国的政策逐渐从正义诉求转向和解诉求，重和解甚于惩罚。这项政策的影响力在对德国工业巨子艾尔弗雷德·克虏伯（Alfred Krupp）的审判中最为显著。克虏伯家族自19世纪初期开始从事钢铁制造，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已是欧洲领先的枪炮和军需品制造兼供应商。他们先前已在德国参与的三场大规模战争中为德军供应军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克虏伯家族负责管理138个集中营。这些散布欧洲各地的集中营均为克虏伯家族所私有。艾尔弗雷德·克虏伯利用集中营里的奴役劳工和战俘来兴建他的工厂，并为希特勒的战事提供资金和武器。这既是投资，也是履行义务。克虏伯虽然是纽伦堡审判中的被告之一，却于1951年获释，并获归还财产。¹⁸由此可见，纽伦堡审判给受害者带来的正义微乎其微。即便有，也是政治性的，而且是得自法庭之外。

要了解受害者正义的特殊表现形式，我们必须认识作为纽伦堡审判之框架的政治脉络。纽伦堡是胜利同盟国所共享的更大政治逻辑的一部分。按照这个逻辑，战胜者和战败者、受害者和加害者必须在实体上分割为不同的政治共同体。当同盟国重划边界并跨国迁移数百万人，它们实际上是在进行或支持现代史上最极端的族群清洗。到了1950年，已有一千两百万至一千四百万名德国人逃离或被驱逐出中东欧。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这是欧洲现代史上最大规模的强制性人口移动。这也是发生在中欧和东欧的更大规模强制人口迁移的一部分，涉及的人数估计超过两千万人。根据德国联邦机构和德国红十字会的估计，在驱逐过程中丧生的平民多达两百万至两百五十万人。一些作者将这一强制性人口移

17_ 乔治·华盛顿·威廉斯，美国内战退役老兵。他在1890年以记者身分前往刚果，原本期望看到在布鲁塞尔时利奥波德二世向他描述的一个开明统治下的天堂，结果看到的却是他所谓的“非洲大陆的西伯利亚”。他溯刚果河而上千英里，就有关殖民政权下的经验采访刚果人，并做了大量的笔记。他后来写给利奥波德二世的一封公开信被亚当·霍克希尔德（Adam Hochschild）形容为“人权文献中最伟大的文件之一”。这封公开信刊登在美国和欧洲的多份报章上，是第一份针对该政权及其奴工制度的全面且详尽的控诉。在接下来写给美国国务卿的信函中，威廉斯宣布利奥波德二世犯下“危害人类罪”，并呼吁当时的国际社会“召集并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以人类之名于此提出的指控……”。一个世纪之后，霍克希尔德在其研究中推断，三分之一的刚果人口死于利奥波德二世的统治。Adam Hochschild, *King Leopold's Ghost: A Story of Greed, Terror and Heroism in Colonial Africa*（《利奥波德王的幽灵：非洲殖民时代一个关于贪婪、恐怖与英雄主义的故事》）（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8）。

18_ Ehrenfreund, *The Nuremberg Legacy*, p. 23, 25.

动形容为“人口迁移” (population transfer)，另一些作者称之为“族群清洗” (ethnic cleansing)，更有一些作者将之称为“种族灭绝” (genocide)。¹⁹

受害者正义的可能性来自一个假设，即战胜者在胜利之后没有必要与战败者同居一地。加害者应留在德国，受害者则动身另寻家园。昔日的加害者和受害者没有必要住在同一个地方，因为将会有另外一个国家——以色列——供幸存者居住。这个过程在纽伦堡审判之后随着以色列国的建立而达到高峰——它被视为一个为受害者而建立的国家。而且，在后大屠杀的语言里，“幸存者”的身分只保留给昔日的受害者。当代的卢旺达也是类似以色列的情况。在这两个案例中，国家都打着受害者的名号遂行其统治。

脱离种族隔离制的转型

人们普遍认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等于南非的后种族隔离转型，且该工作应该是以下列原则为指导方针：加害者若能承认过去（真相），过去的罪行就能得到宽恕。据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因此开创了一个新的先例：以起诉豁免权 (immunity from prosecution)（也许有人认为那是“免罚权” [impunity]），作为承认真相的回报；也就是以宽恕回报坦诚的招认。简而言之：宽恕，但不是遗忘。在当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被意识形态化的过程中，这样的声称占据着核心地位。

19_ 这方面的文献十分庞大且日益增加，我在此参考的重要著作包括 Mette Zølner, *Re-imagining the Nation: Debates on Immigrants, Identities and Memories* (《国族再想象：关于移民、身分与记忆的争论》) (P.I.E.-Peter Lang, 2000); Peter H. Schuck and Rainer Münz, *Paths to Inclusion: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融合之路：美国与德国的移民整合》) (Berghahn Books, 1997); Anna Bramwell, *Refugees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总体战争时代的难民》) (Routledge, 1988); Piotr Eberhardt, *Political Migrations in Poland 1939-1948* (《1939-1948年间的波兰政治移民》) (Warsaw: Przegład Wschodni, 2006); Myron Weiner, *Migration and Refugees: Politics and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移民与难民：美国与德国的政治与政策》) (Brooklyn: Berghahn Books, 1998); Steffen Prauser and Arfon Rees, *"The Expulsion of 'German' Communities from Eastern Europe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二战后对东欧“德国人”社群的驱逐》)，刊登于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HEC No. 2004/1; Jan Owsinski and Piotr Eberhardt, *Ethnic Groups and Population Changes in Twentieth-Century Central-Eastern Europe: History, Data, Analysis* (《20世纪中东欧的族群与人口变迁：历史、数据、分析》) (Armonk: M. E. Sharpe, 2002); Alfred M. De Zayas, *A Terrible Revenge* (《可怕的报复》) (New York: Palgrave/Macmillan, 1994)。

后文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更详细的讨论，这里只须点出以上这一被广为接受之认知的问题所在：这个认知实际上并不完全正确。后种族隔离转型的关键不在于以赦免换取真相，而是以赦免换取改革意愿。这改革指的是解除法律上与政治上的种族隔离。在南非的案例中，真正的突破不是包含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而是在该委员会成立之前的一系列谈判之中，也就是民主南非大会——尽管到目前为止，该大会仅被当作是精明务实主义的产物而丝毫不受重视。

民主南非大会立基于冲突双方的一项双重肯认。首先，双方都认识到短期内不可能结束冲突。对那些抱着远大目标的领导人来说，这等于是承认他们的最佳选项已不再可及：不论是（解放运动的）革命，还是（种族隔离政权的）军事胜利，都不再可能发生。若说南非的状况可作为解决棘手冲突的一个典范，其关键就在于退而求其次，从最佳选项转向第二佳的替代选项这项主张。这第二佳的替代选项，就是政治改革。追求“改革”这个次于胜利的替代选项使人们意识到，如果任何一方的领导人面对被起诉的威胁，他们就不会有兴趣进行改革。随着视角的转换，双方的做法也有所改变，从将对方刑罪化或妖魔化，转为将对方看作是政治对手。结果，纽伦堡那样的刑事正义典范也得以被置换。

我主张将民主南非大会更多地看作是对另一组不同形势的回应，而不是纽伦堡的替代模式。这样的主张同时表示，纽伦堡审判无法被转化为一个普遍适用的模式。民主南非大会的出现是基于这样的一个认识：南非种族隔离所造成的状况，跟导致纽伦堡审判的状况并不相同。两者之间有着双重的差异。首先，纽伦堡审判乃是随军事胜利而来，但南非的冲突尚未结束。要如何才能停止一场尚未结束的冲突？要如何才能说服敌对双方并让他们相信，停止进行中的冲突对他们有利？将刑事正义视为优先，并恫言将其中一方——种族隔离政权或反种族隔离运动——的政治领导人告上法庭，当然不可能让冲突结束，因为你打算起诉的人，就是那些你必须赖以终止冲突的人。其次，贯穿纽伦堡的是一个更大的逻辑，这个逻辑驱动了具有族群清洗性质的战后协议，即要求将昔日的受害者和昔日的加害者在实体上分割为不同的政治共同体；但是在南非，并没有讨论要为种族隔离受害者创建一个“以色列”。²⁰ 这里的情况反而是，受

20_ 在种族隔离制的受益者当中，确实有相对贫穷及弱势者因为害怕在种族隔离制结束之后遭到报复，故

害者与加害者、黑人与白人显然都仍须住在同一个国家里。

民主南非大会没有让正义退居后位，而是对于如何看待正义提出了一个基进的新途径。这是一个双重突破。首先，民主南非大会区分了不同形式的正义——刑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比起另外两种正义，它更侧重政治正义，即政治体制的改革。政治正义与刑事正义有着两个层次的差异。首先，政治正义对群体发生作用，刑事正义则以个人为标的。其次，刑事正义的目的是惩罚，政治正义的目的则是政治改革。从刑事到政治的逻辑转移使冲突双方得以除罪化与合法化。所有解放运动组织——非洲民族议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缩写 ANC）、泛非洲主义者大会（Pan Africanist Congress, 缩写 PAC）和南非共产党——均获得解禁。种族隔离政权、南非国家党（National Party），以及高度保密的地下组织兄弟会（Broederbond），也不再被反种族隔离运动人士视为恶党。透过将彼此对立者除罪化与合法化，民主南非大会将原本的“敌人”转化为“政治对手”。在这过程中，民主南非大会也调整了游戏规则。其目标不再是要监禁或惩罚身负长串控罪的个人，而是改变规则，将这些个人和他们的拥护者纳入一个经过改革的政治共同体内。民主南非大会的成就在于使敌对双方达成一项政治改革协议，进而解除法律上与政治上的种族隔离，并重新界定一种包容性的公民身分（inclusive citizenship）。

这项视角上的转变所产生的全面性影响，十足具有典范转移的重要性。如果说纽伦堡模式是后顾性的，执着于把正义等同于惩罚，那么民主南非大会则是试图在过去与未来之间、在对过去纠错与为未来而和解之间取得平衡。如此一来，典范从受害者正义转移到幸存者正义，而“幸存者”的涵义也调整为涵盖所有经历过种族隔离政策而存活下来的人：昔日的受害者、加害者和受惠者（推定为旁观者），都作为“幸存者”来对待。

民主南非大会

而鼓吹另设一个自治的（尽管不是独立的）政治共同体，即阿非利加民主国（the Afrikaaner Volkstaat），以自我保护。

民主南非大会的谈判人员所面临的挑战在于政治改革：打造一个转型进程，使白人少数政权过渡到由获赋予投票权的人民选举出来的政府。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参与谈判的各政党同意制订一套制宪原则，以定义临时宪法的界限。其意向宣言（Declaration of Intention）阐明：“南非将成为一个统一、民主、无种族歧视、无性别歧视的国家，并在其所有领土上行使其主权。”²¹ 尽管有此宣言，民主南非大会的谈判充满了激烈且精明算计的讨价还价，各方并且在谈判室外利用各种手段，包括暴力，来为其谈判赢得筹码。

民主南非大会于1991年12月召开，至1992年5月解散。在这段期间内，双方起先尝试在各自阵营内凝聚共识；在这项努力未果之后，则各自形成明确的多数意见。在接踵而来纠缠难解的政治角力中，双方从群众动员到针对特定对象行使的暴力，致力利用各种资源为己助力。随着极右白人的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在民主南非大会谈判启动之后举行的波切夫斯特鲁姆（Potchestrom）地区补选中胜出，国家党政府于1992年3月进行了一项仅限白人的公投。国家党政府将它在公投中的胜利诠释为白人对它的授权，让它继续进行在政治上终结种族隔离的谈判。作为对这项“仅限白人”之公投的回应，非洲民族议会于5月发起“滚动式群众行动”（rolling mass actions），又于6月12日发动一场后来演变为大规模罢工的群体停工（mass stayaway）。这两项动员乃是在政治暴力的阴影下展开，并且面对更多暴力的威胁。因此，当警方在巴博登（Bapoteng）大开杀戒以回应6月12日的停工，南非工会联盟（Congress of South African Trade Unions, 简称COSATU）于8月3日发动了另一次停工行动，非洲民族议会也于9月7日在西斯凯（Ciskei）组织了一场游行。

零星的暴力事件导致动员升级，使得进一步的谈判变得更为迫切。1992年9月26日，双方再次会晤，以拟订一份谅解备忘录（Record of Understanding）。其中的协议阐明，一个经由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并在各政党委任的谈判人员协议拟订的制宪原则的框架之下，起草最终的宪法；但事实上，推动这项进程的是两个主要政党，即

21_ Richard Spitz and Mathew Chaskelson,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A Hidden History of South Africa's Negotiated Settlement* (《转型的政治：南非协议和解的秘史》)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0), p. 3, 21, 22.

国家党和非洲民族议会。

非洲民族议会以著名的“日落条款”（sunset clauses）做出历史性的让步，为协议之达成扫除了障碍。这些日落条款乃是由南非共产党总书记乔·斯洛沃（Joe Slovo）在其党刊《非洲共产党人》（The African Communist）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它们无疑代表了南非共产党和非洲民族议会领导人们的共同立场。这些日落条款要求双方分享权力，保留旧有的官僚体系（可想而知也包括其他国家机关：警察、军队和情报部门），以及让全面披露真相者可以得到大赦。构成日落条款的各种不同成分——例如推行政治民主体制但保留作为种族隔离的国家之其他所有架构，以及让全面披露真相者获得特赦——存在于社会氛围中已有一段时间，但是将它们作为一套方案的组成部分提出来，这是第一次。²²

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方案中，有关特赦的部分成为其日后主要工作内容。关于这部分已经有诸多论述。在一部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系谱学的杰出论文中，亚当·希茨（Adam Sitze）认为，对特赦概念与条例的探讨，必须放在南非殖民史之中来进行，尤其是在施行军法统治与残暴镇压群众抗争之后，政府当局都能享有免责待遇的这种做法。希茨建议以这一取径作为一个明确的替代方案，以之取代已为转型正义产业（Transitional Justice industry）所偏好的取径，也就是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立，与纽伦堡式的审判、拉丁美洲式的整批特赦等模式的影响相联系。希茨呼吁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先前由国家支持的各种免责案例，放到反殖民抗争与殖民镇压的更大历史脉络之中来审视。²³

南非国会在 1960 年沙佩维尔屠杀事件（Sharpeville Massacre）和 1976 年镇压索维托

22_ Kader Asmal, Louise Asmal, and Ronald Suresh Robert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ruth: A Reckoning of Apartheid's Criminal Governance* (《透过真相达致的和解：清算种族隔离制之刑事治理》) (Cape Town: David Philip Publishers, 1997); Alex Boraine, *A Country Unmasked: Inside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被揭露的国家：深入南非真相与调查委员会》)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riscilla B. Hayner, *Unspeakable Truth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 of Truth Commissions* (《不能说的真相：转型正义与真相委员会的挑战》)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Mahmood Mamdani, "Reconciliation without Justice" (《没有正义的和解》), 载于 *Southern African Review of Book* (《南非书评》) No. 46 (1996).

23_ “如果不将它视为德国和拉丁美洲的转型机制的变种，而是将它视为南非法律中的免责理论与实践的变种，我们可从中获得怎样的教训？” Adam Sitze, *The Impossible Machine: A Genealogy of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不可能的机器：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系谱》)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3), p. 4.

起义 (Soweto Uprising) 之后, “通过了涵盖面极广的免责法, 以保护南非警员及大量的政府官员”, 让他们免于因这些事件期间 “所犯下的民事与刑事罪行而遭到起诉”。于是, “南非防卫军 (SADF) 成员在本着诚信理念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前提下所可能犯下的任何违法行为, 早已事先获得免责权”。这种已经存在的免于起诉的保障, “在南非国会于 1990 年和 1992 年通过的免责法中, 甚至进一步得到扩大”。尽管沙佩维尔屠杀事件 (1960 年) 和索维托起义 (1976 年) “落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司法与调查权限范围内”, 但希茨认为, “(1957 年) 《防卫法》 (Defense Act) 中的免责条款, 连同 1961 年和 1977 年通过的免责法, 却已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赏罚兼施’ (carrots and sticks) 取径的效力减低甚至取消”。直言之, “政府官员、南非防卫军成员或南非警察人员既然在先前通过的免责决议下已显然受到保护, 我们看不出他们还会基于什么理由觉得有必要冒险以真相换取赦免”。²⁴ 果然, “南非防卫军回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要求的方式, 是透过一个集中化的 ‘结点’ (Nodal Point) 来提供信息, 这结点就像收紧的括约肌, 所有信息都必须从它那里通过”。²⁵

我们在这里无意追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赖以成立之法规的系谱, 而是要强调其政治上的先决条件, 也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不是独立发展出来的, 而是在民主南非大会所达致的政治协议下成立。乔·斯洛沃没有必要再阐明这个对所有人来说已然清楚的事实: 日落条款真正的交换条件 (quid pro quo), 是解除法律上与政治上的种族隔离, 并且推行选举改革, 赋予大多数人选举权, 从而为多数统治铺路。若是接受了日落条款, 就意味着南非将不会有一个南非版的纽伦堡审判。

多党谈判进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在肯普顿公园市 (Kempton Park) 启动, 但进度缓慢。²⁶ 它

24_ 同注 23, p. 25.23_ “如果不将它视为德国和拉丁美洲的转型机制的变种, 而是将它视为南法律中的免责理论与实践的变种, 我们可从中获得怎样的教训?” Adam Sitze, *The Impossible Machine: A Genealogy of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不可能的机器: 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系谱》)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3), p. 4.

25_ 同注 23, p. 207.

26_ 这一段及本节其余段落的内容乃根据 Richard Spitz and Mathew Chaskelson,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A Hidden History of South Africa’s Negotiated Settlement* (《转型的政治: 南非协议和解的秘史》) (Johannesburg: Witwatersran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0, 38, 48, 57, 78-80, 84-85, 337-338, 322, 86, 159.

需要另一场政治危机来取得动力。这场政治危机就是发生在1993年4月10日的克里斯·哈尼 (Chris Hani) 暗杀事件。6月1日, 各党同意在十个月后的1994年4月27日举行普选。由于各方皆意识到风暴正在地平线上酝酿, 对许多议题的讨论, 尤其是在“制宪原则”及宪法本身等基本议题上, 都得以明快解决。以为了预防及突破谈判僵局为由, 权力分授到各个技术委员会 (由哈佛谈判项目中心 [Harvard Negotiation Project] 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推进各方协议的是一个称为“足够共识” (sufficient consensus) 的程序。它允许非洲民族议会和国家党这两大党在正式谈判之外会晤, 并就关键议题拟订协议。各方也同意, 南非将复制这项进程: 使得纳米比亚可以在1982年草拟出制宪原则, 并使临时宪法的效力较临时政治协议更持久的那种进程。把非民选谈判代表协议制订的约束性原则与宪法法院的裁决权结合在一起, 会有权力将民选议会所草拟的宪法推翻, 因此许多人认为这显然是对多数统治的限制, 但同时, 这样的结合也被视为是达致多数统治的必要手段。

制宪原则包含几个关键的规定。²⁷ 其中的核心规定是纳入了一项《权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作为宪法分权制衡机制的一部分。这项《权利法案》涵盖对作为基本人权之一的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同时, 在未阐述其理由的情况下, 规定将土地归还给多数人口的一项条款却未被纳入此《权利法案》之中。在财产权发生冲突的情况下, 例如在涉及白人移住民与黑人原住民的案例中, 前者的权利是获得宪法保护的, 后者的权利则只是在法律上得到形式上的认可。²⁸

27_ 首先是重要中央机构——公共服务委员会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储备银行 (Reserve Bank)、护民官署 (Public Protector)、审计总署 (Auditor General) ——的独立性。宪法法院拒绝确认第一份宪法草案, 其理由是该宪法草案没有为审计总长和检察总长的自主性提供足够的保障。这一点后来获得修正。学校和大学也保留了各自的自主性。

28_ 相关学术辩论聚焦于该法案对私有财产之宪法保护与土地改革承诺之间的紧张关系。在这一点上, 最后定案的宪法包含相互矛盾的成分。它在关于物业的条文 (第25条, 见本注下文) 中规定了征收物业的条件, 这其实是保护了私有财产及现有的财产关系。在临时宪法中, 当局可以用“公共用途” (public purpose) 作为其中一个条件来征收土地, 但这一条件后来在最终定案的宪法中再补上“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之字句。这让现有的宪法架构出现相互矛盾的承诺——它一方面保护现有财产权, 因而保护了移住民过去所取得的土地; 另一方面, 它明确承诺“让公民可在公平的基础上利用土地” (第5项), 因此也给土地归还与征收行动开启了一道门。不过, 相关补偿必须被认为是公平的; 而且, 有鉴于自愿买卖原则获得认可, 业主实际上在这问题上拥有否决权, 除非法律上与政治上对于何谓公共利益、何谓公平补偿等事项另有决定。

这一切也只是追溯到1913年, 并且只处理法定所有权, 因此并不能处理关于征服及土地剥夺——偏

这一悬殊差异，随着在谈判中找到交集的两股政治势力——白人移住民和班图斯坦（Bantustans）的“原住民权力当局”（native authority）——相结合，在地方层级上更为强化。对原住民当局而言，1994年第三号法案（Act 3 of 1994）²⁹ 肯认了祖鲁王国（Zulu monarchy）的宪法地位，而临时宪法附录六（Schedule 6）则肯认了“原住民的与习惯之法”（indigenous and customary law）。在移住民方面，他们的战利品是1993年通过的《地方政府过渡法案》（Local Government Transition Act）。这项法案在地方层级上——相对于国家和省的层级——巩固了联合政府。“地方政府选举的设计防止了黑人在地方政府议会中取得三分之二多数选票。”这项操作原则称为“小选区限制制度”（ward limitation system）。临时宪法第245条第3项规定，只有百分之四十的议会席次按比例代表制选出。其余百分之六十的席次由小选区组成的选区中选出，其附带条件是，其中来自历史上之黑

袒移住民之所有权主张的私有财产法律建制即由此开始——的政治与历史问题。

以下是宪法中的相关条文：

第25条 物业

1. 除非根据普遍适用于所有人之法律条文，不得剥夺任何人之物业，亦不得通过制定法律条文，允许任意剥夺物业之行为。
2. 物业之征收只可根据普遍适用于所有人之法律条文，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基于公共目的或符合公共利益；以及
 - b. 给予补偿，且补偿之数额及其给付时间与方式已获得受影响各方同意或获得法庭裁决或批准。
3. 补偿之数额及其给付时间与方式必须公正及公平，在公共利益与受影响者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并且考虑所有相关之情况，其中包括：
 - a. 该物业目前之用途；
 - b. 该物业之取得与使用的历史；
 - c. 该物业之市值；
 - d. 在该物业之征收中，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提供直接投资及补贴，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改进该物业；
 - e. 征收之目的。
4. 就本条而言：
 - a. 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对于土地改革和促进公平利用南非天然资源之改革的承诺；及
 - b. 物业之涵义不限于土地。
5. 政府必须利用其可用资源，采取合理的司法及其他措施创造条件，以让公民可在公平的基础上利用土地。
6. 个人或社群之土地所有权若因过去之种族歧视法规或实践而未受到法律保障，可在国会通过之法案所规定的范围内，获得对该所有权之法律保障或相应之补偿。
7. 在1913年6月19日之后因过去之种族歧视法规或实践而被剥夺物业之个人或社群，可在国会通过之法案所规定的范围内，获归还该物业或给予公平之补偿。
8. 本条未有任何条文可妨碍政府采取司法及其他措施来达致土地、水及其他相关改革，以补偿过去之种族歧视所造成的结果，唯任何偏离本条之规定的条文须符合第36（1）条之规定。

谨此感谢西开普大学的苏仁·比莱（Suren Pillay）在这方面给我的澄清。

29_ 译注 即南非共和国宪法第二修正案（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cond Amendment）。

人地区的席次不可超过一半。这项规定保证非黑人可获得百分之三十的席次。临时宪法第 176 条第 (a) 项则规定, 地方政府当局若要通过预算案, 必须取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此外, 第 177 条规定, 地方政府行政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必须跟地方政府议会中的政党代表比例一致。更有甚者, 该条还明订, 行政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必须达致全体共识才能通过; 在无法达致全体共识的情况下, 则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才能通过。这些条款综合起来产生的效果是: 前白人地区的地方当局若是未能获得代表白人民居的议员的同意, 就无法做出任何重大的决定。³⁰

另两项进一步的措施则有确切保障——不仅仅是保护——小镇地区白人特权的效果。首先, 在成立进入过渡阶段之前的临时(镇)议会时, 谈判论坛的建议必须获得百分之八十的谈判代表支持才能通过。有鉴于保守党控制了德兰士瓦省(Transvaal)大多数的(白人)地方政府议会, 并因此也控制了德兰士瓦市政协会(Transvaal Municipal Association), 这种需要达到全体共识的决策过程显然符合了该党白人至上主义的主张。在实际效果上, 共识决策的规定让白人选出的居民代表拥有对地方政府决策的有效否决权。

第二项措施涉及到征税权, 它实际上设下了无法超越的法律障碍, 使发自民众的任何尝试透过税收政策重新分配收入的计划无从实行。第 17 条规定, 地方政府在其辖区的各种税项及征费, 必须根据一种统一化的结构收取。这使得新地方政府无法透过对白人地区的征税, 将更多税收盈余用在黑人地区。就这样, 民主南非大会同时在宪法上和打造了地方政府组织架构的法规上, 保障了白人的特权。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今天在南非有两大辩论。第一项辩论聚焦于加害者, 因此侧重的是刑事正义。第二项辩论则聚焦于受益者, 因此侧重的是社会正义。有鉴于当今南非民间几乎未出现审判与

30_ 共识建立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在前过渡阶段, 由同等人数的法定和非法定代表所组成的地方谈判论坛委任议会成员; 接着是组成“地方团结政府”的过渡阶段; 唯有在最后阶段, 根据新宪法举行第一届地方选举之后, 多数决策才开始发挥作用。Spitz and Chaskelson,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p. 186.

惩罚种族隔离加害者的诉求，围绕着社会正义的辩论已日益成为驱动后种族隔离转型论述——尤其是批评民主南非大会协议对社会正义的淡化处理——的主要力量。我对这项批评有一种较为复杂的回应。要求种族隔离制的终结应同时实现社会正义，乃是忽略了界定民主南非大会之谈判脉络的政治现实。实现社会正义的政治先决条件应当是社会革命，但南非并未发生社会革命。如果说种族隔离制没有被打败，那么它也没有取得胜利。我们顶多只能说它陷入了僵局。即使社会正义不可能成为在民主南非大会上进行谈判的整套内容之一，若是期待它应该会显著地出现在后种族隔离南非的议程上，也并非不合理。但实际的情况却是，不管是在立法上对社会正义的追求，或是在叙事上对社会正义之必要性的强调，都受到了抑制。我们已经看到，民主南非大会所协商出的宪法，透过其中的《权利法案》，从宪法上保障了人们在种族隔离时代所累积的财产的完整性。同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打造的半官方叙事，并没有将种族隔离描述为一种制度——透过它，一个种族化的政权将种族化的多数人民之选举权及其他公民权利剥夺殆尽——而是将种族隔离描述为少数的个别受害者遭受到的一系列人权侵害行为，而施行者则是一群更少数的个别加害者。

种族隔离制的受益者是否在谈判桌上赢得了这一制度的创建者及加害者在战场上所未能赢得的胜利？若是，是怎样的一组政治条件让这项胜利成为可能？主要条件乃在于离间反种族隔离运动阵营的两个派系，即一方面强化境外派系的领导，另一方面则将境内派系边缘化。反种族隔离阵营由两股非常不一样的势力所组成：一边是流亡的“诸解放运动势力”，其中最主要的是非洲民族议会，它极少出现在民众当中，却拥有极高的民望；另一边则是在境内组织起来的反种族隔离抗争，它将许多社区与工人组织结合在一个叫做联合民主阵线（United Democratic Front, 缩写 UDF）的单一原型网络之下，并致使种族隔离制陷入僵局。非洲民族议会和国家党联手达成的“足够共识”，造成反种族隔离抗争的流亡派与境内派之间关系紧张，甚至出现裂痕。“足够共识”不仅将那些认同境内反对运动的各股势力边缘化，也将追求社会正义的议程边缘化。不过，我们无意在此深入描述此政治结果。我们的讨论将聚焦于宪法上与叙事上的双重封闭（double closure），这双重封闭是执政国家党内的改革势力和以非洲民族议会为主的流亡派的政治结盟的结果，而这一结盟

迎来了后种族隔离转型。

新宪法的基本元素是民主南非大会所打造，而“新”南非叙事的纲要则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打造。相对于民主南非大会，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引导的进程被设计成一项公民教育进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下设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其中只有特赦小组委员会的决策具有法律效力。另外两个小组委员会——人权小组委员会和补偿小组委员会——只具备咨询功能。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乃是通过立法成立并由国家提供资源，它不受任何国家权力机关控制。它可以在其据以成立的法案³¹所赋予的权限内，自由设定本身的议程。这让它具有双重的自由：既拥有打造关于种族隔离制的半官方叙事的权力，又获确保可每天在媒体黄金时段将这一叙事传达给广大的民众。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据以成立的法规赋予它界定“受害者”的自由。³²在对该法规的诠释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做出了三项关键性的决定。首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受害者个人化。这么做恰恰忽略了种族隔离制的特殊之处，即它是一个以对群体的压迫为基础的制度。其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人权侵害做了狭隘的定义，视之为对个人的“身体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的侵害。在绝大多数人所蒙受的侵害属于超经济性质（extra-economic）的脉络下，这样的定义也是有问题的。种族隔离制的暴力并不是以人口群体中被定义为“班图人”（Bantu）的“身体完整性”为标的，而是他们的谋生手段、土地和劳动力。最后是如何定义加害者的问题。以一些直接影响绝大多数受迫害者的措施而言——例如将数百万人驱逐出被公告为“白人区”土地的强制驱离（forced removal），或者是追踪所有黑人行动的通行证法（pass laws）——超经济迫害乃是出自种族隔离当权者的作为，而不是个别执行人员的主动作为。就像受害者是作为种族化的群体而不是作为个人被定义及被列为迫害对象，加害者也是作为种族化的权力集团的一分子，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以

31_ 译注：即 1995 年 7 月 17 日通过、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Promot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Act）。见 <http://www.justice.gov.za/legislation/acts/1995-034.pdf>，撷取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

32_ Mahmood Mamdani, “Amnesty or Impunity? A Preliminary Critique of the Report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TRC)”（〈赦免抑或罪不罚——对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初步批判〉），收录于 S. Benhabib, I. Shapiro, and D. Petranovic 编, *Identities, Affiliations, and Allegiances*（《身分、归属与忠诚》）（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个人身分履行其职责。

在对受害者的定义上，不论是将其定义为个人或群体，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都拥有立法上的自由。尽管种族隔离制的法规将辖下人口按照多个法定种族类别来区分，并将这些种族作为群体而不是个人来治理，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却始终坚持认为，受害者必须是个人。关于“严重人权侵害”（gros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该法规第1（1）（ix）条文是这么定义的：

“严重人权侵害”意指经由以下方式侵害人权之行为——（a）杀害、绑架、折磨或严重虐待（severe ill-treatment）任何人；或（b）任何企图、密谋、煽动、唆使、命令或导致犯下（a）项所列之行为，这些行为源自过去之冲突，于1960年3月1日至1994年5月10日之间在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犯下，并且由任何人出于政治动机（with a political motive）建议、策画、指导、指挥或下令执行。³³（下划线强调为我所加）

对此的辩论聚焦于“严重虐待”的意义和“政治动机”的定义。

1959年，种族隔离政府通过了《促进班图人自治法》（Promotion of Bantu Self-Government Act）。此法旨在提供法律保护伞，让一项影响深远的族群及种族清洗计划得以展开，把百分之八十七被划定为“白人”的南非土地洗“白”。根据广被散布及引述的“多余人口计划”（The Surplus People Project）调查纪录，从1960年到1982年，作为南非当局建立族群家园（ethnic homelands）计划的措施之一，多达三百五十万人被强制迁移。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接受了这项统计数据，并承认这一过程牵涉到“集体驱逐，强制迁移，以推土机铲平、损毁或强占家园，强制规定携带通行证，强制驱逐至乡下贫民区，以及加剧贫困与绝望”。³⁴ 这些行为是否构成“严重虐待”？在指出“强制驱离”是“对数百万南非人的权利与尊严的侵害”之后，委员会声称它不能够承认这些侵害行为，因为它们“可能不符合法规所定义的‘严重’”。³⁵

33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1* (《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 (1998), p. 60.

34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1*, p. 34; *Volume 2*, p. 409.

35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 -Volume 1*, p. 34.

“身体完整性权利”(bodily integrity rights)与“生存权利”(subsistence rights)的区分,呼应了社会理论中常见的政治性范畴与经济性范畴、国家范畴与市场范畴的区分;直接剥夺人们之权利的各种压迫行为隶属于前者,间接限制人们行使其权利的各种不平等状况则隶属于后者。不过,强迫劳动、强制驱离等行为,并不能单纯地归为仅是经济或政治范畴;它们两者皆是。在实行指令经济(command economy)的地方,若以常见的方式区分政治性范畴与经济性范畴,会遮蔽了政治力量直接介入经济关系领域的行为。就像奴隶制,强迫劳动与强制驱离需要直接及持续地动用武力。这两者都不能被视为不涉及施为行动的结构性的结果,而不构成对公民权利的侵害,因此就置之不理。借用马克思的表述方式来说,这些行为具有超经济压迫的特征,而不是“市场力量隐晦压制”的结果。它们非但不能阐明经济性范畴与政治性范畴之歧异,反而往往有力地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

接着是如何区分“政治”与“非政治”动机的问题。通行证法——这是一个针对每一个南非黑人的法律建制的支柱——是政治性的吗?根据通行证法进行的逮捕行动是政治性的吗?据南非种族关系研究院(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Race Relation)估计,截至1972年,共有超过一百万人迫于行政命令迁出了城市地区。³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从1960年代初期开始,通行证法乃是政府用以逮捕及起诉其政敌的主要工具”。³⁷事实上,委员会发现,“在60和70年代,每四名囚犯中就有一名”是因触犯通行证法而遭到监禁,可见其比例之高。³⁸尽管委员会承认“对待触犯通行证法者的方式可被诠释为一种人权侵害行为”,但它仍拒绝在针对监狱的听证会中,将通行证法囚犯列为听证类别之一。虽然“有强而有力的论点主张将这些普通法囚犯作为一个类别列入听证内容”,但委员会拒绝这么做,理由是他们属于普通法囚犯,而不是“政治犯”,尽管这些囚犯触犯的唯—“普通法”,就是把行使自由行动权这一基本人权刑罪化的通行证法。

另一个称为农场囚犯(farm prisoners)的类别,也令人对委员会区分政治与非政治动

36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3 (1998)*, p. 528.

37_ 同上, p. 163.

38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4 (1998)*, p. 200.

机的方式产生疑问。恶名昭彰的农场监狱制是与通行证制直接联系在一起的。黑人若是无法出示通行证，就会被逮捕。随着被逮捕人数的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愈加沉重。原住民事务部在1954年第23号通令（General Circular 23 of 1954）中提出一项解决方案：“众所周知，每天有大量原住民因为纯粹技术性的违法行为而遭到逮捕。这些逮捕行动使政府所费不赀，而且没有任何益处。因此，司法部、南非警政署和本部门针对这项问题进行多次磋商，并逐步形成一项方案，目标是诱使在各个城市地区的街道上游荡的失业原住民接受这些地区以外的工作。”³⁹ 这项方案的运作方式是这样的：今后，一旦有黑人无法出示通行证，他们“不会被带上法庭，而是被带到劳工局，在那里他们会被诱使或强迫从事自愿性质的工作”。理论上他们将被告知，若是他们“自愿”从事农场劳务，作为交换条件，所面对的控状就会被撤销。委员会注意到，如此做法的结果是，“逮捕无法出示通行证者的行动，成为了农场劳动力的一大来源”，并确保农场主获得“廉价的劳动力供应”。然而，农场囚犯这一类别并未被列入监狱听证会中。为什么不被列入？委员会表示，这是因为“没有人挺身前来供证”。⁴⁰ 在此，所谓“没有人”只能推断是指农场劳动制的受害者，而不可能是指其管理者，因为委员会拥有法定权利传唤那些非自愿或甚至不愿意供证的人，也曾经在其他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但在这个及其他相关的案例中，它显然选择不这么做。

最明显被排除在监狱听证会外的，也许是那些未经审判即被羁押者（prisoners detained without trial）。根据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呈给委员会的报告，从1960年到1990年，未经审判即被羁押的南非人估计约有八万名。借用委员会所引述的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话来说：“毋庸置疑，维安警察们认为，他们可以在享有完全免罚权的情况下折磨被羁押者，乃是这项羁押制度的一个里程碑。”⁴¹ 在羁押中死亡的案例中，以史提夫·毕柯（Steve Biko）案最为恶名昭彰。委员会承认对毕柯的羁押（与杀害）是一宗严重侵害人权的案件，却不承认其他类似的案件。对于将被羁押者排除在监狱听证会之外的做法，委员会未给予

39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4*, p. 202.

40_ 同上, p. 202.

41_ 出自委员会在1983年3月的一份报告，转引自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4*, p. 201.

法理上的理由。说穿了它就是没时间：“将被羁押者排除在监狱听证会之外的理由是实务性的，而不是法理性的。”⁴²

任何人只要熟悉那五卷委员会报告书的内容，就可以证明其中富含着关于日常存在的种族隔离及其运作状况的讯息。这是委员会内部研究人员的工作成果，他们主要由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组成。不过，他们所搜集到的证据必须根据经过委员会成员诠释的法定类别加以过滤。有别于那些研究人员，委员会成员来自两个彼此差异很大的群体：宗教领袖和心理学专业人员。这些委员作为一个群体坚持认为，任何供词与缓刑都必须是个人的才具有意义。

当委员会决定将所有针对团体和社群的暴力排除在听证会外，引起的公愤逐渐高涨，于是它便以机构听证会（institutional hearings）来回应，却又具体表明这些听证会旨在澄清特定暴行的背景与脉络。委员会这么做乃是区分了结构性结果和意图性结果（structural and willed outcomes）；前者又沦为“脉络”与“背景”，后者则被突显为那些事件确实有实际施为行动的证据。更清楚地说，它区分了“身体完整性权利”和“生存权利”、个人权利和群体权利，以及政治动机和非政治动机，并且裁定，只有出于政治动机侵害身体完整性权利（而不是生存权利）和个人权利（而不是群体权利）的行为，才在它的法定权限之内。⁴³

为什么“强制将一个人从一个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地区”是对该人之个人权利的侵害，而涉及到强迫迁移与强迫劳动的移动劳工制却不是？若是纵火被认定是一种严重侵害权利的行为，为什么以推土机铲平住宅（典型的强制驱离手法）虽然也造成类似的破坏，却不算是一种严重侵害权利的行为？在认为种族隔离制的确是“危害人类罪”的主张中，以社群而不是个人为目标的通行证法和强制驱离向来都占据核心的位置。但是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这两者却都沦为了“背景”和“脉络”。

最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了三项十分奇怪的总结。首先它提出一份受害者清单，

42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4*, p. 201.

43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1*, p. 64.

其中胪列了超过两万个它认定曾蒙受严重人权侵害的个人名字。委员会建议只有这些人——而不是通行证法、强制驱离和强制劳动的数百万名受害者——可获得后种族隔离政府给予的补偿。其次，委员会以其法定调查年限为范围，即从1960年沙佩维尔屠杀事件到1994年第一次民主普选，整理出一份权利侵害事件的时间序列表。它的结论是，“大多数的侵害事件发生在政党解禁之后的一段时期内（1990年至1994年）”，⁴⁴而且是反种族隔离团体之间，尤其是非洲民族议会和纳塔尔省的因卡塔自由党（Inkatha Freedom Party，缩写IFP）之间发生冲突的结果。最后，委员会汇整了一份“迫害者组织”名单，然后做出了一个最令人发指（scandalous）的结论。在这份恶名昭彰的名单中，它竟将因卡塔自由党认定为“迫害者组织”之首，并将非洲民族议会排在第三位。相较之下，国家安全部门反而排名居后：南非警政署排名第二，南非防卫军则落到第四位。⁴⁵

委员会怎么会做出如此奇怪的总结？首先，委员会将自身的工作限定在民主南非大会所达成的协议的框架内，其中包括尊重种族隔离制的合法性。第二，从沙佩维尔屠杀事件、镇压索维托起义到种族隔离结束，政府执行人员早在种族隔离国会所通过的一系列法律下享有免责权，又在种族隔离法规下进一步获得免责待遇，但委员会却根本没有质疑这些法规的合法性。据研究这些免责案例的学者估计，单单从1990年到1994年，据此得以豁免刑责的人数介于一万三千和两万一千之间。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获得委员会提供赦免的另外7,094名个人，“这些人具体而言大多数来自解放运动阵营”。⁴⁶如果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尊重一系列免责法理所赋予的免责待遇，而这种免责待遇总是紧随种族隔离之下的每一项危害人权灾难而至，这是不是就意味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能做的，就只是完成种族隔离时期就已启动的豁免程序，主要只是去赦免那些被指曾侵害人权的解放运动人士？

委员会内部曾有许多辩论，但唯有一项少数意见作为正式提出的异议被附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这项异议乃是记录在维南·马兰（Wynand Malan）委员的名下。马兰如此陈

44_ 同上, p. 172.

45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3*, p. 3, 162.

46_ Sitze, *The Impossible Machine*, p. 27.

述他的“主要保留意见”：“这项法规⁴⁷并没有让种族隔离制接受审判。它承认种族隔离制在肯普顿公园市的谈判中已被判决有罪，并随着我们的新宪法获得采纳而遭到处决。这项法规责令委员会处理各种严重侵害人权的行爲，以及种族隔离法和现行法律下的各种罪行。”⁴⁸（强调为我所加）同时，马兰坚持认为委员会不要参考任何国际法：“国际法不会允许赦免危害人类罪。”⁴⁹让人比较明白委员会为何如此工作的这些先决条件，只有马兰直截了当地说出来。我们对他唯一的质疑之处在于，他将这一切归因于该法规本身，而不是委员会对该法规的诠释。

马兰要求从道德层面转向历史层面，并将焦点从私人及个人层面转移到社群层面。用他的话说：“奴隶制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然而，使徒保罗在致以弗所人和歌罗西人的信中并不批评奴隶制度，而是讨论奴隶和主人的职责。⁵⁰若是在另一种国际权力组构的局面下，殖民主义或许也早已被视为一种危害人类罪了。”⁵¹马兰吁请委员会整理出一套叙事作为全民和解的基础：“如果我们能够重新调整我们的历史框架，将加害者与受害者均包摄到受害者之中，都当作是那终极加害者——也就是昔日之冲突——的受害者，我们将会充分达致团结与和解。”⁵²马兰是对的：肯认种族隔离制的受害者与加害者只是迈向和解的第一步。下一步将是肯认两者都是幸存者，必须一起形塑一个共同的未来。和解不可能在加害者与受害者之间达成；它只能在幸存者之间达成。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打造的叙事也有其政治效应。由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焦点放在加害者，并对大规模权利侵害——例如通行证法和强制驱离——的受益者视而不见，它让绝大对数的南非白人脱身而去，以为他们本身与这些暴行不甚相干。他们当中的大多数甚至未能从中学到任何新东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当初可采取的另一做法是去教育南非白

47_ 译注：指《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案》。

48_ TRC,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Report-Volume 5 (1998)*, p. 440.

49_ 同上, p. 449.

50_ 译注：见《新约圣经》中的《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

51_ 同注 45, p. 448.

52_ 同注 45, p. 443; 幸存者必须“透过政治参与，成功整合我们的一切历史，才能终止昔日的争斗”。

人，让他们明白不论他们持什么政治立场——对种族隔离制表示支持、反对或冷漠以对，或是否意识到此制度之所作所为——只要牵涉到他们所居住的地区、所从事的职业、所上的学校、所支付或不付的税务、所雇用的廉价劳工等方面，他们绝无例外都是受益者。由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不是立法机构，也由于它的决定——除了针对赦免方面——没有法律效力，它并没有面对如同肯普顿公园市谈判人员所面对的政治限制。同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还可近用政府资源，并可在电视黄金时段进到南非家庭的客厅。它应当藉此教育一般南非人，不论是黑人还是白人，关于日常生活中的种族隔离及其对世代代南非人的人生机会与境遇的影响。当初若推行这样的教育，会足以使每个人认识到社会正义的道德理念及其必要性。或至少可以教育他们，让他们了解为什么在社会正义缺席的情况下，终结法律上与政治上之种族隔离的政治改革不可能会持久。

到最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就只是涉及极小部分的南非人，即加害者和他们的受害者，前者为政府执法人员，后者则是政治运动人士。它忽略了生活中的种族隔离，尽管这更能说明大多数南非人的生活经验。在和解课题上，委员会也只是涉及极少数人，即旧的和新的菁英阶层，而忽略了人民中的绝大多数。

总而言之，种族隔离时期日常生活中显著的暴力，即那些以整个群体为标的，并在实现种族隔离的政治议程方面举足轻重的暴力，被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置之不理。这是因为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认知里，暴力是刑事的，而不是政治的；驱动暴力行为的是个别加害者，而不是受益者所构成的群体；暴力的对象是可被判定个人身分的、作为个体的受害者，而不是整个群体。它把焦点放在作为一种逾越行为的暴力，而不是作为一种常态行为的暴力。如此一来，它把个别执行者的刑事责任限定在逾越政治命令的行为上——这些行为即便在种族隔离法之下也会被界定为罪行。透过这样的做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把种族隔离制的暴力——通行证法、强制驱离等等——与其执行者的过度暴力切分开来。因为是如此处理，它甚至没有做到纽伦堡审判所做到的事：针对种族隔离政权所犯下的各种暴行整理出一份完整的纪录。这就是为什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应该被看作是在种族隔离法的框架内设置的一个特别法庭。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原本希望作为纽伦堡的替代模式来运作，以罪与供认的逻辑取代罪与罚的逻辑。它将供认与赦免相联系，尝试使刑事正义的逻辑次于政治正义的逻辑，但这项尝试并不成功。委员会最后只是试图让个别政府官员负起刑事责任——但这也只是针对那些在种族隔离法之下会被界定为罪行的行为。换句话说，它让个别政府官员为违反种族隔离法的暴行负责，而不是种族隔离法所授权的暴行。它将刑事责任限定在种族隔离法之下也会被认定为罪行的行为。如此一来，它既维护了作为一种法治模式的种族隔离制，也维护了支撑起种族隔离制的法律。

有鉴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乃是接续民主南非大会政治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它原本可以采取哪些不一样的做法？首先，与其主张它是为“和解”建立基础，它可以公开承认，在先前已展开并促成它的成立的政治与立法过程中，和解的基础已经建立。这么做乃是承认各种可能性在它成立之前就已打开。其次，它可以善用其特权，借助每天都可近用的公共资源及大众传播媒体，将它的公开展演转化为一场公共教育运动。这场运动的重点在于将社会正义的问题推上核心位置，为后种族隔离论述的语汇建立框架，进而超越那认定个别加害者与个别受害者的做法，将种族隔离制的受益者和受害者作为群体突显出来。这将使所有白人受到教育，认识到种族隔离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模式的结构恐怖及其社会后果——藉此点出，互相敌对的菁英阶层所达致的政治和解，唯有继之以全体人民所达致的社会和解，才有可能长久维持下去。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纽伦堡审判共享着一种对正义的新自由主义式认知，亦即将正义个人化。两者均以个人罪行为导向，尽管其中一个以和解为优先，另一个则以问罪为优先。若是仅止于此，并且侧重和解甚于问罪，等于是强化有罪免罚的现象，而且未负起应负的责任。在和解课题上，指引前进之路的不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而是民主南非大会。和解若是未能与改革结合，就不太可能持久。要能持久，它必须结合那已然延宕的改革进程，而且不仅仅是民主南非大会那样的政治改革，还必须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曾有机会着重（但它却没有这么做）的社会改革。

给非洲的教训

如同在种族隔离南非留下印记的暴力，非洲国家的大规模暴力并非国与国冲突的结果；在大多数案例中，大规模暴力是内战的产物。种族隔离制的终结是否给非洲其他地区带来教训？

民主南非大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都是南非本身内部局势发展的产物。如果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未能取得成功，那不是因为南非内部的因素；反之，它的缺陷乃源自于它去模仿一个全球人权建制所设定的模式：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以赦免取代惩罚，它仍是将刑事责任与个别施为者（“加害者”）相联系，并认为他们应个别负起责任（“刑事正义”）。要择一采取的，是刑事审判进程——不论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进行的模拟式审判，或是国际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缩写 ICC）所承诺的严格审判——或是民主南非大会式的政治进程。而能够为冲突多发的非洲国家指引前进之路的，不是举行非正式听证会、以赦免回报“真相”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那种模拟法院式的进程，也不是最终必将导致被起诉之加害者的政治权利被褫夺的那种国际刑事法庭刑事审判，而是开创像民主南非大会那样具有包容性且聚焦于最具争议性议题的政治进程。这种政治进程的特点在于，它的焦点不是加害者或受害者，而是那些造成各种暴力循环的争议性议题。这一进程致力于包容所有相关者，不论是加害者、受害者、受益者，或是旁观者。其目的也不在于认定身分及惩罚（或宽恕）加害者，而在于改革政治共同体，使它更具包容性。如果说南非可以为非洲其他地区提供一个教训的话，那个教训并非包含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作为之中，而是包含在民主南非大会的作为之中。

南非转型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在它之前有乌干达 1980 年至 1986 年内战后的政治和解，在它之后则有莫桑比克的和解。乌干达内战的结果是，在卢维罗三角地区（Luwero Triangle, 仅占该国一小部分）爆发的战争中取得军事“胜利”的一方（国家反抗军〔the National Resistance Army〕），却在该国其余广大地区缺乏有组织的政治影响力，以致整个国家陷入政治僵局。作为其政治解决之道的，乃是一项称为“扩大参与基础”（broad

base) 的权力分享方案。在此方案下, 愿意声明放弃使用武器 (尽管仍未放弃其政治目标) 的反对派团体, 就能在内阁中获提供职位。

1994 年的南非普选之后六个月, 莫桑比克在经过十五年的内战之后, 达致了一项举世瞩目的和解方案。如同民主南非大会的做法, 这项和解方案也扬弃了战场和法庭这两个赢家全拿的取径, 因为它们不适用于一场没有赢家的冲突。在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中, “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 (Renamo) 被除罪化, 尽管它是一个获得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提供援助与建议的叛乱运动, 而且曾有招募童兵、伤残平民等行为。若在莫桑比克的情况下采取一种报复性的进程, 势必意味着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和解可言, 因此, 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领导层中的个别人士乃被纳入政治进程, 并受邀参与全国及地方选举。乌干达的“扩大参与基础”方案、南非的转型和莫桑比克的战后和解方案, 都达成于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之前。

与此形成对比的, 是乌干达政府如何回应 1986 年之后由一连串组织发动的叛乱。这些叛乱组织中的最后一个圣主抵抗军 (Lord' s Resistance Army)。⁵³ 如同莫桑比克的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 圣主抵抗军也绑架儿童并强迫他们成为童兵, 伤残平民也是他们的惯常行为。当乌干达国会通过一项要求全面赦免圣主抵抗军领导人的决议, 以此作为他们参与政治进程之前奏, 该国总统府却设法暗中阻挠。总统决心要惩罚那些在他看来支持了一连串叛乱的平民百姓, 于是他诉诸国际刑事法庭, 而国际刑事法庭也乐意地在 2005 年发出逮捕令, 以缉捕圣主抵抗军的领导人。此举同时有效地破坏了乌干达国内的民主进程和整体上的和平进程。圣主抵抗军于是越过国界, 起先前往刚果, 接着转到中非共和国。如今圣主抵抗军的势力虽然已大不如前, 但它仍持续作为一股叛乱势力时隐时现。

并非偶然的是, 以上所举的例子——乌干达的“扩大参与基础”方案、种族隔离制的终结和莫桑比克内战的终结——都是发生在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之前。这三个案例都把重点放在“幸存者”, 而不是“受害者”。从这个观点来看, 幸存者并不只是那些幸存下来的

53_ 对人权建制与圣主抵抗军及乌干达政府之关系的分析, 见 Adam Branch, *Displacing Human Rights: War and Intervention in Northern Uganda* (《置换人权: 乌干达北部的战争与干预》)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受害者，而是所有在内战中幸存下来的人，无论他们是受害者、加害者或是旁观者。我认为，若要把议题往前推进，那么重点不在于“受害者正义”，而在于更具包容性的“幸存者正义”。

如纽伦堡模式所示，胜利者正义和受害者正义并不是可以用一个取代另一个的；它们其实是一体两面。受害者正义必须有胜利者才成其为可能，而且这个胜利者是能够建立起一个让受害者可能获得正义的法治模式。至于刑事正义，它就像军事战场，是一个只能有战胜者和战败者的场域，并且有可能成为下一场战争的基础。如同我将在下一节里指出的，追求受害者正义是冒着使暴力循环持续不绝之风险的。要让较具包容性的正义——即幸存者正义——成为可能，焦点必须从加害者身上转移到驱动着冲突的那些议题上。

纽伦堡模式与当代人权运动

根据人权运动的诠释，纽伦堡模式的教训是双重的：其一，大规模暴力的责任必须归属于个别施为者；其二，刑事正义是唯一在政治上可行且在道德上可接受的对大规模暴力的回应。随着纽伦堡审判被标榜为新人权运动之始，它如今成为了国际刑事法庭的模范，并且被视为适用于每一宗大规模暴力事件的应对模式。⁵⁴

要将纽伦堡去意识形态化就必须认识到，纽伦堡逻辑乃出自国与国之间战争的脉络，这战争是以其中一方战胜作为结束，而战胜者随后将战败者送上受审席。法庭审判的逻辑是零和的：你不是无罪，就是有罪。这种逻辑并不适合内战的脉络。在内战中，受害者和加害者经常会在持续不断的暴力循环中互换位置。当中不会有完全无罪的一方，也不会有完全有罪的一方。每一方也都会有它本身的受害叙事。受害者正义乃是胜利者正义之反面：它们彼此妖魔化，并拒绝让对方参与新政治秩序。内战的结果可能是经由谈判重建的一个统一国家，也可能是彼此分离的数个国家。纽伦堡逻辑将内战各方推向后者的结局：军事胜利之后，昔日的加害者与受害者彼此分离，形成两个不同的政治共同体。而应当提醒的是，

54_ 冷战形成之后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在审判程序上是以纽伦堡审判为判例。Ehrenfreund, *The Nuremberg Legacy*, p. xvii.

南非转型的起始点并非刑事审判，而是一系列的政治谈判，即民主南非大会。这反映了一个与纽伦堡截然不同的脉络：它不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而是内战。

当代人权运动充斥着纽伦堡逻辑。人权团体将焦点放在各种暴行上，并致力于让个别人士负起相关的刑事责任。它们的工作方法有一个正式的名称：指名与羞辱（Naming and Shaming）。这种方法包含一系列明确界定的步骤：列举暴行，认定个别受害者和加害者，指名与羞辱加害者，然后要求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以加害者为焦点，缺点在于这么做会将问题淡化。只要翻阅人权观察组织 (Human Rights Watch) 或国际危机组织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的实地考察报告就会发现，除了以形式化的一两页前言交代历史和脉络之外，报告的焦点都是放在指名与羞辱。事实上，事件的脉络甚至被认为会转移人们对人权普世性之建立的注意力。⁵⁵

上述这种做法是有问题的——如果我们认识到政治暴力往往不是单一事件，而是暴力循环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会因历史脉络的缺席而被掩盖）。我在上一本探讨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书⁵⁶中曾着手建立一个关于暴力的历史纪录：我越是这么做，越是意识到受害者和加害者往往会互换位置。受害者和加害者互换位置之后，它们会生产各自的受害叙事。越是淡化历史脉络，就越容易倾向将暴力归咎于加害者的个人心理，或一群加害者的集体文化。若将加害者描述成暴力背后之推动力量，会使加害者和受害者的身分固定化，进而导致这样的先入为主的认定：加害者永远是加害者，受害者也永远是受害者。其结果是将加害者的施为能动性妖魔化，并且贬低受害者的施为能力。随着妖魔化而来的是贴标签的行为，以及强化这样的认定：好与坏可以轻易且永远地切分开来。我们对暴力的认知越是去政治化，就越容易用暴力本身作为暴力的解答，甚至倾向于在加害者个人身上寻求对暴力的解释。如此一来，暴力在作为一个问题的同时，也变成了这个问题的解答。这会诱使我们以

55_ 我曾对此论点做了详细的阐述，见 Mahmood Mamdani, *Saviors and Survivors: Darfur, Politics and the War on Terror* (《救世主与生还者：达尔富尔、政治与反恐战争》) (New York: Pantheon, 2010) .

56_ Mahmood Mamdani, *When Victims Become Killers: Nativism, Colonialism and Genocide in Rwanda* (《当受害者成为杀人者：卢旺达的殖民主义、原住民主义与种族灭绝》)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52_ 同注 45, p. 443; 幸存者必须“透过政治参与，成功整合我们的一切历史，才能终止昔日的争斗”。

为将加害者消除掉，问题就能解决。但实际上，暴力并不会为困境指引出路，反而会将我们推入泥沼。而且，它会助长暴力的循环。

暴力本身不能作为暴力的解答。如果将焦点从人权转移到人的恶行，这一点就会变得更为清楚。人权或许具有普世性，但人的恶行都是在特定脉络下发生的。要以人的恶行为焦点，首先必须突显脉络，其次必须重视其中的种种议题，再来则必须生产一个能突显暴力循环的叙事。要摆脱暴力循环，我们必须以幸存者的叙事取代受害者的叙事。幸存者叙事较不受加害者因素驱动，而较多地受议题驱动。各种暴行成为整体历史叙事的一部分，不再被视为各自独立的行为，而是持续着的暴力循环的组成部分。承认受害者和加害者曾互换位置，意味着接受说这两种身分都不能被标记为固定的身分。其结果乃是将加害者去妖魔化，也即是将加害者人性化。

如果说纽伦堡已被意识形态化而成为一个典范，那么种族隔离制的终结也已被当作一个特例，是因为尼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非比寻常的人格才得以产生的原本不可能出现的成果。但南非的教训是要我们从问题的内部而不是其外部来寻求解决方案。重点在于争取内部改革，而不是外部干预。民主南非大会具有双重意义。它将焦点放在暴力循环，认为此循环威胁到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最根基部分。它从暴力的后遗症中辨识出重建政治共同体的机会，并敢于提出对这个政治共同体的新想象。如此一来，它突显了回归到一个较早先提出的政治理论传统的必要性，也就是从霍布斯（Thomas Hobbes）到鄂兰（Hannah Arendt）的传统，认为政治暴力——征服、内战——有潜能成为创造一个具包容性之政治秩序的基础。

就其缺失而言，民主南非大会——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未能认识到，它们所面对处理的暴力，也正是建立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经济秩序的基础。以马克思的用语来说，这超经济暴力乃是原始积累的关键。要设想一个超越自由主义的社会经济秩序，就必须将焦点放在社会正义的问题上。南非转型的负面之处在于，它试图在政治上抑制关于后种族隔离南非之社会正义的公共对话。我们可以论证，塑造后种族隔离转型的政治势力组构，也同时定义了此转型的侷限性，这一侷限性反映在这样的事实上：它更多是政治转型，而不

是社会转型。这本应让我们更有理由期待，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那样的相对自由度高的进程，应腾出空间来讨论社会正义。

民主南非大会既不是胜利者的正义，也不是受害者的正义。它摒弃刑事正义的零和逻辑，转而寻求具有包容性的政治正义，并经由对政治共同体做出改革，让昔日的受害者、加害者、旁观者和受益者都能作为今日的幸存者参与其中。政治改革的对象是整个群体，而不是孤立的个体。其目的不在于惩罚，而在于改变规则；不在于国家创建，而在于国家改革。它摒弃报复，从而为创造各种新的幸存者共同体提供了可能性。透过把焦点放在建立包容性政治秩序与建立包容性法治模式之间的连带关系，它促使人们深刻反省政治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这一切的重点不在于给逝者报仇，而在于再给生者一次机会。 🌈

移住民殖民主义之今昔 *

马哈姆德·马姆达尼
杨雅婷 _ 译

对研究近代移住民殖民主义 (settler colonialism) 的人来说, 非洲与美国代表着两个对立的极端。非洲是移住民殖民主义遭受挫败的大陆, 美国却是移住民殖民主义获胜之乡。本文的旨趣在探讨美国学者对于美国肇建过程的论述, 而我的企图是从非洲的观点着手。

来到新大陆的欧洲人, 一心想探究它不同于欧洲之处。接下来的几世纪发展出分量可观的论著, 即所谓的“美国例外论”¹。这门学问的基准文本, 是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²在 19 世纪中叶对于美国的省思。大多数的政治理论课程或美国政治学课程, 至今仍将《民主在美国》(*Democracy in America*) 列为必读书目。托克维尔在此书中提出的论证之一是: 美国与欧洲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没有封建制度; 由于不受封建传统包袱的羁束, 美国得以享受革命性变革的种种裨益, 而无须为它付出代价。相较于托克维尔本人的看法, 我在此

* 本文乃根据作者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发表于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sity) 的扎伊尔德纪念演说 (Edward Said Memorial Lecture) 修订而成。感谢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汤马兹·马斯特纳 (Tomaz Mastnak) 的评论。

1_ 译注: 美国例外论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此概念由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在 1830 年代提出, 认为美国基于新教信仰、阶级构造、自然资源、价值理念等因素, 使其发展在许多方面“与众不同” (exceptional) ——不仅非欧洲世界之延伸, 亦为全球其他国家所无法比拟。此理论亦衍伸出美国应以世界模范自许、并领导自由与民主潮流之主张, 以及对于美国缺乏社会主义与工人政党所提出的批判。

2_ 译注: 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 法国政治社会学家、政治思想家及历史学家, 其专著《民主在美国》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1835; 英译 Democracy in America, 2004) 根据作者游历美国的经验, 从第三者的角度观察新大陆的民主制度; 参见本文注 5。

更关切的是：托克维尔学派的论者如何理解他。

自托克维尔起，有一派重要的美国思想家便以欧洲为镜，按照美国在其中对映出的样貌来为它写自传³。以欧洲为中心的观点，形塑了美国政治理论中一个重要部分的轮廓。美国的自传被当作移住民 (settler) 的自传来书写，原住民 (native) 在其中毫无立足之地。为了纪念这段历史而在华盛顿特区建立的官方博物馆，被称为“美洲印地安人博物馆”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而不是“美国原住民博物馆” (Museum of the Native American)。美国大多数的部落都自称印地安人 (Indians)，而非原住民 (natives)。这种不愿以美国原住民自称的心态源自一种深刻的感受：他们并未以一个政治共同体的身分成为美国的一部分。

美国所书写的移住民的自传始于来自欧洲的刺激。路易斯·哈茨⁴在《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中是这样说的：“当托克维尔写道，美国人的‘巨大优势’在于其无须‘忍受一场民主革命’之事实，他所提出的无疑是他对于美国生活最根本的洞见之一。”⁵没有封建制度，意味着不用革命也无需强大的政府——这两者结合而留下的遗绪，据说解释了美国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个人主义。因此，哈茨述及杰弗逊与杰克森的时代⁶：“在一个没有欧洲的贵族、农民和无产阶级的地方，在一个几乎人人

3_ 译注：原文作 *autobiography*；顾名思义，“自传”本应由传记主体自行书写。作者似乎将美国拟人化为一生命体，美国学者们亦为此生命体之组成部分，因此当他们述析本国形成的历史发展时，如同在撰写整体自身的生命故事。

4_ 译注：路易斯·哈茨 (Louis Hartz, 1919-1986)，生于美国俄亥俄州，毕业并任教于哈佛大学，专研欧美政治理论。其著作《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从历史与文化角度探究美国自由主义的特征，即信仰个体自由、平等，并视个人成败取决于自身的努力与才能。哈茨认为自由主义的传统决定了美国历史发展的方向，并且保证了美国社会发展的一致性 with 连续性。

5_ 引自 Louis Hart,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1991), 35；以下简称 *LT*。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对于美国的描述有许多层面，其关切范围涵括多数暴政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个人主义横行，以及艺术之不存在；见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London, 1835);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Arthur Goldhammer (New York, 2004)。

6_ 译注：杰弗逊时代，始于汤玛斯·杰弗逊 (Thomas Jefferson) 当选美国第三任总统 (任期 1801-1809)，至其创建之民主共和党于 1820 年代分裂为止；杰弗逊崇尚个人自由，提倡重农主义及有限政府。杰克森时代，始于安德鲁·杰克森 (Andrew Jackson) 当选美国第七任总统 (任期 1829-1837)，止于 1850 年代，当时奴隶问题愈演愈烈，终致爆发内战。杰弗逊反对贵族世袭，杰克森进而终止菁英专权，鼓励平民参政，然仅限欧裔男性，未扩及女性、非裔与原住民。杰克森倡议印地安排除政策，并于 1830 年签署印地安排除法案。

都怀着独立创业的心态——连新兴的产业工人也不例外——的地方，两种国家驱力一定会发挥显著的作用：朝向民主的驱力，以及朝向资本主义的驱力”（*LT*, p. 89）。在哈茨看来，“整个美国困境的核心在于缺乏社会革命的经验，这种缺乏”使美国人“很难理解欧洲的‘社会问题’”或“亚洲更深层的社会斗争”（*LT*, p. 306）。哈茨认为，一个非封建社会不仅必然缺少“真正的革命传统”，也必然缺少“反动的传统”（*LT*, p. 5）。不像欧洲，美国“继承了”（*inherited*）平等，而无须奋力争取平等（*LT*, p. 66）。

哈茨认为，继承平等解释了美国经验的不利面，即其令人窒息的一言堂。他引用威廉·艾胥利⁷的话，指出封建制度的不存在，意味着“不需要中央权力的强大臂膀来摧毁它”（*LT*, p. 43）。“我们的政治思想内容贫乏”，正是因为缺乏挑战、缺乏奋斗目标缘故（*LT*, p. 141）。美国的问题并不是“如何达到多数共识的问题——尽管美国人自己为此烦恼不已；问题在于大家几乎全无异议”，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美国没能在太平之世产生出一个政治领域中的伟大哲学传统”（*LT*, p. 141, 176）。

美国“继承”平等的宣称，对任何熟悉奴隶制度史或任何不把美国等同于白种美国（white America）的人来说，都是一句空话。同样地，研究美国南方奴工农园（slave plantations）的学者，探究了奴隶制度与封建制度的关系，对于“美国已如蛇蜕皮般地摆脱了封建制度”的断言，也表示怀疑。⁸

如果说，哈茨聚焦于美国作为欧洲的一个断片，在空间上与后者分离，那么迈克尔·沃尔泽⁹便是将欧洲的非移民社会与美国的移民经验做对比，探究移民如何使文化与地域性（territoriality）之间的彻底断裂不仅成为必要，同时也成为可能。沃尔泽以此方式来理解欧洲与美国的差异。欧洲的社会中含有“一个自古便确立的多数群”（an anciently established majority），在这样的地方，“政治必然会运用其历史与文化”，而“政府不

7_ 译注：威廉·艾胥利（William Ashley, 1778-1838），毛皮商、探险家、政界人士。1820年当选密苏里州副州长，1831-1837年任国会众议员，曾多次派遣远征队赴西部探险。

8_ 感谢苏源熙（Haun Saussy）指出美国南方农园体系与欧洲封建制度之间的关联。

9_ 译注：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 1935-）当代美国深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现为普林斯顿高级研究院荣誉教授，曾于左翼期刊《异议》（Dissent）担任编辑四十年。其研究论述涵盖战争伦理、分配正义、身分认同、政治哲学方法论、社会批评理论等领域。

会表现出美式的中立作风”。更确切地说，“一个多数民族（a majority nation）的存在，总是会促成一个强大的政府”。¹⁰他认为旧大陆乃由具有“确立的多数群（们）”的政治实体（polities）所构成”；这种假定悍然无视于历史研究，后者以文献确证了族群清洗（ethnic cleansing）的历史，以及组织力量的介入（organized power）在各民族的形塑过程中扮演的角色；¹¹而“美国没有这种被建构的多数群（constructed majority）”的假定，也同样与上述历史研究大相径庭。

沃尔泽想象美国是个中立的国家，一个由移民——而非移住民、奴隶与原住民——所组成的欧裔多数群。沃尔泽说，美国的多元主义（pluralism）并非帝国的标志，而是移民社会的标志。他认为这种多元主义将美国、加拿大、以色列等移民社会与欧洲的那些非移民社会区分开来。¹²在欧洲，差异建立在地域的根基上；美国则无此根基存在。对沃尔泽来说，欧洲是“部落的”（tribal），美国则是“多元文化的”（multicultural）（*W*, p. 15）。若说欧洲的部落意识是政治的，将地域与国籍结合在一起，美国的多元文化主义便是文化的，以地域与国籍之间的断裂为基础。然此断裂着实令人难以理解，因为沃尔泽并未正视美国多元文化主义的历史，亦即它赖以绽放花朵的温床，是藉由征服与屠杀美国的诸多部落而铺设成。只要具备一点历史的诚实性，便可澄清移民社会实为移住民的社会——无论是美国、加拿大或以色列。

自愿的移民与非自愿的非移民（involuntary nonimmigrant）之间的区别，并不只是欧洲与美国的不同而已；它也彰显了美国内部的一个关键差异。沃尔泽并非不明白这点。“当然，这里也有被征服与被兼并的民族（peoples）——印地安部落、墨西哥人，他们阻碍了美国的扩张，”他写道：“还有被强行运送的民族——黑人，他们被带来这个国家当奴隶，且遭受严酷而持续的压制”（*W*, p. 57）。但沃尔泽认为殖民问题是个历史遗迹：“原住民族，

10_ 引自 Michael Walzer, *What It Means to Be an American: Essays 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1996), 14; 以下简称 *W*。

11_ 参见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2006), 以及 Eugen Weber,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Calif.: Stanford, 2006)。

12_ 由于“民族性（nationality）与族群性（ethnicity）从未”在这个国家“获得稳定的地域基础”，因此“旧大陆对于自决（self-determination）的呼吁没能在这里产生共鸣”（*W*, p. 58）。

如美国原住民或纽西兰的毛利人……”其权利“随着时间而逐渐消蚀。”¹³ 依据沃尔泽的看法，此等岁月的抹灭忘却、记忆的模糊黯淡，也发生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身上，但基于某种原因，却不适用于古老的以色列子民。沃尔泽从未给我们一个理由，解释这个以色列例外论何以成立。论及未来，沃尔泽继续建议让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村镇实行某种类型的地方自治”，但认为自治对美国印地安人来说问题重重，因为“我们完全不清楚，即使在自治的条件下，他们的生活方式能否在自由主义的诸多限制内（within liberal limits）继续下去”，因为“从历史上看来，那并不是一种自由主义的生活方式”。¹⁴ 沃尔泽倾向将某些特质视为少数群体（minorities）的固有属性，但那些特质其实正是外来势力透过征服或极度高压统治的手段，强行施加在这些少数群体上的东西——诸如被胁迫接受与强制施行的群体身分，以及经常被地域化的存在，象是置身于犹太区（ghetto）或原住民保留区（reservation）内；藉由这么做，沃尔泽可以不理睬他们争取权利的要求，若不是将其诉求划归于“旧大陆”的思维（部落的），便是视之为陈旧过时（已随时间消蚀的权利）。

沃尔泽经常将种族与征服的历史予以自然化（naturalize）。他谈到美国：“这个新国家的疆界，就跟其他所有国家的一样，是由战争与外交所决定”，而“移民……决定了其住民的特性”（*W*, p. 58）。在此过程中，他搁置了两项显著的事实：一、征服所决定的并不仅是美国的疆界，还包括它的实体本身；二、并不是每个人都参与了这个实体的政治组构，或选择移民至此。沃尔泽论称美国的多元主义乃是由多数种族打造出来的产物（an artifact of the majority race）；即使少数种族“在政治上无法有所作为，在社会中不为人所见”，他声称：“美国多元主义的形貌，并非由其在场或被压制所决定”（*W*, p. 58）。但即便如此，可以确定的是，沃尔泽在“旧大陆”的社团主义（corporatism，其群体的成员是派定的）与美国的志愿主义（voluntarism，其成员身分是自己赋予的）之间所做的对比，只适用于那些构成多数——其成员为欧洲（白人）迁入者——的族群，而不适用于非白人的种族群体（*W*, p. 57, 58）。

13_ 引自 Walzer, *Thick and Thin: Moral Argument at Home and Abroad* (Ind.: Notre Dame, 1994), 72.

14_ 引自 Walzer,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Conn., 1997), 43, 46.

谈到讨论美国例外论的文献，若说沃尔泽的立场是自由主义右派，西摩·马丁·李普塞¹⁵便属于学界中的自由主义左派。对一个问题——为何美国是唯一没有重大社会主义运动或劳工政党的工业化国家？——念念不忘的李普塞，也转向托克维尔寻求答案。李普塞注意到这个问题已经被欧洲最重要的一些左派知识分子提出过：从德国社会学家维尔纳·桑巴特在《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Why Is There No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¹⁶，到 H·G·威尔斯在《美国的未来》（*The Future in America: A Search After Realities*）¹⁷，到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¹⁸，以及安东尼奥·葛兰西对于“美国主义”的探讨。¹⁹²⁰就像所有的托克维尔学派成员一样，左派论者在理解美国的左派政治传统何以疲弱时，也深受“没有封建过往”的观点影响。威尔斯说美国缺乏的不仅是社会主义，还有托利主义（Toryism）²¹。他将此缺乏回溯到两大社会阶级的缺席：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以及贵族。他诉诸托克维尔的观点，将前者连结到卑屈奴从的传统，而将后者连结到贵族的伦理义务感（sense of noblesse oblige），再引伸为政府对社会全体的责任。恩格斯也同意：“中产阶级的持久统治，只

15_ 译注：西摩·马丁·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 1922-2006），美国政治社会学家。专研政治社会学、工会组织、社会阶层等，亦从比较的角度探讨民主政治发展的条件。

16_ 译注：维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1941），德国社会学与经济学家，早年倾向于马克思主义，之后受到韦伯（Max Weber）和历史主义影响。1906年完成《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一书。他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与阶级结构，对社会学理论的主要贡献集中在经济社会学和宗教社会学领域。

17_ 译注：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1946），英国小说家、新闻记者，以及政治、社会、历史学家。《美国的未来》是他在1906年出版的旅行散文集，对于美国的各种社会问题多所着墨，但一般认为其讨论层次较为粗浅。

18_ 译注：全名弗里德里希·冯·恩格斯（Friedrich Von Engels, 1820-1895），德国哲学家，为马克思创立学说提供经济支持，并在其逝世后协助完成《资本论》等著作，领导国际工人运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为恩格斯介绍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作品。

19_ 译注：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意大利社会主义思想家、意大利共产党创始者和领导人之一，其文化霸权论影响深远。“美国主义”（Americanism）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形成的现代生活方式和理念，与欧洲传统社会价值对立，并透过经济发展传布全球。葛兰西在《狱中札记》探讨美国主义的涵义，认为福特生产模式（Fordism，特点为科层组织与自动化装配线）造就了美国主义的意识形态，藉由其各种表现形式来说服工人自愿服从新的劳动模式。

20_ 引自 Seymour Martin Lipse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 Double-Edged Sword* (New York, 1996), 87; 以下简称 AE。

21_ 译注：托利主义，一种以英国式保守主义为基础的政治哲学，得名自 18、19 世纪，主张坚守传统、反对变革、支持王权的英国托利党（现今保守党的前身）。

有在美国这样的国家才有可能——在那里，没有人感到封建制度的存在，社会打从一开始便建立在中产阶级的基础上。”²²对葛兰西来说，美国主义是某种形式的纯粹理性主义，不受衍生自封建主义的僵固社会阶级的传统价值约束。“美国人”，诚如李普塞译述葛兰西的话：“无论什么阶级，都强调人人皆辛勤工作的美德，以及需要开发自然资源而非剥削人民”（*AE*, p. 87）。

沃尔泽在“新大陆”社群组织（association）的志愿性质（voluntary）与旧大陆诸社群组织的归属性质（ascriptive）之间做对比，李普塞便以此为起点，将政治中的志愿主义（voluntarism）追溯到美国社会中文化与地域之间的断裂。他将此分析延伸至美国的宗教群体，论称美国的宗教生活与欧洲教会的最大区别，莫过于前者具有志愿和会众的（congregational）性质，后者则具有被归属（ascribed）与科层制的（hierarchical）性质。不同于欧洲的教会——其由政府保障的特权助长了明显的反民主倾向，美国的教会是“志愿的组织，在这些组织中，会众的自治（self-government）是教会治理的主要形式”。²³同时存在于世俗与宗教生活中的志愿主义，让宗教与世俗领域的价值系统也出现明显的相似处：“这两套系统都强调个人的责任，也都拒绝世袭的身分地位。”两支具主导地位的新教教派——卫理公会与浸信会，“皆倡导那些强化‘反贵族倾向’的宗教教义”。²⁴“美国对于志愿性社群组织的强调，令托克维尔、韦伯、葛兰西及其他外国观察者印象深刻，视其为美国的特质之一；”李普塞推断：“这种强调实则连结到美国所独具的‘志愿宗教’（voluntary religion）体系”（*AE*, p. 61）。

欧洲的教会治理一方面以体制化的教会科层组织为特征，同时又有政府保障的特权加以巩固，这究竟是例外还是范准？有些学者试图以更广阔的世界中的宗教生活为背景，来理解宗教经验与体制化的宗教，结果发现欧洲的情况是例外，而非范准。欧洲社会有两组分别不同的阶序：一是体制化的宗教阶序，其间的各道界线由宗教的科层组织来维持；二

22_ 引自 Neil Davidson, *How Revolutionary Were the Bourgeois Revolutions?* (Chicago, 2012), 159.

23_ 引自 Lipset,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Brunswick: N. J., 2003), 159.

24_ 同上, 162.

是世俗的阶序，由政府的科层组织来监管；宗教阶序从属于世俗阶序——这两组阶序的创设难道不是被引进非西方世界，作为现代殖民计划的一部分吗？²⁵

我们愕然发现，托克维尔学派的思想，无论立场偏左或偏右，其欧洲中心主义的特征多么明显。诚然，移住民试图逃离欧洲的腐败与传统束缚。如同美国“开国元勋”之一亚历山大·汉弥顿在《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²⁶所言，他们来此建立一个国家，是要以“深思熟虑与自由选择”（reflection and choice）为基础，而非“偶然和强力”（accident and force）。但这并不是全部的真相。麦可·罗金²⁷指出：“显然地，美国并非肇始于原初光明正大地获得所有住民的同意（primal innocence and consent），而肇始于武力和诈欺的行为……剥去历史的做法并未让肇始得以无罪；它只是暴露了这一切在肇始时的罪孽”。²⁸ 由于将视线投注在某种“缺席”（absence）上，亦即不存在封建主义的过往，这套托克维尔学派的思想因而无法聚焦于那“实际在场到令人不堪承受的事物”（what was overwhelmingly present），亦即美国肇建过程中关键性的社会与政治遭遇。那场遭遇便是对美国这个地方（America）的征服，它导致了美国这个国家（the US）的原住民问题。

察觉到她的哈佛同事们往往聚焦于白人的经验，而置少数族群于不顾，茱迪丝·施克莱²⁹ 试图更宽广地理解公民权，特意关注它在历史上的种种排除（exclusions）。“我只是试着回述某件太常被美国政治思想史家忽略的事：奴隶制度的长远影响——它不仅影响了美国黑人和整个内战世代，对于那些既未受奴役威胁、亦不曾深切且积极反对它的人，

25_ 参见 Talal Asad, *Genealogies of Religion: Discipline and Reasons of Power in Christianity and Islam* (Baltimore, 1993), 以及 *Formations of the Secular: Christianity, Islam, Modernity* (Calif.: Stanford, 2003)。

26_ 译注：亚历山大·汉弥顿（Alexander Hamilton, 1755 or 1757-1804），美国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宪法起草人之一，以及首任财政部长。《联邦党人文集》是由几位美国政治家针对美国宪法与联邦制度撰写的评论合集，共收有 85 篇文章，多数由汉弥顿执笔。

27_ 译注：麦可·罗金（Michael Paul Rogin, 1937-2001），美国政治学家。经常探讨具争议性的主题，其研究以宽广、具原创性及跨领域的特质著称于学界。

28_ 引自 Michael Paul Rogin, *Fathers and Children: Andrew Jackson and the Subjugation of the American Indian* (New Brunswick: N. J., 2009), 2; 以下简称 *F*。

29_ 译注：茱迪丝·施克莱（Judith Shklar, 1928-1992），美国政治学家、自由主义学者。出生于拉脱维亚的犹太家庭，1939 年随父母逃亡到加拿大。1955 年在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即任教于该校，为哈佛大学政治系首位女性教授，美国政治学会首位女性会长。

奴隶制度也影响了他们的想象与恐惧。”³⁰ 施克莱对比两项社会运动的轨迹，它们分别由美国公民权中的两种主要排除所引起：种族与性别。她关注“美国宪法第十五条修正案”（Fifteenth Amendment）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对黑人和妇女造成冲击；相较于它“为黑人选民做的远远不够”，第十五条修正案“根本没为妇女做任何事”。“怨苦的愤慨”致使“妇女选举权运动（women’s suffrage movement）写下不幸的一章”，施克莱认为这一章“与我的故事特别相关，因为它让人看清公民权作为身分地位（citizenship as standing）的阴暗面”（AC, p. 57）。施克莱如此总结这个故事：

妇女选举权运动直接衍生自废奴主义（abolitionism），但当被剥夺公民权的妇女看见黑人男人赢得她们依旧缺乏的权利时，其内心深处的种族歧视很快便发声造势，而当她们开始寻求南方妇女的支持时，此种心态更愈演愈烈……当温德尔·菲利普斯³¹说：“一次处理一个问题。现在是属于黑人的时刻”，争取选举权的妇女们便弃他而去。她们认为自己的身分地位高于黑人男人，因而采取相应的行动。这是个缺乏远见的做法。（AC, pp. 57-58）

沃尔泽从拥抱多数的观点颂赞美国，将少数排除不论，因为那毕竟只是一个少数群体；相较之下，施克莱深究各种对少数群体的排除，其努力不仅在道德上具说服力，在政治上亦富启发性。但施克莱的分析就如同其前辈们一般，也没把印地安问题纳入考虑。不同于之前所有的排除——基于族群性（ethnicity）、种族与性别——原住民问题将对美国公民权所受到的称扬提出远较为根本的挑战。为了追究原住民问题，必须质疑美国宪法本身的伦理与政治，并重新思索、重新考量这个被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计划。事实上，美国所自诩的反殖民主义的认同将受到质疑。为了凸显美国政治计划的殖民性质，必须在对美国的理解上出现典范转移³²；必得有此转移，才能透彻地思考美国在世界上的地位，

30_ 引自 Judith N. Shklar,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Cambridge: Mass., 1991), 22; 以下简称 AC。

31_ 译注：温德尔·菲利普斯（Wendell Phillips, 1811-1884），美国律师与演说家，倡导废奴及维护原住民权益。

32_ 译注 典范转移，原文作 paradigmatic shift，通常写作 paradigm shift，为美国科学哲学史家孔恩（Thomas Kuhn）用以描述科学领域中，在基本理论上从根本假设发生的革命性改变；后为学界广泛引用，其涵义扩及个人或社群对于事物运作方式的理解出现根本的改变。

以及未来世代需要的政治改革工作。

若说美国的政治理论倾向于胶守对于某种“缺席”（absence）的肯认，这番描述则不适用于撰写政治史的学者。他们寻找一种独特的经验——亦即某种“实际在场”（presence）而非“缺席”——来界定美国的意义。他们将此经验定义为边疆拓荒（the frontier）。关于美国的边疆拓荒，历来的书写沿着两条分歧的路线发展：自然派与社会派。对前者来说，边疆即荒野；对后者来说，边疆即印地安人。这两条路线分别为两场独特而具主导性的政治运动提供了历史基础：一为民粹主义的农民运动，另一为进步主义运动³³。

将边疆作为荒野的观念阐释得最精辟者，莫过于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在1893年对美国历史学会宣读的《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³⁴。诚如英国历史学者艾略特（J.H. Elliot）所论，特纳认为边疆“刺激了发明与粗旷的个人主义，而且是形成某种‘美国’特有性质的重要元素”。³⁵ 特纳的假说主张，要理解美国独特的历史与政治经济（political economy），关键在于边疆的存在。另一位高调赞同此说的历史学者是查尔斯·比尔德³⁶。边疆拓荒不只一场，而有许多场，一波接一波：横越大西洋的一波、从沿海到阿勒格尼山脉³⁷的一波、跨越阿勒格尼边疆³⁸的一波，依此类推。边疆拓荒作为一种隐喻——象征着那些被认为组成了美国历史的连续

33_ 译注：这两场运动发生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农民运动（agrarianism）稍早，当时美国农民在农业危机的威胁下，发动大规模运动，要求政府干预与支援；后有人民党（People's Party）成立，又称the Populists，强调平民精神与农村社会的价值，对抗由菁英把持的银行、铁路与都市生活型态。进步主义（progressivism）则由知识分子带动，在农民民粹运动的基础上，检讨工业化问题，主张劳动人权和社会正义，其意识形态主导了1890至1920年代的美国政治中间派，促成选举制度的改革，并建立公共管理制度以遏阻资源垄断与行政贪腐。

34_ 译注：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1861-1932），美国历史学家，出身并就学于威斯康辛州，当地与拓荒时代相去未远的环境背景，对特纳的学术生涯影响深远。1893年，他在芝加哥举行的美国历史学会（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宣读论文《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提出著名的“边疆假说”，主张西进拓荒的历史形塑了美国的民主发展与国家特质。

35_ J. H. Elliott,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Britain and Spain in America 1492-1830* (New Haven: Conn., 2006), xiv.

36_ 译注：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A. Beard, 1874-1948），与特纳同为20世纪前半最具影响力的美国历史学家。他从经济观点来解释美国历史的各种阶段与发展面向，并主张以历史知识作为改革社会的工具。

37_ 译注：阿勒格尼山脉（the Alleghenies），构成阿帕拉契山脉（Appalachian Mountains）西部的一系列山脉，由宾州北部延伸至维吉尼亚州西南部，全长约805公里。

38_ 译注：阿勒格尼边疆（the Allegheny frontier），现今西维吉尼亚州与相邻各州辖内的阿勒格尼山区。

阶段——其力量如此强大，以至于肯尼迪总统在1960年的就职演说中呼吁全国动员起来，展开一场新的边疆拓荒。每次边疆都向外推移，而那移动总被视为进步的。对许多人来说，边疆是一场斗争的位址，该斗争定义了美国历史中关键性的意识形态竞赛，较量的一方是被指称为“西部”的人民力量（popular forces），另一方则是被指称为“东部”的中心化力量（centralizing forces）。³⁹

边疆假说聚焦于自然，而非社会与政治实体；就此而言，它很容易遭受极具杀伤力的批评。首先，自然（如同在“上帝造物”的意义下）是普遍的，因而无法解释美国经验的独特性。移住民征服的土地，原已有各种不同程度的耕植；那是一块耕地、一个历史地景，而非自然。伴随着边疆作为荒野的观念，发展出另一个承认这点的假说，即便其本意恰好相反。那是政治史学家的著作，其书写与其是对治国权术的反思，毋宁是在为它服务。这两者间的对比逐渐发展成意识形态的竞赛，其中最占主导的地位的论点是民粹主义（populism）与进步主义（progressivism）。⁴⁰ 若说民粹主义强调从农业的角度解读美国历史，进步主义便提供了一种经过印地安战争过滤的解读。如果农业民粹主义（agrarian populism）提到印地安战争，那是把这些战争当作史前背景（a prehistory），而非美国历史的真正内容。真正的行动据说是具有民主精神的自耕农（democratic yeoman farmer）的作为，其个人的辛劳，据说造成了土地的开垦与耕植，以及边疆的持续延展。如同历史学家理查·斯洛特金（Richard Slotkin）在其对于美国暴力的杰出研究中指出的，就民主进程在美国边疆的逐渐开展而言，这一秉持着华特·惠特曼（Walt Whitman）精神的集体英雄揽下了全部功劳。发展出这样的美国农业民主观的人们当中，也包括了汤玛斯·杰佛逊和安德鲁·杰克森。就像特纳一样，农业民粹主义的意识形态也将暴力在边疆发展中扮演的角色边缘化了。⁴¹

若说民粹主义是受到特纳影响，将美国的伟大胜利解释成驯服自然，进步主义便是在

39_ 参见 Richard Slotkin, *The Fatal Environment: The Myth of the Frontier in the Age of Industrialization, 1800-1890* (Norman: Okla., 1985), 37-39, 41, 283.

40_ 还有许多“被拒绝的选项——例如非民粹式的重农主义——存留下来，成为从主流政党分出的小党（splinter party）及党内派系关切的议题”（Haun Saussy, 致作者的电子邮件，2013年11月21日）。

41_ 参见 Slotkin, *The Fatal Environment*, 52-55.

解读过去时，大刺刺地将印地安战争置于舞台中央。如果农业民粹主义是透过经济的镜头——亦即人类对抗自然的观点——来看美国历史，进步主义便是透过政治的镜头来看同一部历史。这场政治斗争是两个种族在争夺支配权；其核心为移住民与原住民之间的斗争，而被重新模塑成一场文明人与野蛮人的划时代竞争。由于驱逐印地安人的行动可说“未在一开始就毕其功于一役”，“美国因而持续重新站上‘边疆’；随着它扩展至整个大陆，杀害并驱逐了一个又一个部落，将他们赶尽杀绝”（F, p. 3）。

这是作为基础神话的历史，我们可以在 19 世纪下半问世、彼此相关的两部西部史中找到这则叙事，作者分别为法兰西斯·帕克曼⁴²与老罗斯福总统（Theodore Roosevelt）。帕克曼的巨着出版于 1859 至 1892 年间，这部殖民时期的印地安战争史，记述了被确立为历史正统的部族间竞争对抗（intertribal rivalries），“其看法是：就目标与策略而言，印地安战争是典型的族群灭绝（exterminationist）与种族屠杀（genocidal）”。⁴³ 这与其说是在描述印地安战争的特性，不如说是移住民战争的一种投射。帕克曼不仅是“罗斯福年轻时最喜爱的作者之一”，也是“他心目中的模范史学家”（G, p. 35）。其影响显见于罗斯福的四册《征服西部》（The Winning of the West）。罗斯福的西部并不是人类与荒野的冲突，而是种族与种族之间，为了争夺支配权而进行的一场达尔文式竞争。斯洛特金写道，罗斯福“主要透过那些他对大型猎物的狩猎故事来描绘武力与暴力，从而将其‘自然化’”（G, p. 45）。在这份文献中，美国扩张的主要行动者是“熟识印地安人的男人”，从虚构的“鹰眼”，到丹尼尔·布恩和大卫·克拉克、游骑兵少校劳伯·罗杰斯、基特·卡森、山姆·休斯敦等历史人物⁴⁴，特别是那“三位猎人总统：华盛顿、杰克森和林肯”（G, p. 42）。印地安战争是这段历史的原动力。它们发生在文明与野蛮的边界上。战争是地方性的，也是终极的——套用罗斯福的说法：“边疆生活的主要特征，就是移住民与红人（red men）”

42_ 译注：法兰西斯·帕克曼（Francis Parkman, 1823-1893），美国历史学家。其七册巨着《北美洲的法国与英国》（France and England in North America）问世时深受好评，至今仍享有崇高的文学地位；然因书中细节之真确性受到质疑，故被界定为历史研究与历史小说之间的作品。

43_ 引自 Slotkin, *Gunfighter Nation: The Myth of the Frontier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Norman: Okla., 1992), 35; 以下简称 G。

44_ 译注：“鹰眼”（Hawkeye）是畅销小说《最后的莫希坎人》（*The Last of the Mohicans*）（James Fenimore Cooper, 1826）中的英雄人物；故事背景设在 1757 年，当时英、法两国皆与印地安部族结

之间无休止的战争” (G, p. 52)。只有当野蛮人被无条件地绥靖、甚至灭绝时, 和平才有可能, 因为和平只能存在于“感受同样精神”的人们之间 (G, p. 52)。这令人想到沃尔泽反对美国印第安人自治的理由很简单: 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从历史上看来, 并不是一种自由主义的生活方式”。在当今的语言中, 同样的论调被重新表述成民主式和平 (democratic peace) 的主张, 宣称和平只能存在于自由主义的民主政体 (liberal democracies) 之间。这就像武装的黑手党帮派打算拿武装黑帮间的持续仇斗作基础, 来坚称下述道理不证自明: 唯一的和平只可能是武装的和平。

那些主张某种版本的美国例外论者倾向于同意: 由于封建制度的缺席, 致使美国的中央权力薄弱, 个人的各种自由却很强大。但强大的中央权力确实发展出来了, 尽管不是为了破坏封建制度, 而是要摧毁奴隶制度, 并进行殖民战争——首先是对印地安部落, 接着以邻国为对象, 然后再扩及世界各地。美国历史学家埃里克·方纳 (Eric Foner) 曾经拿独立革命与南北内战做对比, 认为那是在为了巩固个人自由而构组中央与地方权力的过程中, 两个极端对反的时刻。如果美国革命的驱动力是来自人们深切忧虑中央集权对个人自由构成重大威胁——因而将此假定写进《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 中——那么内战导致的后果, 便是上述观点的一百八十度逆转, 以至于比起国家威权, 地方政府当局对自由的危害似乎更大。因此, “重建”⁴⁵ 的趋势是牺牲地方权力来强化中央权力, 以确保公民的自由。⁴⁶

盟, 借以争夺北美控制权。丹尼尔·布恩 (Daniel Boone, 1734-1820), 美国拓荒者与探险家, 1775 年成功通过坎伯兰峡, 开拓“荒野之路”, 使得现今的肯塔基地区被纳入美国联邦。大卫·克拉克 (Davy Crockett, 1786-1836), 曾当选众议员, 参加过对地安人的战争, 主张与印地安人和平共处。游骑兵 (The Rangers) 始于美国殖民地时期, 为抵御善于突袭的印地安人, 拓荒者组成小型侦察队, 在屯垦区四周巡防; 1756 年, 劳伯·罗杰斯 (Robert Rogers) 少校组织首支正规游骑兵部队, 代表英国对抗法国及印地安人。基特·卡森 (Christopher Houston “Kit” Carson, 1809-1868), 拓荒者, 曾于南北战争期间奉命镇压纳瓦霍族 (Navajo) 起义, 透过经济战迫使后者迁入保留区。山姆·休斯敦 (Sam Houston, 1793-1863), 美国军事、政治家, 德州首任州长; 其第二任妻子为印地安人, 曾代表切罗基族 (Cherokee) 至华盛顿进行贸易协商。

45_ 译注: 重建 (Reconstruction), 指 1865-1877 年, 美国政府试图透过种种措施, 解决南北战争遗留下来的问题。“重建”课题包括南方分离各州如何重返联邦、南方邦联领导人的公民地位, 以及黑人自由民 (Freedman) 的法律地位等。这些问题的处理方式引发了激烈争议。

46_ 反奴隶运动者于 1865 年创立的一份杂志, The Nation, 才第二期便强调联邦权力与单一公民权 (unitary citizenship) 之间的关联: “藉由在民主的形式下巩固民族性, 这场战争的议题标志了一个新纪元……这场战争的最主要争议是在两者之间: 一边是不可分割的单一民族性, 另一边则是各独立州松散而易变的联盟关系”。引自 Eric Foner, *Reconstruction: America's Unfinished Revolution, 1863-1877* (New York, 1988), 24-25.

藉由限制各州权力、并赋予国会更多权力，第十四条修正案⁴⁷进一步推展自内战源生的国家建构过程。1867年的《重建法案》(Reconstruction Act)将十一个邦联州(田纳西除外)划分成五个军事管制区，各区指挥官奉命调派陆军来保护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同时，国会通过的《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ct)大幅扩展了公民将案件由地方法院移至联邦法院的能力。⁴⁸四年后，国会通过一项更全面而彻底的措施，以遏止地方暴力；1871年的《三K党法案》(Ku Klux Klan Act)将某几种个人犯罪指定为可依据联邦法律惩处之罪行，使得侵害公民权与政治权的暴力成为联邦罪。法律授予联邦政府广泛干预各州事务的权力。

“各种剥夺公民权利——如投票、担任公职与陪审员、以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的阴谋作为”，若为州政府所批准，皆可成为联邦区检察官(federal district attorney)之起诉对象。⁴⁹

在推行各种措施以促进非裔美国人参与合众国⁵⁰的同时，却出现一种决定性的排除——将印地安人从同一个政治共同体中排除。这两种发展皆由已扩张的联邦权力来执行，也都陆续被引用来合理化上述的权力扩张。就像宪法第一条第二款一样，第十四条修正案也特意将“不被课税之印地安人”(Indians not taxed)——亦即居住在保留区的印地安部落民众——排除在投票权或国会议员候选权之外。⁵¹正如美国宪法学者阿希尔·里德·阿马(Akhil Reed Amar)所指出的：“这种对印地安人的排除，以更清楚明白的说法，出现在同时期制定的1866年民权法案内文中，见《美国制定法汇编》第14册，页27⁵²。”⁵³该法的条款制定了出生公民权(birthright citizenship)的原则，却将印地安人排除在外：

47_ 译注：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the Fourteenth Amendment)，于1868年通过，目的在强制南方各州遵从为黑人新确立的政治权利，禁止各州制定或实施剥夺美国公民特权及豁免权的法律；各州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不得剥夺任何人应获得的平等法律保护。修正案确认了美国公民身分(有别于各州的公民身分)，建立联邦在保护民权方面的地位，成为美国民权政策的基石。

48_ 同注46，276-277。

49_ 同注46，454-455。

50_ 译注：US，一般指美国，为United States之简称。此处为强调美国内战刚结束的时代背景，北方的美利坚合众国(简称联邦)乃相对于南方的美利坚联盟国(简称邦联)，故保留“合众国”的字面译义。

51_ 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第二款。

52_ 译注：原文作14 Stat. 27，为引述美国法案条文之惯见形式。Stat.为《美国制定法汇编》(United States Statutes at Large)之简称。本文注25亦同。

53_ 引自Akhil Reed Amar, *America's Constitution: A Biography* (New York, 2005), 439n.

“特此宣告，所有出生在美国而不隶属任何外国管辖的人民，除不被课税的印地安人外，均为美国公民。”⁵⁴ 印地安人不但没被授予公民身分，反而被成群赶进名为保留区的圈地，处于半囚禁状态。这些保留区由林肯总统在内战后创设，而于1869年格兰特（Ulysses S. Grant）总统任内加速发展。“重建”作为美国史上后革命时代的第一场伟大的民主改革，却完全封锁了任何将印地安人纳入这个被称为“合众国”的政治共同体的希望。

在美国的自传中，最深刻而透辟的自述是关于种族问题，而非原住民问题。相较于其他任何议题，种族——以及急起直追的性别——在美国一直位于改革的最前线。内战结束后，种族的重要性显而易见。诚如哈茨所指出的：环绕着奴隶制度问题，而以种族为基础的动员，导致了整个民主党的瓦解。⁵⁵ 历史上，美国的各种公民权抗争一向从非裔美国人的平权奋斗中汲取能量，就像更晚近的诸多移民抗争，其动力来自拉丁美洲人争取居留权与公民权的奋斗。若说美国最伟大的社会成就展现在种族阵线上，殖民主义阵线的表现就没这么光彩。如果种族问题标志着美国改革的尖端，原住民问题便凸显出该改革的限制。美国各种抗争的要旨一向是去种族化，而非去殖民化。一个去种族化的美国，依旧是个移住民的社会与移住民的国家。

非裔美国人与美国印地安人不仅在政治与社会位置上有重要差异，这些差异也导致二者对于解放及促成解放的策略抱持不同观点。对移住民来说，非裔美国人意味着劳动力；相对地，美国印地安人则是土地的来源。若说移住民试图以个人为单位来掌控非裔奴隶，那么当他们出手征服美国印地安人时，便是以整个部落为其标的。从法律层面来说，非裔美国人好比可驯服的狗，但美国印地安人却更近似保持野性的猫。如果非裔美国人面对的是在“回去非洲”与“在美国争取平等的公民权”之间抉择——如马科斯·加维⁵⁶ 呼吁回归，而W·E·B·杜波依斯⁵⁷ 倡议平等公民权，美国原住民的情况则无法做这样的区分。

54_ 见《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14 Stat. 27 (1866)。

55_ 参见Louis Hartz, *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Latin America, South Africa, Canada, and Australia* (New York, 1964), 94-95.

56_ 译注：马科斯·加维（Marcus Garvey, 1887-1940），原籍牙买加，在牙买加创建世界黑人进步协会，分支机构遍布美国及加勒比海各国。他被视为黑人民族主义的开创者，鼓吹黑人重返非洲，并凭其杰出的演说赢得中下阶层黑人拥护。

57_ 译注：W·E·B·杜波依斯（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Du Bois, 1868-1963），美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

美国原住民族群持续呼吁透过部落主权 (tribal sovereignty) 来达成勉强接近独立的状态。从这个观点来看, 争取平等公民权看起来象是遮遮掩掩地接受最后的挫败——被完全殖民。对于同情非裔美国人争取平等公民权的美国人来说, 讨论种族问题通常是一种回避原住民问题的方式。

从这个角度看, 美国经验同时是例外与先驱。若说合众国 (the US) 是例外, 其原因不在于它缺少什么, 而在于它是什么。有一种美国自传视这个国家 (country) 为第一个新国家 (new nation), 是第一场现代反殖民革命的产物。一味颂扬此种历史的做法, 等于是隐瞒公众, 不让他们意识到另一项远较贴近美国本质的事实: 征服与残杀美国印地安人。美国不仅是第一个新国家, 也是第一个现代移住民国家 (settler state)。美国, 或美利坚合众国的例外之处在于, 它至今仍未在公共领域提出去殖民化的问题。

1993 年, 当我到南非研究种族隔离 (apartheid) 作为国家的一种形式时, 便逐渐明白上述事实的重大意义。我发现种族隔离的基本体制, 在其名称和南非这个国家诞生的许久之之前, 就已经被创造出来了。早在 1913 年, 当《原住民土地法案》(Natives Land Act) 宣称 87% 的土地属于白人, 仅将剩余的 13% 划分为原住民的部落家园 (tribal homelands) 时, 对南非非裔人民进行的族群清洗便开始了。这些所谓的家园被称为保留地 (reserve)。我当时纳闷, 这名称听起来为何与美国保留区 (reservation) 如此不可思议地相像? 答案发人深省也令人胆寒。南非白人在 1910 年脱离英国独立。同年, 新移住民政府派遣代表团到北美洲, 特别是美国与加拿大, 研习如何设置部落家园; 因为, 毕竟它们最早是在半世纪前于北美洲创造出来的。于是, 美国的保留区 (reservation) 变成了南非的保留地 (reserve)。

嵌入殖民史中的美国, 显得不再那么例外, 而更象是移住民殖民主义之历史与技术中的先驱。移住民殖民主义的所有关键体制, 都是被制造出来作为控制北美洲原住民的技术。首先是将原住民集中到部落家园。给予纳粹灵感的集中营原型, 并不是英国人在波耳战争中建造来拘禁波耳人的那一座⁵⁸, 而是于 19 世纪中叶的美国, 在林肯与格兰特两位总统

58_ 译注: 波耳战争 (Anglo-Boer War), 此指 1899 至 1902 年, 英国与南非德兰士瓦 (Transvaal) 共和国和奥兰治 (Orange) 自由邦进行的战争, 俗称第二次波耳战争。集中营建立于 1900 年 9 月, 起初为难民营, 收容家园被焚毁的波耳军人家属; 战争后期, 英国参谋长 Kitchener 为消灭波耳游击队的基础, 关押了二十多万名老弱妇孺与黑人仆役。南非境内有五十多座集中营, 战争期间死在集中营里的波耳平民将近三万人。

监督下，为了圈禁印地安部落而建造的保留区。如同南非保留地及英国间接统治之殖民地中的部落家园，美国的印地安保留区也和其他的基本建制（institutions）并行。其中之一是以两项建制为特点的独立治理系统：一方面是一个毫无理据、且非由选举产生的原住民当局；另一方面则是一部同样莫名其妙、由此原住民当局行使的习惯法。另一项在建立保留区时实施的基本建制，是被称为“通行证制度”（pass system）的技术。

通行证制度最早源自美国南部的奴工农园，旨在管制农园以外的奴工活动。由于许多奴工都有家人，包括散布在不同农园的配偶和子女，因此（比如到邻镇）探访其他农园的活动便透过通行证制度来监控。通行证制度成为控制黑人（无论奴隶与否）的关键，强迫他们接受各种形式的骚扰，包括盘查、搜索、鞭笞和殴打——不管当事人是否触犯了法律。⁵⁹至于美国的保留区和南非的保留地，则远在任何被殖民的非洲人被迫遵守通行证制度之前，此制度就已强施于阿帕契（Apache）与其他北美洲的印地安部落身上了。

19世纪中叶，约莫在建立保留区制度的同时，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⁶⁰做出三项可谓里程碑的重大判决，决定了美国印地安人的命运：一个在美国中心地带被殖民的民族。马歇尔将美国印地安人描述成“国内的从属民族”（domestic dependent nations），自主但不自由（autonomous but unfree），注定要在联邦监护下，过着“受监护人”（wards）的生活。直到如今，马歇尔的判决仍继续为联邦对美国印地安人的治理——实乃照管和监护——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

美国印地安人在这个国家宣告独立的过程中被妖魔化为“野蛮人”，且从未被纳入宪法，作为享有各种权利的美利坚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一直以来还被最高法院当成美国政府的监护对象看待。他们在1924年被宣称为公民，但在所有的成年公民当中，唯有他们同时也是受监护人——只要他们还住在保留区里，奉行保留区的生活方式。何谓身兼公民与受监

59_ 参见 Sally E. Hadden, *Slave Patrols: Law and Violence in Virginia and the Carolinas* (Cambridge: Mass, 2001), 以及 Stanley W. Campbell, *The Slave Catchers: Enforcement of the Fugitive Slave Law, 1850-1860* (Chapel Hill: N. C., 1970).

60_ 译注：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 1755-1835），曾任美国众议院议员、国务卿和首席大法官（1801-1835）。文中所说的三项判决，应是 *Johnson v. McIntosh* (1823), *Cherokee Nation v. Georgia* (1831), 以及 *Worcester v. Georgia* (1832)。

护人？这表示住在保留区的人们无法享有宪法保障的自由，亦即可以交付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那些自由。他们拥有政治权利，但没有公民权利。他们可以投票，也可以当选公职，但在美国的成年公民当中，唯有他们（作为一个群体）必须接受国会的法令治理，而在此机构中，他们却不能以一个民族的身分拥有代表。他们可享有的任何自由皆由此机构默许，后者亦有权力任意批准或撤销这些条款。1964年的《民权法案》并不适用于保留区内的美国印地安人。四年后通过的另一项法案——即1968年的《印地安民权法案》(Indian Civil Rights Act)——才适用于保留区，然其诉诸的权利并不受宪法保障。该法案对保留区内的原住民当局仅具建议性质。从美国印地安人的立场来看，1776年的美国革命迎来白人移住民群体的独立。与其说是革命，不如把它理解为一场叛乱。它近似1847年的赖比瑞亚独立、1910年的南非白人独立、1948年的以色列独立，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由伊恩·史密斯所领导的罗德西亚白人政府在1965年发布的《单方独立宣言》⁶¹。事实上，人们今日所庆祝的美国革命，在事件发生后的头一百五十年内，一直都被称作独立战争。⁶²

正如南非、赖比瑞亚、以色列和罗德西亚的原住民问题形成了现代世界中殖民统治史的一部分，联邦政府与美国原住民之间的关系史亦然。如果真有美国例外论，其内容应该是：美国原住民的命运——被政府机关当作一个永久殖民的群体看待——证明了美国身为世界第一个移住民殖民国家，仍继续以此型态运作着。

不加批判地拥抱移住民经验，这解释了美国想象 (American imagination) 中的盲点：无法与差异共存，甚至一心想要教化原住民。美国的世界主义一直是透过移住民的视界来形塑。在许多重要方面上，美国的感性 (sensibility) 依旧是移住民的感性。

2005年，我拜访约旦河西岸的比尔泽特大学 (Bir Zeit University)，从那里再前往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其他地区。当我回来时，确信种族隔离的南非并不是个适合用来了解以

61_ 译注：伊恩·史密斯 (Ian Douglas Smith, 1919-2007)，为生长于南罗德西亚的非洲白人，1964年4至10月任南罗德西亚总理，是首位出任总理的本土人士；之后改任罗德西亚总理时，为维持白人少数统治，于1965年11月11日发表《单方独立宣言》(Unilater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缩写UDI)，宣告放弃英国自治殖民地的身分，又在1970年宣布成为共和国。此单方面的独立行动未获国际承认，联合国更对罗德西亚实行经济制裁。

62_ Haun Saussy, 致作者的电子邮件。

色列的参照。我认为移住民的美国可以提供更具启发性的类比。正如北美洲的情形一般，以色列的移住民对于可作为劳动力来源的巴勒斯坦人并不感兴趣，他或她想要的是他们的土地。长久以来，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者（Zionists）便观察美国人如何清除土地上的印地安人，从中汲取灵感。直至2013年12月10日，《耶路撒冷邮报》（Jerusalem Post）还报导，针对一项将规范位于纳吉夫（Negev）的贝都因⁶³屯垦区的法案，一位以色列国会议员与另一位委员会主席如此交换意见：“‘最好是迁移整个族群’，和平民主阵线（Hadash）的国会议员汉娜·史卫（Hanna Swaid）说。担任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党（Likud）国会议员米莉·芮格芙（Miri Regev）回应：‘没错，就像美国人对付印地安人那样。’”⁶⁴值得忆述的是，坦尚尼亚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老师”⁶⁵曾在60年代对来访的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巴勒斯坦人所承受的命运比南非人更悲惨。尼雷尔说：我们只失去了独立性，你们却失去了国家！如果要用一个类比来阐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关系，我们应该着眼的是美国，而不是南非。美国1924年通过的《印地安公民权法案》（Indian Citizenship Act）单方面“宣告”——意即强迫——“所有在美国境内出生的非公民印地安人……皆为美国公民”。⁶⁶即便那时，印地安人仍被视为“已归化公民”（naturalized citizens），而非凭其与生俱来的权利（身为在本地出生的美国人）即为公民。这个区别令人联想到巴勒斯坦人与犹太裔以色列人之间的差异。单单一项事实——回归的权利——便证明了以色列的公民权对犹太人来说是与生俱来的权利，对巴勒斯坦人却不然，后者近似已归化公民。即使当印地安人被宣告为美国公民后，各州仍常拒绝给予他们投票权。这种情况延续了好几十年。如今，住在保留区内的美国印地安人和其他美国人之间的真正区别，

63_ 译注：贝都因人（Bedouin），阿拉伯半岛上的游牧民族，以氏族部落为单位，信奉伊斯兰教。其划归于以色列境内者，部分定居在七处由以色列政府规画的城镇，其他散居纳吉夫沙漠者，由于不受以国政府承认，以致缺乏水电与卫生设备，并曾为拆迁问题而与以色列政府对抗。

64_ Ariel Ben Solomon, “MKs Learn Beduin Did Not See, Agree to Resettlement Plan, Threatening Bill’s Passage.” *Jerusalem Post*, December 10, 2013. www.jpost.com/Diplomacy-and-Politics/MKs-learn-Beduin-were-in-the-dark-over-resettlement-plan-threatening-bills-Knesset-passage-334502.

65_ 译注：朱利叶斯·尼雷尔“老师”（Mwalimu Julius Nyerere, 1922-1999），坦尚尼亚国父暨建国后的第一任总统，执政超过二十年，民众尊称他为 Mwalimu，在斯瓦希里语中是“老师”的意思。

66_ Indian Citizenship Act(1924); 粗体字为作者所加。

不在其政治权利，而在其公民权利，如同以色列一般：国家保障犹太公民与巴勒斯坦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但那正是平等待遇的终点。就像保留区内的美国印地安人一般，巴勒斯坦裔的以色列人也许有权投票，甚至有权当选公职，但他们生活在一个例外的状态下，被剥夺了在宪法上具有充分理据的公民权利。

我想以一段对于政治史的评论作结。只要读过美国印地安部落与南方邦联 (Confederacy) 之间的一些早期条约，就会明白移住民的第一步是以“一国方案” (one-state solution) 允诺印地安人。一国方案的时代结束于邦联答应各部落在国会可拥有直接代表——前提是这些部落安分守己！——而起始于杰克森总统在 1830 年签署的《印地安排除法案》 (Indian Removal Act)，以及对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地安人进行族群清洗。杰克森时代实施双管齐下的政策——种族屠杀与监禁。杰克森论称，而白人也同意，弱者被大量杀害乃是进步的必然后果。到了杰克森总统任期结束时，“除了俄亥俄州与印地安那州的两小群人之外，密西西比河以东及密西根湖以南的每个部落，都被囊括在政府的排除方案内”。到了 1844 年，“排除方案将七万名南方的印地安人逐出家园……只有散居在沼泽与山区的几千人留下来” (F, p. 206)。对于印地安人遭受的种族屠杀，杰克森如此辩解：

人们常为这个国家的原住民命运悲泣，仁慈之心也促使我们想方设法避免它发生，然其进展从未有一刻受阻，许多强大的部落仍一个接一个从地表消失。将其族人赶尽杀绝，并踩踏在已灭亡民族的坟墓上，总是会引发忧伤的省思。但真正的仁慈将使心灵安然接受这些兴衰无常，就像它让我们接受一代人的消亡是为了让出空间给下一代一样。 (F, p. 248)

在 1850 年的妥协案⁶⁷后，加利福尼亚获准以自由州加入联邦，随即发生第二波大规模的种族灭绝暴行。加州州长彼得·伯内特 (Pete H. Burnett) 拒绝对加州印地安人遭受的大规模猎杀表示“遗憾”。套用罗金的话，其结果是“一场在时间、空间和残暴程

67_ 译注：1840 年代，美国在美墨战争中获得加利福尼亚和新墨西哥等土地，南北双方对于它们应以自由州或蓄奴州加入联邦展开激烈辩论。经折衷后，国会于 1850 年 9 月通过五个法案，通称《1850 年妥协案》 (the compromise of 1850)，其中包括准许加利福尼亚以自由州 (free state) 加入联邦。

度上将杰克森的印地安驱逐计划予以浓缩的种族屠杀”。伯内特州长在其 1851 年的年度报告中预测：“灭绝战争将继续在这两个种族之间进行，直到印地安族灭亡为止”（*F*, p. xxvi）。

新的承诺是“两国方案”（two-state solution）——位于密西西比河以东的白人国家，以及位于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印地安国家。南北战争结束后，说好的两国方案中的印地安国变成了一个迷你州：奥克拉荷马；它与别州的不同处在于，其议会将在一位由联邦指定、凭法令治理⁶⁸的州长管辖下运作。这不再是两国并立的状况，而是一个白人国家凭法令治理一个“印地安家园”⁶⁹。随之而来的便是集中营的前身，叫做保留区。

保留区制度在家父长主义的言辞文饰下实施。自殖民时代起，白人当局便坚持要印地安人称他们为父亲。从历任总统到边境各州的州长、印地安代表、缔结条约的专员、将军、战争部长⁷⁰，以及印地安事务督察，都称印地安人为其子女。杰可森在《切罗基条约》（Cherokee treaty, 签订于 1817 年）的协商期间开始使用这个亲子隐喻，而他以红种子女（red children）之保护者自称的最早纪录，则出现在《巧克陶契约》（Choctaw treaty, 签订于 1820 年）的协商期间。他声称自己是“真正的印地安人”的捍卫者，对抗的却正是那些他要收买以令其签订条约的首长们（*F*, p. 174）。同时，他敦促国会成为部落的“监护人”

（*F*, p. 144）。套用杰克森的话，印地安人有很多种，从“野蛮的寻血猎犬”——美国宪法中的“野蛮人”——到需要保护的孩童（*F*, p. 174）都有。把存活下来的印地安人幼儿化，是一项更广泛的论证的一部分，主张印地安人若无联邦保护必将灭亡。拒绝此对待方式的人想必很多。其中一个例子保存在威廉·亨利·哈里森⁷¹与肖尼族（Shawnee）酋长德康

68_ 译注：凭法令治理（rule by decree），为一种治理方式，允许统治者在未经议会同意下，迅速而不受挑战地制定法律，通常为独裁者所用，亦常见于戒严等紧急状况。

69_ 译注：印地安家园，原文作 Indian Bantustan。Bantustan 本指南非政府为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对班图人实行彻底“分离”的地区；Bantu 在班图语中意指“人民”，stan 有“土地”之义。此字如今多作贬语，用以描述缺乏合法性、由数个不相连的飞地组成、或因国家/国际的不公正划分而形成的区域。

70_ 译注：战争部长（secretaries of war），1789 至 1947 年间为美国总统内阁成员。1947 年，战争部长被陆军部长和空军部长取代，与海军部长一同成为国防部长下的非内阁级职位。

71_ 译注：威廉·亨利·哈里森（William Henry Harrison, 1773-1841），时任印第安纳州州长，后当选美国第九任总统。

瑟 (Tecumseh) 的协商纪录中。根据这份报告, 通译对德康瑟说: “你的父亲要求你坐在椅子上。” “我的父亲!” 酋长回答: “太阳是我的父亲, 大地是我的母亲; 我要躺在她的怀里” (F, p. 209)。⁷²

横越大西洋而来的移住民人数呈等比级数增加, 对印地安人展开一场接一场、一波连一波的屠杀。印地安人为前途辩论, 有些人呼吁与白人和解, 另一些人则主张抵抗。但两种方案都证明行不通。随着一个又一个部落分裂成抵抗派与和解派, 印地安族群本身掀起激烈的内战, 在某些部族中, 十年内便发生多达五场内战。最后两败俱伤, 所有人都被关进了保留区。没有人能看得到未来。孤立酝酿出绝望, 导致这个民族多次出现世界最高的自杀率。

这段悲惨的历史不时穿插着抵抗的火花。最壮盛的印地安抵抗行动——让希望的火焰持续闪烁的反抗——发生在敌人分裂之际: 当英国与法国交战、移住民与英国交战, 以及南军与北军交战时。其余的时间, 印地安人都是被孤立、控管、压制、击败, 且士气低落。

我们拿印地安人来比拟巴勒斯坦人的做法, 在此到达了极限。印地安人生存在一个帝国、种族、以及我们称为“西方”的现代势力集团稳居优势的世界与时代。这个背景脉络正在改变。套用鲍勃·迪伦 (Bob Dylan) 令人难忘的说法: 时代在变 (the times they are a-changing) ! 始于 1492 年、延续了五世纪的西方统治已近尾声。巴勒斯坦人会不会像早年的美国印地安人一样被孤立和圈禁? 只要想想“阿拉伯之春” (Arab Spring) 的狂暴政治动乱就知道了。即使许多情势仍在未定之天, 对这场动乱的评判亦正反互见, 有件事却很清楚: 巴勒斯坦在中东的政治孤立正逐渐走入历史。我所说的是趋势, 而非已臻至的结果。没什么是无可避免的, 但有些事是可能的; 去想象一个自由的巴基斯坦和民主的以色列, 在今天便是可能的。最后的结果是一国、两国或多国, 其实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应当经由民主程序而建构。

身为世界第一个移住民殖民地, 去殖民化对美国来说有什么意义? 有些人会认为, 在

72_ 关于“保护”红种子女, 见 F, p. 185, 188; 关于“当作小孩看待”, 见 F, p. 208, 292; 关于将可怜的印地安人从“腐败专制”的部落统领阶层中“解放”出来, 见 F, p. 292; 关于德康瑟对父权主义的反抗, 见 F, p. 209。

印地安种族屠杀已发生过，仅剩少数部族存留至今的情况下，这个问题是问错了时代；但对于持此看法的人，我们不妨问：在犹太种族屠杀发生过之后，德国去纳粹化的意义是什么？提出这样的问题，是要超越狭隘的焦点——亦即不只关注存活下来的犹太人及其与德国人的关系——而将焦点扩展到各种建制上、到种族屠杀所促成与强化的心态上，并支持后种族屠杀的德国社会在建制和意识形态上的组构（institutional and ideological makeup），及其与更广大世界的关系。

美国著名的印地安法律专家菲力克斯·柯恩（Felix Cohen）曾激励听众去设想一个不同的未来，他的话很适合我们在此回想。书写于犹太大屠杀之后高度紧张的道德与政治氛围中，柯恩评论道：

印地安人在我们美国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与犹太人在德国扮演的角色大同小异。就像矿工的金丝雀⁷³一般，印地安人标志着政治氛围从新鲜空气到毒气的转变，而我们对待印地安人的方式……则反映出我们的民主信仰之昂升与衰落。⁷⁴

我们可以再加一句：在当代的以色列社会中，巴勒斯坦人也扮演着同样的角色。✂

73_ 译注：Miner's canary，在矿场安全设施不足的时代，矿工带着金丝雀下矿坑采矿，如果看到金丝雀死了，就表示有瓦斯等毒气外泄的可能。这个词后引申为警示的机制。

74_ 转引自 Rennard Strickland, "Genocide-at-Law: An Historic and Contemporary View of the Native American Experi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Law Review 34 (Summer 1986): 719.

在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之间： 去殖民与非洲高等教育在独立后的一些尝试 *

马哈茂德·马姆达尼

王智明 _ 译

2015年3月9日，一个名叫麦斯维列（Chumani Maxwele）的大四政治系学生，将一罐粪便掷向南非开普敦大学校园内纪念英国殖民者罗德（Cecil Rhodes）的雕像。麦斯维列说，这么做是为了抗议开普敦大学里仍存在着的“殖民宰制”（colonial dominance）。他的行动标志着一连串抗争的开始，包括学生占领校园内布雷能大楼（Bremner Building）的行动。一个月后，开普敦大学的评议会投票决定移除罗德雕像。麦斯维列告诉媒体：“这些行动从来不只是为了移除雕像而已，而是为了改变。”“罗德得倒下”运动的请愿书是这么写的：“我们要求将校园里的罗德雕像移除，作为开普敦大学朝向去殖民迈进的第一步。”¹

* 本文最初发表于亚际书院（Inter-Asia School）于2015年4月18至19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万隆会议六十周年纪念论坛。我要感谢亚际论坛上与会者所提的意见，特别是东京大学的吉见俊哉、香港岭南大学的陈清侨，以及上海大学的王晓明。我也要感谢西岬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rn Cape）的皮雷（Suran Pillay）以加州大学圣塔克鲁兹校区（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的麦斯特（Robert Meister）给我的建议。译者则向赖怡欣小姐在译文校对上的协助表示最大的感谢。

1_ 见 <https://www.change.org/p/the-south-african-public-and-the-world-at-large-we-demand-that-the-statue-of-cecil-john-rhodes-be-removed-from-the-campus-of-the-university-of-cape-town-as-the-first-step-towards-the-decolonisation-of-the-university-as-a-whole>，撷取于2016年3月2日；亦可参考开普敦当地报纸《亚古斯岬》（Cape Argus）2015年4月10日的报导。

每当不满的情绪要以组织行动表现时，“改变”就会成为南非学术圈里的集结号。在南非林波波省（Limpopo）的北边，在独立后的那段期间里，“改变”有另一个名称：“去殖民”——那意味着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认识论上的转变。我尤其想要聚焦在最后一个项目，即知识生产及其机构性的场域：大学。

非洲大学

现代大学的发展源于一种两极之间的张力，一边是建基于人类这个独特理念之上的普世主义，另一边是民族主义对此普世主义的回应。对我们而言，挑战在于如何重新思考民族国家与大学的关系（不过这个论题我只会在结论中提及，而不拟在此处理）。接受这个挑战，就意味着找寻我们自己对现代的理解以及对殖民结束之后种种可能性的认识。

将大学这么一个被赋予权威的知识生产场域去殖民，究竟意味着什么？不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这个问题早就是讨论非洲大学的核心问题。我将聚焦在某几所大学——坦桑尼亚的德雷沙兰大学（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在乌干达坎帕拉（Kampala）的马凯雷雷大学（Makerere University）、南非的开普敦大学（University of Cape Town）以及在塞内加尔的达卡尔（Dakar），名为非洲社会研究发展委员会（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Africa, 缩写 CODESRIA）的泛非洲组织——的有关讨论，来展开我的想法。

这些讨论已经发展成为针对以下议题的一系列辩论：大学校园职工的非洲化、学科专业与跨学科研究、知识分子的角色，以及知识分子与社会的关系。非洲化的要求是殖民时期即已成立的老大学，于独立不久后提出的，并以正义和权利为一组两相对立的理念来展开。学科专业和跨学科研究的讨论则是在两个不同的脉络中分别发展出来的：在德雷沙兰大学的讨论是学科本位的教育是否合适的问题，在开普敦大学的讨论则是关于理解人类经验的两种不同方式，所衍生出来的一系列问题：学科本位的研究探讨的是白人的经验，而区域研究则聚焦在白人的视角下，如何理解非洲原住民的经验。与这些讨论有关的，是对

知识分子角色以及知识分子与社会关系的不同认识。从中还可以提出更进一步的问题，即特殊与普世的，以及地方与全球的关系。驱动这些讨论的力量是两个相互关联却不相同的职业身分——即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所造成的张力。公共知识分子的出现与反殖民运动是有机连结的，这两者既内在于民族运动的内核，也是民族抗争的受益者。学者首先是当权民族主义的批评者，其理念来自普世主义的启发，不将人类分殊对待，而是视之为一个普世的整体。受惠于政府与大学官僚体制的提携，学者照理不会对新兴独立的政府抱持批判的态度，但相当讽刺的是，马兹鲁伊（Ali Mazrui）这样的学者却不然。为了解学者与权力的变动关系，我们应该检视反殖民知识分子与民族主义的变动关系，这关系首先表现为广受支持的运动，然后才取得权力的形式。

非洲大学与殖民现代的遗产

大部分关于非洲大学的书写，都将一系列的前现代机构视为现代非洲大学的前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网站就提及了这些从前殖民与前现代时期就已存在，并且备受敬重的机构。例如鼎鼎大名的亚历山卓博物馆和图书馆，埃及开罗的艾尔阿察学院（al-Azhar），突尼斯的阿札图尼亚学院（al-Zaitounia），在摩洛哥第四大城费兹的卡鲁因学院（al-Karaouine），以及在西非马利共和国通布图市的尚可尔学院（Sankore）等等。人们持续争辩着这些机构能否被视为大学。

我得先将在欧洲及非洲的脉络中的大学这个概念及其机构的历史问题化。我的目的是要强调，我们所理解的大学源自文艺复兴之后的欧洲，有着专属于现代的性格。欧洲的大学在 12、13 世纪从西方的基督教文明中兴起，并在 19 世纪作为研究人类的机构于德国柏林完成建制，在这个现代西方大学的想象里，人类是作为普遍的、不予以特殊区别的集体而存在的。

在拉丁文里，“大学”（*universitas*）这个字意味着“集合体”（*corporation*）。这个词是从大学这个机构发展的脉络中衍生而来的。前现代大学是学生和老师的“集合体”，

他们的地位是由特权与豁免权所定义的。教会批准“集体”可以教学，而国家则予其免税和免除兵役的特权。在西非和北非，一如在其他的非西方世界里，都没有和天主教会相当的机构。当掌权的人将教学的特权或恩赐给予重要的学者时，受惠的是个人或家庭，而不是教师或学生的集体。这不过是陈述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在体制化学习发展的整体脉络里（也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大学”），中古欧洲的状况和这些非洲地区是很不相同的。这个差异指向一个更大的问题：我们对现代语词，如“大学”，的翻译究竟可以跨越时空到什么程度？

重点是：现代大学的机构形式和课程内容都不是殖民以前就存在的制度；他们是在殖民现代性的启发下才出现的。其模式是以学科本位，门禁社区型态，其中定位清楚的团体之间有各自的区分（行政人员、学术人员以及付费的学生）。其诞生地是1810年法国战胜德国后成立的柏林大学。在下一个世纪，这个模型从柏林散播到欧洲各地，再从欧洲陆续传到世界的其他角落。不论是大学的机构形式，还是模塑了现代社会与人文科学的知识传统，都是欧洲启蒙经验的产物。欧洲的经验提供了人类这个范畴赖以成形的原始材料。虽然抽象，这个范畴却从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实质抗争中汲取了意义。

打造人类这个范畴的经验是双面而且相互矛盾的。在其内里，人类的概念乃是文艺复兴时代对天主教会正统论述的回应。人类是作为不同于基督徒的概念而发展起来的。为了将他们的愿景锚定在一个比基督教文明更为古老的历史里，法国与欧洲的革命分子自觉地打造了一份欧洲的遗产，将其来源上溯至古典希腊与罗马帝国。这个人类的涵义，远比基督徒更为丰富；至少就理论上，它包括了基督徒以外的群体。在欧洲脉络之外，这个人类的概念亦是对一整套不同情境的回应，它标示的不是欧洲在经历自我反思与革命洗礼的改变后所提出的愿景，而是一个在向外扩张，征服世界——从新世界的征服开始，再至亚洲，最后抵达非洲——的过程中所浮现的欧洲想象，并将自己的形象，以文明化之名，强加于这些被征服的地方。² 欧洲帝国将人类理解为欧洲人，并将被殖民者视为许多不同种类的

2_ 关于西班牙神学家如何藉由亚里斯多德对“自然”与“社会”奴隶的区分，来强调西班牙王室对美洲印地安人的征服与殖民，是具有历史与道德意义的讨论，见 Pagden (1987, 1998)。

次人类。

这个双重的起源形成了一份矛盾的遗产。在其普世主义的影响下，人文与社会科学都宣称人类的一致性，并从这个非常独特的经验出发，以同样独特且傲慢的视角来定义这个一致性。一致性的普世主义乃是诞生于欧洲启蒙思想，其目的是为了打造一个作为同一性表述的世界文明，而不是去认可经验与视角的多元性。在这个视野的独特性里面，有着历史的线性理论在支撑，更有我们所谓的欧洲中心主义的力量在驱使（Amin, 2010）。这个视野及其机构形式被转置在殖民地里。去殖民的工程就必须面对与介入这个取自欧洲历史经验，不予分殊的人类视野，因为正是这个视野为作为机构形式的现代大学带来了课程的内容。

我们仅能论及在殖民时期降临的非洲现代大学。殖民大学的建立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建立了在非洲大陆两端的大学。在南端建立的是金山大学（Witwatersrand）和开普敦大学；两者都由外力建制而成。在北边则存在如艾尔阿察这样，依着现代西方大学的形象，被“现代化”成为以学科本位，采门禁社区型态的大学（Gubara, 2013）。

在非洲中部，即撒哈拉沙漠以南、林波波以北的中间坡地，那是直到 19 世纪末才被殖民的非洲大地，现代大学要到 20 世纪才会出现。其中的差别就在于，这两个部分的殖民经验是分别发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18 及 19 世纪初的殖民主义是以“文明化任务”的角度认识自己，但在随后的时间里，它从执行这个高度自信的任务，转变成为对巩固“寻常”秩序的全神贯注。在稍早的时期里，大学被视为“文明化任务”的指标，但在后来的时期里，它则被视为不受管束的中产知识阶级的培训机构。³ 这个政策是由英属非洲的学者兼行政长官，卢吉爵士（Sir Frederick Lugard）所构思的。他警告那些受过教育的土著们要提防“印度病”，而且说这种病得跟非洲隔离得越远越好（Lugard, 1965）。

3_ 其原因是，不论是民族主义者或是原型的伊斯兰主义者，在与反殖民主义相遇后，都会产生类似的想法。在英国的例子里，这个相遇的几个高潮是 1857 年的印度起义，1865 年雅买加的莫伦湾反抗，以及 1881 至 1898 年间在苏丹的伊斯兰反抗（al-Mahdiyya）。这些反抗运动形成了 19 世纪中叶的帝国危机，标志着“文明化任务”的退潮，从革除习俗的尝试转向在习惯法的秩序层次上驾驭习俗的努力。这个转变的知识理性来自于法律人类学者曼恩爵士（Sir Henry Maine）。更完整的讨论，见 Mamdani（2013, 1996a）。

就其机构性格与课程内容而言，殖民大学取法的对象是现代欧洲大学，而不是前殖民与前现代时期的非洲传统。殖民现代性的独特经验塑造了大学的内在动力与外在视角。同时，在非洲中部的大学主要是独立后的产物。他们是民族主义反抗起义的成果。在1961年独立之际，阿尔及利亚只有一所大学，独立后三十年间则成立了三十一所大学（Bako, 1993）。在非洲东部的数字亦所差无几：马凯雷雷是殖民时期唯一的一所大学。作为现代大学的催生者，现代国家只有一个狭隘的视野：大学将生产政府与社会去种族化所需要的人力。在这个局限下，在大学内部以及社会上，这个视野都尚未能够处理与介入，那些催生非洲大学的机构形式与课程内容。

正是在这个背景之下，我们才能了解大学改革的后续行动。

后独立时期的知识分子、政府与社会

独立后的改革分成两波展开。第一波是关于获取资源（access），即非洲化的尝试，第二波则是体制改革。有鉴于种族排除乃是所有殖民地的标准特征，非洲化就成为独立后殖民大学普遍存在的要求。对资源获取的要求主要来自两个一般性立场——即权利与正义——的交锋。种族歧视下受惠的人要求独立后，所有人都应享有相同的权利。种族歧视下的受害者则要求，如果歧视是建立在种族的基础上，那么正义也该照办。不论是在1960年代初的马凯雷雷大学，或是种族隔离期间的南非大学，权利辩护者转向支持最低限度改革的语言，以护卫历史的特权；他们主张聚焦当下、忘却过去（让过去的过去，继续往前吧）。相反的，正义为那些以彻底改革现状为目标的人们，提供了一套语言，借以主张入学保障以改善过去遗留的不正义效果。这两套语言，权利与正义，在后殖民的脉络中，却被种族化了。

同时，获取资源的争夺，亦依脉络不同，有两种非常不同的历史。在没有大量欧洲移民住居的地方，以及鲜有欧洲学生就读的在地大学。例如为非移住民所设立的大学，获取资源的考虑是如何将非洲人纳入教学队伍与管理阶级的顶层；而这相对而言还比较容易，

而且无需进行任何课程改革，就能达成。但是在移住民殖民地，大学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机构：“白人的”和“黑人的”，而白人大学的整并往往就是一触即发，充满爆炸性的张力。之所以如此，有好几个理由：首先，将教育机构分为“黑”“白”，不论在大学或是大学之前的层级，都是过往世界的组成部分，资源分配的不均等也就造成了教育质量的不均等。这意味着当历史上的白人大学，藉着提供入学保障以招收更多“黑人”学生，来回应社会正义的要求时，同样的大学将不成比例地当掉并且排除一些黑人学生，以维护教育的水平。对于在历史上的白人大学就读的黑人学生来说，这造成了一种尖锐的疏离经验，致使这群学生中更为敏感的几个要求改革课程的内容，以肯定黑人（原住民）的经验并赋予其价值，而不只是将之放到区域研究的脉络中来理解。这个区别造成进一步的后果：获取资源的要求，在非移住民的脉络中，可以从改变大学的要求中分离出来，然而，在移住民的脉络中将不会如此容易，一如开普敦大学“罗德必须离开”的抗争所显示的。虽然改革课程的要求首先来自于非移住的脉络——毕竟政治独立是在 50 年代中期开始的改革浪潮下才来到非移住民殖民地的——它并不像在移住脉络中那样具有种族的意味。

60 年代的改革运动在非移住民殖民地展开。在两个很不一样的校园——一是典型的殖民大学马凯雷雷，另一是将成为反殖民民族主义旗手的德雷莎兰大学——这场运动是在代表对立愿景的两个人物的指引下展开的。马兹鲁伊要求大学必须遵守古典的愿景，作为“沉迷于思想”的学者的家园。罗德尼（Walter Rodney）则认为大学应该作为公共知识分子——那些扎根于其时其地、有责任感并深度介入社会的知识分子——的故乡。从这两个相异的愿景出发，便产生了对于高等教育两种同样片面的观念：一方强调（学术上的）卓越（excellence），另一方则强调（与社会的）相关（relevance）。

马凯雷雷是公立大学，殖民政府于 1922 年最先将之建立为一所职业学院。独立后，由新的独立政府所任命的管理者，主导了改革的方向与步伐。第一轮的改革为广泛的民族主义阵营创造了响亮的胜利，达成了学术与行政人员的“非洲化”，这使得这所大学，在名称和组成上，都堪称为一所国立大学。这种改变很容易产生效果。但随着“非洲化”的完成，辩论的原则也随之改变。当执政党想在单一政党的体制结构中强化其权力的时候，

大学再次成为一个绿洲，因为在那里，学术自由的实践也确保了不同意执政党的政治言论得以自由表述。这就造成了在国立大学里民族主义力量与知识分子之间的张力。虽然大学是民族主义抗争的成果，在绝大部分独立后的非洲国家里，大学与大权在握的民族主义发生了冲突。

“非洲化”让年轻学者的学术生涯迅速跃升。最好的例子就是马兹鲁伊。顶着牛津哲学博士的头衔，刚回到非洲时，马兹鲁伊就被拔擢为马凯雷雷大学最年轻的教授以及政治与公民行政系的主任。马凯雷雷大学的转折点乃是《过渡》（*Transition*, 1961-1968）这本刊物的诞生。由内沃基（Rajat Neogy）主编并有一班学者与公共知识分子的加入，《过渡》是介于期刊与杂志之间的混杂性刊物。它提供了大学知识分子为公众书写——包括学院与社会公众——的空间。《过渡》原本的设计就是要作为东非作家与知识分子的文艺喉舌，它也被许多人视为非洲重要知识分子的刊物。给《过渡》供稿的作家，从重要的小说家（如戈迪默〔Nadine Gordimer〕）、阿契贝〔Chinua Achebe〕、鲍德温〔James Baldwin〕、索鲁〔Paul Theroux〕到政治领袖（如尼雷尔〔Julius Nyerere〕），不一而足。⁴

《过渡》的成果包括了好几篇超越了他们时代的文章。马兹鲁伊的书写责骂左翼知识分子，或出于懦弱或因为手软，在那些政权采取“左态”的国家里，陷入一党专政的潮流。他有两篇文章值得一提。《热爱坦桑尼亚》（*Tanzaphilia*）是关于左翼学者与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的关系；马兹鲁伊指出，那些在德雷莎兰山丘上的“有志”（committed）学者沉醉于尼雷尔的美好，而失去了他们批判的眼睛。另一篇文章《列宁沙皇：克鲁玛》（*Nkrumah, the Leninist Tsar*）则取笑另一个左翼偶像。索鲁则写过《泰山是外派》（*Tarzan was an expatriate*）与《憎恨亚洲人》（*Hating the Asians*）两篇文章。前者是对文学人物泰山（Tarzan）与珍（Jane）的政治阅读，视他们为外派（expat）的典型，穿得不多，有志于肉体的享乐并在美好的气候里抱持左翼的选择，唯其成果极其微小。后者则聚焦在反

4_ 1968年，内沃基被指控叛乱，而遭前任乌干达总统奥博特（Milton Obote）判罪入监。《过渡》在1971年于迦纳复甦，1973年由阿尔及利亚诗人索因卡（Wole Soyinka）接任主编。因为财务困难，《过渡》于1976年结束发行。1991年美国黑人学者盖慈（Henry Louis Gates, Jr.）将《过渡》带至哈佛大学的杜波伊斯非洲与非裔美国研究学院，重新发行。虽然得以在哈佛继续发行，《过渡》也因此和其原生地及原初视野脱钩。

殖民抗争如何在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的便宜妥协上寿终正寝：东非的殖民体制制造了种族的位阶，而依附此体制而生的那些高居上位的（白人）和低伏于下的（黑人），时不时地将亚裔少数社群⁵当作方便的代罪羔羊。创建《过渡》的同一群人，也开启了城市里的公共辩论，政府的知识分子以及马凯雷雷的学者们，特别是司法部长尼琼（Adoko Nekyon）和马兹鲁伊教授——围绕着钟塔——针对公众利益的议题展开了辩论。

这就是一连串值得记忆的论辩展开的脉络，首先在马凯雷雷，然后在德雷莎兰，在德雷莎兰大学的罗德尼和马凯雷雷的马兹鲁伊之间展开。这些辩论为讨论与交锋带来了两种不同的立场。罗德尼主张知识分子加入深化民族独立的抗争，特别是在这个殖民主义已然结束，帝国主义却仍然宰制世界的时代。相对于罗德尼对外在影响的关注，马兹鲁伊则主张聚焦在内部的民主抗争上，特别是在权力的新型式逐步深化的这个时代。如果说罗德尼在意的是民族主义之外的力量，那么马兹鲁伊关心的就是民族主义内部的力量。如果罗德尼主张知识分子必须聚拢在深化民族独立的大旗之下，从而实现反殖民主义仍未完成的任务，马兹鲁伊就要求我们注意与掌握民族主义所具有的威权倾向。这两人的论辩反映了更广泛的社会进程，即民族主义与民主的紧张关系，以及国家和社会日益尖锐的竞争。在这个意义上，马兹鲁伊是第一个从民主的立场批判民族主义的学者。

学科与跨学科性

围绕着学科性的辩论则是在两个不同的脉络中展开：70年代的德雷莎兰大学以及90年代的开普敦大学。这些辩论的差异值得我们牢记在心。虽然跨学科的要求在德雷莎兰大学被当成改革的先锋，在开普敦大学它则被视为一个充满问题的遗产。

德雷莎兰的讨论在快速政治变化的脉络里展开，并由1966年10月22日的学生示威所点燃。这个学生示威所抗议的是政府推行的义务役，要求所有中学毕业生都要负担义务

5_ 译注：这里所谓的“亚裔”尤其指的是印度裔。在英国殖民时期，大量的印度劳工被引入非洲修筑铁路而留下。

服务。政府宣称为了“准备让受教育的青年为国服务”，这个决定是必要的。政府将334个抗议学生遣送回家，并取消了他们的就学津贴。在几个月后，1967年的2月5日，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发表了《阿如沙声明》（*Arusha Declaration*）⁶，宣布官方政策的一个重大改变。自此开启了国有化计划，也就是社会主义。德雷莎兰大学的反应是，于1967年3月11至13日组织并举办一场名为“社会主义坦桑尼亚里的德雷莎兰：大学的角色”的会议。这个会议在结束时呼吁“相关性”的重要，指出“在东非，特别是在坦桑尼亚社会经济发展的期望、关怀与问题的脉络下，有许多学科与相关性的主题〔没有研究〕”。会议提出诸多建议中的一项就是“持续的‘课程审查’”（Kimambo, 2008a: 147）。

这场会议在教师和学生间引起了激烈的辩论。关于这些讨论的记述指出三种不同的观点：基进派想要课程与行政体系进行全面的改造；他们尤其想要废除学科本位的系所设置。温和派是论辩中的多数，并包括了大部分的坦桑尼亚教员和职工，他们同意课程该有基进的审查，但是不认同废除系所的提议。保守派则抗拒大学在课程或系所组织上进行任何的基进改革。

接着发生的是两轮的改革。第一轮引进了“发展研究”（development studies）这样的跨学科课程。但是这个改变是随机而且充满矛盾的：跨学科的“生涯组别”（career streams）被引进了既有的系所内部，但系所结构维持不变。对此变化的回应则相当纷杂，反对的声音亦大。法学院教授康尼万益（Kanywanyi, 1989）对这个“象是政治集会的课程”如此回忆道：“讲者主要来自学院外头”，包括“政府里的部长和其他不同职掌的公众人物”。但是这个课程“不受学生欢迎”——在1969年，学生甚至拒绝了这个新的课程。⁷或许最尖锐的观察来自大学评议会下的一个次级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于1970年11月被任

6_ 译注：《阿如沙声明》是坦桑尼亚关于非洲社会主义最重要的一份政治宣言。它包括了五个部分：坦桑尼亚非洲国家联盟（TANU）纲领、社会主义政策、自给自足的政策、参与联盟的会员资格，以及阿如沙决议。坦桑尼亚非洲国家联盟，由尼雷尔于1954年领导成立，是争取坦桑尼亚主权独立的主要政党，其主要政纲是打造一个经济自给自足、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以根除腐败与剥削，由农民和工人掌握经济的生产与交换。

7_ 见 J. L. Kanywanyi, “The Struggles to Decolonize and Demystify University Education: Dar’ s 25 Years Experience Focused on the Faculty of Law, October 1961 - October 1986,” *Eastern Africa Law Review*, 15; 引自 Kimambo (2008b: 107-132, see, in particular, 12)。

命，负责审查这个课程。⁸ 它的审查报告一开始就指出，引进组别，却维持系所结构的妥协是矛盾的：“某些系所为了回应市场的需求，大幅偏离了跨学科倾向的结构设计”。这个妥协的结果所带来的紧张“证明那些反对组别与系所结构共存者的担忧，（因为这样的妥协）牺牲了跨学科课程的设计，并使得系所重新彰显其存在”。更重要的是，这个次级委员会质疑，解决问题的焦点在于，是否真能降低高等教育当中的学术内容，生产出“技术官僚”而不是“说理的毕业生”（Kimambo, 2003: 5, 7）。反对这些改变的教员们，要不是用脚投下反对票，就是被赶出大学。在 1971 年的 7 至 11 月间，共有二十八名教员辞职，四十六名合约到期，不再续聘。在既有的八十六个学术岗位上，高达 42% 的人离开了。有鉴于此，大学评议会的次级委员会要求“谨慎以对”，并且招募新血。

第二轮的改革则始于双轨制的机构重整。艺术与社会科学学院设置了自己的跨学科核心课程，由学院的教员授课。发展研究学院（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的设立，则是为了提供其他学院，包括科学与职业教育学院的跨科际核心课程。在 1973 至 1990 年间，发展研究学院共聘用了超过三十名的教员。系所仍然存在，但是生涯组别与其他次组别的设置也一样存在。课程被修改了，而一个必修的跨科际学程则被引入各个层次的教学之中。在艺术与社会科学学院里的跨科际核心课程，称为东非社会与环境（East African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缩写 EASE）。一年级主要教的是历史、生态和政治，占学生全部课程时间的 40%（五门课占两门）。到了二年级和三年级，跨科际核心课程的分量减少一门（五门选一门即可），聚焦在科学与技术史（二年级）和发展规画（三年级）这两门课上。

课程内容的去殖民发展，则是受到两个平行但相关提议的影响。除了课程形式上的改变，特别是跨科际必修课程的引进之外，还有由基进派所推动，较为非正式的提议，企图将教员和学生收拢到共同的旗帜下。特别值得提及的有两点。其一是所谓的“意识形态课程”，那是特别安排在每周日上午十点的课程。它所标举的方向是世俗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学生除了上教堂之外的另一个选择。其二则包括了一系列日后逐渐增加的课后读书小组。

8_ 除非另外标注，在本段和下段所描述的细节都引自 Kimambo (2008b: 118, 124, 145)。

在1975年,我记得自己属于六个读书小组,每个小组大约有二至八个成员,每周聚会一次,每次聚会前都得先读一百页左右的背景资料。各个小组的主题如下:

1. 资本论;
2. 三个国际;
3. 苏俄革命;
4. 中国革命;
5. 农业与乡村问题;
6. 乌干达社会与政治:长贡柏(Changombe)小组⁹

除了最后一个小组是由大学内外的乌干达流亡者所组成的外,没有小组是以研究坦桑尼亚、东非或是非洲为主题的。

这是一个知识高度发酵的时期,由两道不同的轨迹所标示,各由不同的工作所驱动。第一道轨迹是罗德尼的《欧洲如何陷非洲于非开发状态》(*How Europe Underdeveloped Africa*),这是在依赖理论模式下写成的,并与《阿如沙声明》的精神一致。第二道轨迹则将《阿如沙声明》的语言和承诺,对照随后社会与政治发展的现实。席福基(Issa Shivji)所写的两本书,《安静的阶级斗争》(*The Silent Class Struggle*)与《坦桑尼亚的阶级斗争》(*Class Struggles in Tanzania*)反映了对内部过程的强调。这两本书的出版点燃了德雷莎兰学院分子之间的辩论,聚焦在帝国主义与国家的问题。¹⁰如果说马兹鲁伊是第一个对掌权的民族主义提出批评的主流自由派知识分子的话,席福基就是主流的左翼知识分子批评家。

德雷莎兰大学的课程改革运动需要在其宽阔的政治脉络中理解,这个脉络是被“阿如沙声明”所标志的。同时,这场运动不只是从上而下引进改革的结果,它同时也被从下而上的知识社会运动所形塑与支持。这个社会运动包括了不同的社会行动者,从大学教员到学生积极分子,从象是执政党的青年军那样的正式团体,到如《马吉马吉》(*Maji Maji*)

9_译注:长贡柏是坦桑尼亚德雷莎兰区的一个行政单位。而长贡柏小组除了研讨外,也积极地投入反对乌干达军事独裁者阿敏(Idi Amin)政权(1971-1979)的抗争。

10_见Nabudere(1976)和Tandon(1979)。

以及《切切》（*Che Che*）这样的学生杂志。¹¹

和二十年后在开普敦大学展开的学科辩论相较，两者在脉络上的差异是值得注意的。在开普敦大学的辩论源自于在种族隔离制度废除后进行课程改革的尝试。开普敦大学创立了非洲研究的讲座教授职位（A. C. Jordan，非洲研究教授），并提议在大一课程里引进一门跨学科非洲研究的导论课，就由获此殊荣的讲座教授担纲讲授。¹² 这门课是所有大一新生的必修课。后继的辩论则聚焦在课程的内容上：是否该把南非纳入这个非洲课程里？学科与跨学科领域，如区域研究，又该处于怎么样的关系？

关于是否应把南非纳入非洲课程的问题，主要是针对南非学术圈里广泛接受的预设，即南非经验是特殊的。南非学术圈的传统做法是，在研究南非的时候，将“原住民”经验和“移住者”经验的教学区分开来。这正是1996年11月开普敦大学非洲研究中心在开始讨论的时候，设定问题的方式：

为了打造真正的非洲研究，我们首先得要处理南非特殊主义的想法，以及一个广为流传的偏见，认为南非虽然在地理上属于非洲，在文化、政治，尤其在经济上，却非如此。我发觉这是许多南非知识分子所持的观点，并由在社会光谱两端的人（黑白、左右、男女）所共享。（Mamdani, 1996b: 3-4）

我依然如此认为。然而事后观察，他们当时的影响力不过是池之波纹，因为这样分析主要来自一个从外头空降的学者，我与开普敦大学的学术社群，包括学生，或是与大学外头的社会运动，接触有限。

围绕着必修导论课的辩论，更清晰地呈显了南非特殊主义，以及学科与跨学科区域研究区隔的问题。

在我们面前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在种族隔离之后的学院教授关于非洲的知识……

11_ 译注：《切切》是德雷莎兰大学的学生于1969年所成立的基进刊物。它带有社会主义色彩，讨论许多重要的东非议题，并很快地声名鹊起，也因此“1970年，在发行了四期之后，《切切》及其组织，大学生非洲革命前线，就被尼雷尔所领导的坦桑尼亚政府下令查禁”。见 Priya Lal and Samuel Mhajida, “Remembering and Reviving Student Activism in Tanzania,” *African Review of Books* (March 2012): 10。关于《切切》的关怀与主张以及东非学生运动的经验，见 Karim Hirji, ed., *Cheche: Reminiscences of a Radical Magazine* (Tanzania: Mkuku na Nyota, 2010)。《马吉马吉》则是继《切切》而起的基进学生刊物。

12_ 我就是第一位的非洲研究讲座教授。

历史上来说，非洲研究是在非洲之外，而非其内，发展起来的。它是关于非洲的研究，但不是由非洲人来进行的研究。它之所以发展乃是殖民主义、冷战和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结果。这个历史时段形塑了西方学院里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方式。核心的区分正是学科与区域研究。学科研究的是白人的经验，而且是作为普世的、人类的经验；区域研究探讨的则是有色人种的经验，而且是作为特别的、族裔的经验。非洲研究的焦点主要是班图的行政组织、习惯法、班图语与人类学。这个取向正是开普敦大学非洲研究的本色，也是其他区域研究中心所采取的研究取径”。（Mamdani, 1998）¹³

非洲研究中心作为“区域”研究，源自于西方学院，并被引进移住民殖民地里的大学。在非移住民殖民地里的大学，象是少数在殖民脉络下建立起来的大学，如马凯雷雷，以及许多在民族主义政权手中建立起来的大学，自认延续的是西方学院的传统，是研究人类的中心，尽管研究是在非洲的脉络中进行。但是这个对于脉络的重视，从来不意味着非洲大学只局限于研究非洲；相对的，它毫无疑问地是全球研究的一个中心。

然而，在实践上，大部分的非洲大学——不论是马凯雷雷还是开普敦——都发展成（非洲）区域的大学，其研究焦点为非洲与西方，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发展则是透过媒体与课外阅读来认识。唯一的例外是德雷莎兰大学。德雷莎兰是深受万隆会议影响的一所大学，它在知识上的关怀已转移到前殖民世界里的“去殖民”与“革命”论述。

知识分子与社会：学者与公共知识分子

南非的辩论是在民主大学教员工会（Union of Democratic University Staff Associations, 缩写 UDUSA）的内部展开的。这场辩论讨论的是如何回应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大学体系里所造成两种不公平，因为这两种不公平定义了南非的大学体系。第一种是历史上白人与黑人大学的区分，第二种则是在高等教育里白人与黑人学生的区隔。再一次，论辩的双方

13_ 在跨学科研究“原住民”经验与学科研究“移住民”经验之间存在着二元的种族化区分。当不同种族的基进学者开始涉入工人阶级与工会的斗争时，这个区分便开始崩解。随后关于工人阶级动员与组织的研究也被纳入到系所的主流学程里，例如在金山大学的社会系和历史系。

分别支持熟悉的旗帜，要不是替学术卓越护航，就是强调学术的追求必须与社会有所相关。

在《民主南非的高等教育》(Tertiary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uth Africa, 1991) 这篇文章里，南非劳工史学者欧瑟冷 (Van Onselen) 将教育体制里的不平等溯源至两种不同的经验：白人大学的发展对应着经济生活的核心，乃是正当而有机的，在边缘的黑人大学则是透过社会工程，“虚假” (artificial) 发展的结果。开普敦大学的前副校长，桑德斯 (Stuart Saunders) 对这个观点有进一步的阐述：“受到与核心的政治经济连带的滋养，白人大学发展成为杰出的中心，获得很高的学术评价，拥有相当的资源与优秀的学生，其才能与附加价值都反映在研究与出版上 (Saunders, 1992)。相对而言，历史上的黑人大学，其表现就跟刚开始一样，是边缘的学术机构，各方面的指标都评价甚低”。¹⁴ 毫无疑问，大学的发展，其与“核心政治经济”的关系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但其与核心政治权力的关系却令人意外地，鲜少被提及。

我最早认识到这个论辩，是在 1992 年 7 月，当时我受邀到德本 (Durban) 参与民主大学教员工会的年会。随着讨论的展开，我理解到，卓越与相关已经成为正在进行的辩论的关键用语：批评家认为追求卓越的主张，是为了种族隔离时期的特权所进行的遮掩来辩护；他们把相关（以及获取资源）的要求视为对排他性的挑战。但是除了为特权的延续辩护外，黑白大学的差异还有更多值得讨论的地方。

关于白人大学的论述则是双面的。一方面，他们把白人大学的特权辩解为自身优秀的结果——（因此）呼吁所有人以捍卫学术水平、促进学术卓越为必要手段，来为他们获取资源的特权辩护。另一方面，他们针对行政与知识自主，也就是学术自由，作为追求学术卓越的必要手段，发动一场不间断且成功的抗争。

黑人大学的经验与此传统，形成高度反差：黑人大学一直被种族隔离政体视为行政机制的延伸，并据此经营。在缺乏行政自主下，任何黑人大学里有意义的抗争都立即具有政治的意义，并将使学院社群与种族隔离的官僚体系正面相对。黑人大学里的知识分子主张，所有人都应享有学术自由，不论是在白人或是黑人大学。任何低于这个限度的主张，都是

14_ 引自 Wolpe and Barends (1993)。

为了那些在温室里培养的知识分子群体所做的假意辩论。当白人知识分子加入了反种族隔离运动时（许多人都这么做了），他们倾向在大学之外开展这些主张。在这个竞争中，论辩两方发展出迥异的自我认识：白人“学者”以及黑人“公共知识分子”。

CODESRIA 与公共知识分子

在捐助者的鼓励与资助下，非洲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委员会（CODESRIA）成立于1973年，前身是非洲经济与社会研究机构的主管委员会，之后才转变为非洲社会（及经济，这是原初的构想）研究发展委员会。有两组研究人员以 CODESRIA 为家。第一组研究员来自小国，那些有“一国一校症候群”（one government-one national university syndrome）的国家。因为他们所处的脉络里，政府与学者往往怒目相对，这些学者在 CODESRIA 找到跨越国界的自由。第二组研究人员是流亡学者，他们来自正在经历快速政治与社会转型的国家，象是衣索比亚和埃及。CODESRIA 里还有少部分学者来自具有大量大学的国家，象是阿尔及利亚和南非。在这些国家里，他们大学的数量多到足以成立全国性的专业学会与学术刊物。

CODESRIA 围绕着公共利益议题展开公共辩论。它通常组织一系列的讲座和会议，讨论场次虽然不多，却可以吸引为数不少的听众。它是一个既成的公共知识分子论坛。同时，透过其他不同的论坛形式——多国的研究群体，单一国家的工作小组，以及小额奖助的博士研究——CODESRIA 也提供了培育年轻学者的空间。

CODESRIA 没有赞助或是冠名什么重要的书籍。同时，写出重要著作的学者们（如阿明〔Samir Amin〕）、马菲杰〔Archie Mafeje〕、艾奇〔Claude Ake〕、宽达威尔〔Thandika Mkandawire〕、阿马的恩〔Ifi Amadiume〕、席福基〔Issa Shivji〕、旺巴迪亚旺巴〔Wamba-dia-Wamba〕、莫尤〔Sam Moyo〕等人）转向与 CODESRIA 合作，以启动可以改变非洲公共论述的辩论，例如关于依赖、民主、性别，然后是土地的辩论。

公共辩论的传统到了90年代末期，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当时甫从美国常春藤大学转来的姆班贝（Achille Mbembe）成为 CODESRIA 的执行秘书。执意要在公共辩论与学术讨

论之间划出一条楚河汉界，借以重新定义 CODESRIA 作为学术机构的性质，并且将之从公共辩论的领域撤出，新的执行秘书决定打开机构的大门，欢迎新鲜的想法。标志这个新的开端，且具有指标性的尝试，是 1998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社会科学会议。不少具有国际声誉的学者受邀前来发表论文——而非洲学者则被要求担任在地讨论人的角色。如果这个会议的目的是要撼动非洲后殖民学院的守门人的话，这个会议是非常成功的。它不仅撼动了独立后第一代的知识菁英，更藉着召唤傲慢的殖民种族阶序的回归而激怒了他们。同时，如果目的是为了启动模塑新的以及更为学术性的研究议程的话，那么这个企图并没有实现。

随着论辩的激烈程度升高，论辩的双方开始给彼此贴标签，称呼对方为：“全球主义者”与“泛非主义者”。“全球主义者”批评 CODESRIA，偏爱已经使知识工作政治化以及为学术研究量身订做的大型研讨会和会议，以应付公共辩论与讨论的需求。“泛非主义者”则呼籲 CODESRIA 作为一个全非洲的学术机构，并为之辩护，因为如此才能提供一个受保护的空間来打造非洲研究与知识的议程。由新任执行秘书厚颜无耻的介入所引发，“全球主义者”和“泛非主义者”的这场辩论并没有在他离开后继续。但它也使得更为重要的知识讨论无法发生。

CODESRIA 是作为一个非学科空间来发展的，在这里我们都卸下了各自的学科专长，并且采取了一个非学科的视角。负面来看，这意味着大家都接受了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政治经济学越是在学院里成为主流，它就越会被不同的倾向所标注；不论左派右派，大家都从“经济人”的角度看待人类。在美国，对政治经济学霸权企图的不满，使得更多人走向了文学批评，而物质存在为优先的视角则让位给了再现的研究。这个脉络帮助我们理解这个论辩无意间造成的负面后果，即是將姆班贝“逐出”CODESRIA 后所造成的知识上的挫败。政治经济学的霸权被写入了这个后殖民学院中最为新颖且深具创意的离去 (departure)：在德雷莎兰大学名叫 EASE 和发展研究的跨学科课程的核心就是政治经济学；甚至德雷莎兰大学的历史学院，都是以其政治经济学的取径而闻名。最重要的，CODESRIA 乃是基进学者的家乡。这些学者总是以政治经济学之名起誓，彷彿这是一种忠诚的誓言。毕竟

是姆班贝试图将 CODESRIA 驶离政治经济学的航道，并转向论述与再现为研究的焦点。虽然这个从上而下的尝试疏离了不少人，它也延迟了一个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辩论，以及 CODESRIA 的认识论问题。

去殖民、公共知识分子和学者

随着时间变化，我们对于去殖民的理解已有所转变：从政治转向经济，再转向论述（认识论）的去殖民。去殖民的政治性理解已从局限于政治独立——即不受外力统治的独立——的认识，转向体制性转变这样更为宽广的理解，特别是那些在种族隔离制度下透过法律再生产的种族与族裔主体性所依赖的那些体制。经济的认识则从地方所有权的认识，转向那些支撑不平等殖民类型经济关系的内部与外部体制性变化。认识论的去殖民面向则着重在那些我们借以打造、解构以及重构，并借以理解世界的概念范畴。这与什么是人类，什么是独特性和普世性的观念，紧密关联。但是，这个论辩却没有在 CODESRIA 的脉络里找到空间。至少就目前为止，这个论辩只限于个别校园和系所，象是马凯雷雷社会研究所的社会研究博士班。

认识论的去殖民所面临的挑战不同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去殖民。如果在政治与经济场域里的去殖民不只可以作为广泛公共动员的借力，并召唤之，认识论上的去殖民则无法如此，因为它与行动与日常惯习的世界有着不只一步的距离。但是，它并不是与世隔绝的。这正是因为认识论的劳动激进地挑战了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的界线，要求彼此都要站到对方的立场上去。

公共知识分子和学者并不是两种不同的人，而是两种独特的观点，甚至是关切，一个从学术世界汲取灵感，另一个则从公共辩论获得启发。这两者的区分既不困难也不坚定，两者之间的界线其实随时滑动，有时候甚至是模糊的。这两者的张力在独立初期是明显的。一开始，如果公共知识分子希望其工作更接近土地，更接近在地社群的需要和想法，学者有的则是对“普世性”的企盼，其信念来自于学者是普世的知识分子的想法，他们进行的

是全球性的理论交流。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的分裂往往也蕴涵着政治意义：公共知识分子选边站，而学者则主张观察者的客观性，象是黑格尔所谓的证人——“密涅瓦的猫头鹰”（owl of Minerva）——其智慧来自（历史）事件发生之后，因此他们必须作为见证，而非选边站。

然而，由于国际资助机构重塑非洲学院的尝试，今天这两种认同的基底都在改变。在这个新的脉络里，智库，而非大学——不论智库是否存在大学之内或之外——正在崛起，成为新自由主义时期公共知识分子的新家。这意味着将公共知识分子去政治化，同时将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一起放上官方的议程。与 60 年代和 70 年代不同，21 世纪的公共知识分子不能再被预设为进步的知识分子；在这个年代里，所谓的“公共”不再仅仅意味着“人民”，它也包括政府，以及政府越来越仰赖的资助者和财务机构。新型态的公共知识分子由这些组织所招募和资助，并以“可责性”（accountability）的名义，从内部和外部来对公共机构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同样的过程——包含了“可责性”与“透明”——同时也被用来监督这个新型态的公共知识分子。事实上，任职于智库的公共知识分子被期待要为政府服务，就象是作为政府“实证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ies）的保证人一样。

在这个由智库与来自国际资助与财务机构的经费所组成的脉络里，新型态的知识分子被要求进行战略与战术的思考，以回应一个不是因他而形成的情境，以及从政策侍女的角度提供解决问题的另类方案。所谓战略与战术的思考，是将游击战的概念转换到知识的场域，以重新定义斗争的空间，特别是当我们把基础研究和公共政策连系起来的时候。但这同时也是去重新定义制定公共政策的方法，以排除公共政策的制定必定是从上而下的观念，如此才能从上或从下开始进行公共政策的民主化。与其以侍女，即“顾问”的身分参与制定官方政策，这个变化也意味着公共知识分子身负双重的任务：一方面，他们要对官方政策进行批判性的评价，另一方面，他们要提出另类的政策方案，以达到政策制定民主化的目标。从这个角度来看，政策制定不再只是一种专业，它变成了关于民主选择的问题。这个观点的改变，同时也是去殖民的关键。

在独立后的半世纪，在世界的这个角落，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的辩证经历了好几个重要的转折。第一个重要的转折与独立同时发生。只有少数人在当时理解到后殖民情境里公

共知识分子角色及其观点的变化。在殖民大学里，公共知识分子的角色是相对清楚的：他们在民族主义运动中找到了自在与发挥的园地。随着民族主义者掌握了权力，公共知识分子开始进行政治上的区辨，区分为接受既有国际秩序的温和派，以及要求改变的基进派。但是不论温和或基进，掌权的民族主义者对于民主的批评者向来没有多大的耐心，特别是那些以民众的语言发声，并试图与社会运动连结的知识分子。这就在基进知识分子群体里引入了张力，我们该如何与昨日的“同志”，今日的权力核心相处？是作为广泛阵营下的同盟，还是作为新政权的批评者？这个张力在德雷莎兰大学是最为鲜明的。

第二个重要的转折则在非政府组织运动扩大发展的时候出现。在这个阶段，非政府组织已经转变成为吹哨者，要求掌权的政府必须确保行政的“可责性”和“透明”。如果非政府组织作为新自由主义秩序下的哨兵的话，新的公共知识分子就被期待要改变以前政治选边站的性格，改作为当前政府的顾问才能发挥新的功能。其目标是让那些受训成为“学者”的人，在有争议的时候，可以给予专业而独立的意见，但同时这也是为了封锁民族主义的方案。其效果在于驾驭新的“公共知识分子”，不仅仅是为了“评价”“政治”的效果，也是为了制衡社会透过一连串民族的、种族的、族裔的或是社群的负面偏见，对国家所造成的影响。

我在这里所回顾的许多辩论，都被相关与卓越这两个关键字所标注。这两个词语提出了两个问题：单方面对相关性的追求会不会制造出，如德雷莎兰大学评议会下的次级委员会所说的，“技术官僚”，而不是“能够论理的毕业生”？而纯然强调学术卓越又会不会制造出，如马兹鲁伊所定义的那种知识分子，即“沉迷于思想”的人，或是其批评家所指控的，缺乏社会责任，任由权力驱使的那种人？历史上来看，相关和卓越都承担了密码的功能，分别传递大学历史发展中的不同轨迹：卓越是一种学术追求的召唤，与普世一帝国机构研究人类的主张一致，而相关则是将大学改革为民族机构的任务名称，这两者都是反殖民计划的成果以及去殖民持续进行所仰赖的工具。

如果公共知识分子与学者之间的张力意味着知识分子作为社会批评家所具有的公共角色，那么另一种在学科与非学科（或多学科、反学科）之间的张力，就意味着知识分子具

有知识生产者的角色，因此作为去殖民的主体，他们只能在公共知识分子和学者之间选择一个身分。在殖民的脉络里，学者与公共知识分子的张力反映了生产理论与应用理论之间的更大鸿沟。殖民主义不只从西方学院带来了理论，也带来了理论生产于西方，并运用于他处的预设。这个预设意味深远：如果产制理论真是西方独一无二的创造，其在殖民地的应用正好相反，乃是一种技术移转（turnkey）的方案。对左右两边的知识分子而言，理论的意义都是如此，不论学生追捧研读的是马克思和傅科，还是韦伯和杭廷顿。一代又一代的学生，他们学习理论，就象是学习新的语言一样，有些人学得特别好，其他的人则学得不怎么样。正是这些学得不怎么样的学生，尽管他们无法在翻译的理论中自在表达，让我们理解到，学生就是技工，学习他处生产的理论以应用于此地，这样的观念是多么的错误。

马克思曾说，耻辱可以是一种革命性的情感。我们冒着风险，不惜成本地学习，却只是为新的时代生产另一批善于摹仿的男女。替代方案是思考我们自己的企望，不只是从外头引进理论，视之为另一种技术移转式的发展计划，而是换上不同且更高的目标：理论化我们自己的现实。

或许任教于伊巴旦大学（University of Ibadan）和阿马多贝罗大学（Ahmado Bello University）的阿尔及利亚历史学家们，可以提供我们知识劳动的最佳范例，展示如何重新思考既有的思想范畴，并且建造应合于理解与肯定独特历史与经验的新颖范畴。我想到的是像戴克（Dike）、史密斯（Abdullahi Smith）和乌斯曼（Yusufu Bala Usman）这些历史学家，针对书写前现代史以及族裔认同历史性的口述档案所做的研究。¹¹

对于世上所有或许多的存在方式来说，他们迥异的存在分别召唤不同的历史性，由不同且变化的社会力量所想象与实现，那么是否存在一条单一的前进路线？当然这个所谓的历史性本身，也牵扯在对立倾向交织而成的罗网当中——普世的和独特的、帝国的与地方的、国际主义的与民族的——他们如此交缠以致于回归过去，那个已经不在的时代，是不可能的，然而放弃过去，溶入普世，也同样不可能。如果未来是不断地被重铸，那么过去，以及关于这两者的表述，亦是如此。这样的未来与过去的打造，属于认识论的场域，这是知识生产的过程，也将是知识生产去殖民计划最为核心的部分。🌈

参考文献:

- 1_ Amin, Samir. 2010. *Eurocentrism*.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2_ Bako, Sabo. 1993. "Education and Adjustment in Nigeria: Conditionality and Resistance." In *Academic Freedom in Africa*, edited by Mahmood Mamdani and Mamdou Diouf, 150-175. Dakar: CODESRIA.
- 3_ Gubara, Dahlia El-Tayeb M. 2013. *Al Azhar and the Orders of Knowledge*. Ph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 4_ Kimambo, Isaria N. 2003. "Introduction."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East and Central Africa: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by Isaria N. Kimambo. Dar es Salaam: Dar es Salaam University Press.
- 5_ Kimambo, Isaria N. 2008a. "Establishment of Teaching Programmes." In *In Search of Relevance: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 by Isaria N. Kimambo, 107-132. Dar es Salaam: Dar es Salaam University Press.
- 6_ Kimambo, Isaria N., ed. 2008b. *In Search of Relevance: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 Dar es Salaam: Dar es Salaam University Press.
- 7_ Lugard, Sir Frederick. 1965. *Dual Mandate in Africa*. London: Routledge.
- 8_ Mamdani, Mahmood. 1996a. *Citizen and Subje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ampala: Fountain Press.
- 9_ Mamdani, Mahmood. 1996b. "Centre for African Studies: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s." *Social Dynamics* 22 (2) (Summer): 1-14.
- 10_ Mamdani, Mahmood. 1998. "Is African Studies to be Turned into a New Home for Bantu Education at UCT?" Talk at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April 22, *Teaching Africa: The Curriculum Debate at UCT*, Centre for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 11_ Mamdani, Mahmood. 2013. *Define and Ru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nd

Makerer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ress.

12_ Nabudere, D. Wadada. 1976. *Imperialism Today*. Dar es Salaam: Tanzania Publishing House.

13_ Pagden, Anthony. 1987. *The Fall of Natural Man: The American Indian and the Origins of Comparative Et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_ Pagden, Anthony. 1998. *Lords of the World: Ideologies of Empire in Spain, Britain and France, c. 1500 - c. 180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5_ Tandon, Yashpal. 1979. *Imperialism and the State in Tanzania*. Dar es Salaam: Tanzania Publishing House.

16_ Wolpe, Harold, and Zenariah Barends. 1993. *A Perspective on Quality and Inequality on South African Tertiary Education*. Belville: The Education Policy Unit (EPU),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东亚青年与高科技 (techno) 文化 ——青年难民的劳动地狱地牢 (dungeon) 摆脱记

李光锡 *
金昭英 _ 译 **

一、东亚青年，非正式的难民

目前的青年是在尖端技术现实中的数码部落，而从现实生活的物质条件看简直处于丧尸般的处境。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们会被阶级和世代剥削而受苦后用不着了就被报废。青年生活的桎梏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它一般不太表现出来。到他们像社会弱者一样通过自杀或事故等极端的牺牲和抛弃人生的方式在社会上露出其存在感之前，他们就像似有若无地徘徊于都市的幽灵。虽然各个社会的青年们因为被多种多样的生活背景编织在一起，所以不能笼统地称他们为一个阶级或阶层，但时间越久，政治经济的不平等因素叠加在这一代青年身上的倾向就越大。我们已进入了年龄差距成为经济不平等和剥削的根据的时代。由此，目前的青年逐渐成为在年龄“世代位置 (generation

* 李光锡，首尔科学技术大学教授。

** 金昭英，上海大学中文系博士。

location) ” 上构成社会底层的阶层化了的“实际一代 (actual generation) ”。¹

在东亚的政治经济情况下，青年生活的枯燥状况几乎没什么差异。韩国等东亚青年的生活早已成为了雇用不稳定的最大牺牲品。比如，住在中国的大城市边缘、主要从事第三产业的低工资劳动者阶层，即“（农）民工”，和他们的儿女们新一代农民工，即“新工人”，在跟资本主义社会的非正式劳动者相似的劳动环境下，或更恶劣的底层边缘求生活。² 在首尔，非正式的青年劳工，以被贬称为“arba”³的钟点工，和依靠进入正式工行列这一几乎无望实现的梦想而生存的“实习”劳动为主。以日本东京为中心，有诸如在网吧解决住宿的“Net Cafe 难民（ネットカフェ難民）”之类的非正式工青年劳动者群“freeter(フリーター)”，最近更严重地受到办公职业和服务行业界“黑企业（ブラック企業；burakku kigyō）”过多劳动剥削的折磨。⁴

青年一代的低工资和不确定的未来，却反而产生了安居在艰难现实的日本“宽松世代（さとり世代）”，并养成了被称为“崩世代”的台湾青年“死心”一代。目前东京和台北的年轻人各自过着消极的人生，他们的人生满足于对未来死心和现在的幸福，即“consummatory”化⁵，并安居在“虽小但确实的幸福”即“小确幸”这一小小的今天

1_ 定量的，即由出生年月或生涯时间来区分世代的人现在没有了。我认为需要借用卡尔·曼海姆 (Manheim, K. 1952. *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s* [pp. 276-322], "Essay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Routledge) 关于“一代”的说法。在他看来，一代大体可由“决定性的集体经验”的差异来进行区分。即，按年龄区分的是“一代位置”，是以生物学节奏为基础的社会位置。与此不同，曼海姆所说的按照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变量来区分的决定性的集体经验的差异，一般就是“实际一代”。后者，即实际一代可以说成为区分一代的社会学的标准。反讽的是，如果观察目前青年的存在论的情况，世代位置和实际一代几乎很相似的重叠。即，青年的政治经济的集体经验在结构上几乎与年龄一代同质，他们成为与实际一代几乎没有区别的存在了。

2_ [韩]尹锺锡(2014),《中国农民工与体制转变》,《国际劳动报告》,12(2),100-109; [韩]郑圭植(2016),中国新工人的集体抵抗与共和的转变,2016韩国产业劳动学会春季定期学术大会——低成长时代的产业与劳动——发言稿。(韩国人名都是音译,以下皆同——译者。)

3_ “arba”这一称呼从德语“Arbeit(劳动)”和大学生的复合词“arbeit生”而来。最初,在当时的社会氛围环境下,青年劳动与其说被看成劳动,不如说是以大学生身份经历一时的“副业”或者挣零花钱行为。1990年代末国内的金融危机以来,青年 arba 劳动的性质变成了半永久的谋生之道,由此 arba 成为了青年非正式工的象征词。有意思的是,从1980年代末开始在日本广泛使用的钟点工这一组合词“freeter”,是由自由(free)和arbeiter合成的词。

4_ Mie, A. (2013). "Unpaid overtime excesses hit young". *Japan Times*. June 25.

5_ 古市憲寿(2011),《绝望の国の幸福な若者たち》/古市憲寿.(2014),[韩]李延淑译,《绝望国家的幸福青年们》,民音社。

的安乐中。⁶ 韩国青年被称为“88万元(韩币)世代”⁷、死心和达观的“三抛世代”、甚至放弃一切的“N抛世代”。所谓三抛世代指的是上了年纪也很难进入像样的职场,实际上抛弃了恋爱、结婚和生育的青年一代。韩国青年们可以分成几种群体,在如此消极的现实中坚持或折腾、或者为了脱离“Hell 朝鲜”⁸的现实进入放弃国家的行列。他们没有像样的居住空间,浮游、彷徨。例如,台湾将一间公寓分成人均16.5平米的“套房”,香港被称为人间鸡窝的1.5平米“cubicle”,日本的网吧“net cafe”,韩国的一室房(one room)和考试院等,都是躺下青春疲惫身躯的临时住处,同时是人生的孤独地牢(dungeon)。⁹ 虽然他们明明是有自己国籍的、现在和未来的经济人口的主力,但是国家不把他们熟悉的绝望当成现实的焦点来认真对待,任他们漂流在地牢中置之不理,就此而言,他们像是一个社会的非正式难民。

游戏等高科技或数字网络文化,往往担任为数不多的几个重要娱乐与给予活力的角色,由此非正式难民或丧尸般处境下的东亚青年们能够坚守今天的现实。不同于过去,目前青年们所拥有的新的感觉和本领,得力于超越数据局面的尖端技术条件。现在,他们在对新生技术的特定身体感觉(触觉、情况与模式认识、多重任务处理等)上比其他任何一代人更发达。在“努乌力”(拼了命的努力)的背叛¹⁰和对非正式工的剥削被日常化了的现实中,在如此的支配结构下,高科技文化对青年像久旱逢甘雨一样成为日常安慰。相似的情趣、娱乐、叽叽喳喳聊天等巨大地轧轧运行的网络和社交媒体虚拟空间,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绿洲。在自己的一室房里、在路上、在作坊、在网吧,青年们身上缠着

6_ 林宗弘、洪敬舒、李健鸿、王兆庆、张烽益.(2011),《崩世代:财团化、贫穷化与少子女化的危机》,台湾劳工阵线; [韩]李光秀(2015),《台湾的“女儿家族”做什么梦? 埋头追求“小确幸”的台湾青年》,《Pressian》, http://www.pressian.com/news/article.html?no=126719&ref=nav_search

7_ [韩]禹哲熏、朴权逸(2007),《88万元世代:写在绝望时代的希望经济学》,Redian。88万元世代指的是一个月大约有65美元生活收入的青年一代,在西欧有类似的“1000欧元一代”概念。

8_ “Hell 朝鲜”即“地狱般的韩国”,是贬义词。最早的使用者是 DCInside(网站)的历史画廊,它将现实生活条件贬低为跟封建朝鲜(王朝)没什么两样,广泛使用于青年之间。“Hell 朝鲜”跟“竹枪”或“出逃”搭配使用,激活了关于想从韩半岛出逃的青年劳动移民和现代版都市起义等的网上讨论。

9_ MISFITS(韩国的一个独立言论——译者,2016),《青年,成了难民:东亚青年居住探查报告文学》,柯南 Books。

10_ [韩]赵韩慧庭等(2016),《努乌力的背叛:拒绝青年的国家,拒绝社会的青年》,创作与批评。

线路化了的电子机器，进入巨大的虚拟地牢世界，然后充分享受自由。

本文当然不是要赞扬脱离现实并在由尖端技术造成的虚拟世界的地牢中徘徊的青年。相反，我却要强调，同一代高科技文化作为强大现实世界的世代间剥削与支配的力量，又一次出现在东亚青年的面前。这真让人很郁闷。但是，对于绝望现实的最正确把握，可能就是建构另一个自由空间的迂回之路。我在本文中要考察的是，目前现实中的青年丧尸劳动，如何延长到虚拟世界的剩余劳动或游戏劳动。人们以为职场之外的时间和空间对非正式工劳动剥削的物理强度不会太大，但据我观察，即使这些职场之外的时间和空间，也以网络和移动通讯技术为媒介，在广泛地吸收青年剩余力量的能量。在如此广大地牢的压迫秩序下，今天的青年能做什么？本文的目标就是，虽然很难，但认真思考如何准备针对它的青年自律的对抗力。

二、技术剩余社会与东亚青年劳动

我一直用“技术剩余社会”这一词汇，来表达国内技术发展的独特面貌。可能有人会质疑说技术有什么剩余可言？我所说的“技术剩余”，接近于因一个社会的技术接受已经满溢而不容易控制的非正常的“过剩”。有人还会追问为何不直接用“过剩”这一词汇呢？我之所以坚持使用该词汇，是因为“剩余”这一词汇有另外一些意义多样的脉络，错综复杂。从技术本身看，“剩余”指的是（技术）超过一个社会的控制能力，而被过分非正常或屈折性使用的情况。从文化的角度看，剩余又是贬低失业或无业青年的词汇。还有，我们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要坚持阐明的剩余概念，是与劳动价值的实质生产和占有用相关的。这些“剩余”概念虽然表面上看似乎是不必要的画蛇添足，但实际上如果放开掌握其命脉的控制绳索的话，它们会突然变成社会的赠与和互惠的丰饶价值。

在东亚国家，如此技术剩余的独特纹理在浸透并建构多种形态的技术剩余社会。先看日本。技术剩余社会的面貌虽然会由许多因素塑成，但在日本尤其是自下而上的青年亚文化在很长时间里影响了高科技文化的形成。日本式的匠人文化和御宅(オタク)文化

的独特性逐渐汇合，构成了现在日本的高科技文化。¹¹更进一步说，日本的“御宅系文化”因为数字娱乐产业的扩大，在发挥着全球性影响力。¹²问题在于这些御宅文化从早期的“创造的御宅 Creator”逐渐退化到单纯“消费的御宅 User”。¹³换句话说，青年自生、自律的御宅地下价值中的许多部分，随时间推移被日本国内家电和游戏平台等企业价值吸收。此外，国家主导的技术政策、“网络右翼（ネット右翼）”的强烈情绪¹⁴、重视个人隐私的文化等，都一并构成日本式技术剩余的特点。

在中国，政治方面比别的任何国家更强有力的网络控制系统到处浸透。微信、腾讯、阿里巴巴等本国网络企业受国家的保护并成长，信息技术政策大部分由党来主导计划和立案。它大力强调网络表达的社会责任和对其的控制，并可能威胁人民的自由表达权。我们可以确认，与表面上的成长相比，社会主义政府（内部）的官僚社会型桎梏和倒退还深深的存在。此类国家控制等技术剩余因素大部分连接在一起，并压倒性地压抑中国社会的社会想象力。只看青年一代，作为技术成长的导火线，国家和社会对1990年代出生的一亿四千万左右的青年一代，即对“九零后”一代，寄托了自己巨大的欲望。国家持有一种欲望：对他们的IT创业提供援助、进行培养，通过中关村等来制造出类似于美国硅谷模式所拥有的雄姿。¹⁵我们感到，目前中国社会对九零后的神话性投射，与日本

11_ 御宅不是单纯的粉丝或迷，而是指因非常喜欢特定领域而达到了专家水平的集体。他们在世代和情趣上跟号称“新人类”的亚文化集体重叠，该集体可以说是日本大众文化力量的原动力，同时具有专业性，并主导1980年代以来日本的电视游戏以及目前网络的基础和文化。大泽真幸(1995)，《電子メディア論—身体のメディアの変容》，[韩]吴锡哲、李斋珉译(2013)，《电子媒体，身体·他者·权力》，首尔：CommunicationBooks。

12_ 据东浩纪的评价，1980年代前后出生并于1990年代中期以后带动日本大众文化的“第三代”御宅系统，尤其与日本文化产业密不可分的、最为关系密切的一代。针对他们的电视动漫《新世纪福音战士》当时广受欢迎，并扩展到漫画、游戏等娱乐领域，日本御宅一代的亚文化进入文化产业内部并逐渐开始系列化。这一代群体对一些特定形象类似崇拜的现象、即“萌（萌え）”文化，不仅是引导个人情趣，还是引导日本文化产业的主要动力。参考：东浩纪(2001)，《動物化するポストモダン—オタクから見た日本社会》，(韩)李恩美译(2007)，《动物化的后现代主义——从御宅看日本社会》，首尔：文学街头；东浩纪(2007)，《ゲーム的リアリズムの誕生—動物化するポストモダン2》，[韩]张易知译(2013)，《游戏现实主义的诞生：御宅·游戏·轻小说》，首尔：现实文化。

13_ 大塚英志(2015)，《大塚英志：说纯文学的死亡·御宅·讲故事》，[韩]宣政宇译，BookByBook。

14_ 安田浩一(2012)，《ネットと愛国—在特会の「闇」を追いかけて》，[韩]金贤旭译(2013)，《涌上街头的网络右翼》，HUMANITAS。

15_ Farrar, Lara (2010), "How will China's tech-savvy, post-90s generation shape the nation?" CNN, July 19, <http://edition.cnn.com/2010/TECH/social.media/07/18/china.post90s.generation>.

御宅向消费型 User 退化的程度相当。替代过去带袖章的红卫兵青年的，是如今用网络武装起来的青年团，他们作为建设国家未来的角色登场。

韩国虽然类似于上述两个国家，但是它一直显示出国家—企业共生型技术发展。尤其是财阀公司和移动通讯公司的支配性位置、权力型技术控制政治、技术强迫性消费文化与欲望等，煽动了技术剩余感。当然在我所说的国内技术剩余中，也有以年轻一代为中心、具有强大社会性的网络社区文化，与此同时，也有与日本“在特会”（在日不允许有特权市民会）很相似的“日间 Best”等网络右翼郁闷地出现并成长。

如此看来，在东亚技术剩余社会，技术的可能性、权力的控制能力、青年的资本主义捕获和脱离日常等混在一起，构成社会上累积式进化的特有技术文化。本文要通过今天的青年一代，尤其从国内劳动文化的变化中，观察技术剩余社会的独特面貌。换句话说，本文要观察青年一代，在他们身上世代差距和阶级差距在逐渐重叠，还要观察尖端技术的媒介如何介入如此的青年存在中。青年的技术剩余感觉是什么？本文的目标是主要考察韩国青年的例子。但是，本文的内容不一定限定于韩国的特殊案例，它也是对至少在东亚国家存在的青年一代和技术剩余问题的一般性观察。

三、技术剩余社会和青年劳动的特殊性

（一）线下丧尸劳动

先看延尚昊导演的动漫电影《首尔站》(2016)。丧尸们最早从被大多数市民掉头不顾的社会弱者、尤其是无家可归者中开始繁盛。他们是存在的，同时是不存在的存在。他们在社会关切之外，传染的速度也非常快。无家可归者虽然一度成为韩国社会底层的经济人口，但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被企业和政府抛弃，成为消耗品。丧尸互相啃食，他们的传染病一开始不对任何人构成威胁。但是，他们的症状一旦发作，就急速地威胁社会并逼使社会走向悲惨结局。

从经济成功神话中落伍的无家可归者的子女，也跟着成了又一个丧尸。青年丧尸毫无防备地成为继承产业时代的恶劣劳动剥削的对象——日用劳动、非正式工外包劳动、高科技吸血劳动、影子劳动、热情劳动¹⁶、arba(打工)劳动、底层劳动等。他们所想要维持的最低工资在其营业场所成为了最高工资，在工作现场青年的年龄由于跟青少年混在一起，因此其年龄段在下降。持续不断的外包工人的死亡，骑着“30分钟”速递用的摩托车死去或受伤的 arba(打工仔)，由于失去人生的希望而跳楼和自杀等，都是我们社会内部非正式难民的行状。

如此，今天的青年就成了丧尸，以及不是难民的难民。他们是没有获得社会认可的非正式难民。我们不应该只把在国际上失去或抛弃国家的国际难民、具有其法律地位者看成难民。至今，在国家和社会忘却照顾时，青年们自己想要成为乘船外逃的难民。他们是主动乘船的“希望难民”。根据古市宪寿在《希望难民》韩语版序言中所引用的关于年轻人生活的调查¹⁷，韩国青年的未来希望和期待感接近82%，但日本或芬兰的青年却很低。他让我们很清楚地看到，在青年的希望与梦想的期望值很高却从现实中看不到未来时，韩国社会的危机和悲惨结局可能更会达到顶峰。他把因在梦想和现实之间有巨大分歧而烦恼的青年，称为“希望难民”。

没有未来的丧尸劳动的扩散是全球性的。在作为信息资本主义或认知资本主义(cognitive capitalism)象征的非物质经济和技术革新时代，发生这样的事具有讽刺意味。支撑高科技经济的力量是血汗劳动。目前“网络无产阶级”的地位，与世界体系论的构想相似，仍然被发达国家内高科技劳动和发展中国家的低工资血汗劳动所合成的新旧劳动分工所左右。¹⁸与此同时，身体的殖民化也在加速。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正式劳动者的身体也在发生劳动分工。即，他们用身体执行极限的底层劳动的同

16_ 热情劳动是从网络新词“热情 Pay”的衍生词，指的是企业以让青年做他想做的工作为借口，不提供或者提供极少报酬的劳动——译注。

17_ 古市宪寿(2010),《希望難民ご一行様ピースボートと「承認の共同体」幻想》,[韩]李彦淑译(2016),《希望难民：在没法实现梦想的时代被强迫梦想的青年们》，民音社。

18_ Dyer-Witford, Nick. (2015). *Cyber-Proletariat: Global Labour in the Digital Vortex*. Pluto Press.

时，也会作为高科技平台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做出贡献。（我会在下一节正式解释线上线
下劳动相互结合的逻辑。）同一代的青年劳动阶层，被训练成同时进行物质—非物质劳
动的新型人力。青年劳动的优点不仅在于他们健康的劳动身体，还在于他们所拥有的贴
近高科技机器的能力和数据生产能力。这是目前信息资本主义所要求的劳动的基本条
件。青年生活的不稳定性越永久化，通过该物质—非物质劳动所获得的企业收益保障得
就越彻底。由广泛非正式工青年构成的丧尸劳动者的形成是通过此种“双重经济” (dual
economies)¹⁹ 系统扩大并稳定利润的重要手段。

青年丧尸的血色喊叫正从平滑的信息现实背后响起。现实世界物质经济的底层劳动
早已成为了社会弱者的工作。现在青年汇合在多样服务劳动和非正式工实习、arba(打工)
劳动的行列。发生在地铁2号线九宜站的19岁青年劳动者的死亡，给我们展示了地铁“屏
蔽门 (Platform Screen Door) 政治经济学”的韩国版现实。在生产现场内部分位于本包—外
包—外包的外包这一梯形雇用结构底端的一个青年，因产业灾害而死亡，这为我们赤裸
裸地揭示了活在今天的无数青年所处的浮游的存在论地位。

（二）线上剩余劳动

与其他非正式工丧尸不同，青年在劳动市场上的角色更为复杂。其中尤其特殊的是
发挥于非物质领域的青年丧尸的劳动能力。现实的丧尸劳动者在休息时一般会做“剩余”
活动。所谓“剩余”，一度是青年对处于 arba(打工)、失业或无职业状态的自称，带有
贬义。企业现在要吸取青年玩耍和准备的时间、即剩余的多余时间。例如，国内的56万
青年失业者、130万啃老族 (NEET)²⁰、10万公试族 (准备公务员考试的人)、arba生 (打工仔)、
准备就业生等在各自的虚拟地牢中成为아헿헿 (网络词汇，意味着荒唐离奇但愉快——

19_ Bourdieu, Pierre. (2003). *Firing Back: Against the Tyranny of the Market 2*. New York: Verso.

20_ NEET(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啃老族)指的是也不属于教育机构、也不在受雇状态、
而且毫无参加就业训练的群体。

译者)废人、键盘战士(习惯性、集中性发布恶性帖子的人群——译者)、不断上传同一个或类似的帖子的人、论客、别名为“废味”(主要用在评价漫画时,具有废货般的味道——译者)的网络漫画家、网络游戏吧客户、做人肉搜索的人、假同性恋者、aggro家(又称关心种子,为了引起人们注意,发一些碍眼的帖子或照片的人——译者)等,面貌不同,但都是剩余角色。²¹即,他们在业余和尚未就业的时间等所做的“剩余行动”,现在突然变成了制造另一个形态的市场价值的根据。他们所有人的个别时间与活动被市场标准化,最后命定被数据演算机器吞噬。

数据机器往往被称为平台(platform)。搜集并实时贮藏、培养人的活动制造的或者自然形成的数据的地方,我们称之为“平台”。平台是许多青年网民停留的站台,以及数据被汇合并读取、培养的地方。青年的网上游戏和情趣表达,早已成为了扩大这些平台经纪人利润的内容。青年们一边玩一边休息、利用余暇自发展开的网络活动,几乎都被抹去个性,成为为数据工厂带来利润的引火柴。在青年丧尸快速扩散支撑产业机器的底层劳动的同时,青年“非物质”剩余活动为数据机器提供激情和能量。青年们玩着休息着通宵做的几乎所有自发性游戏和喜悦,不知不觉转换成“自由劳动”(free labor)以及“游戏劳动”(playbor)。²²自由劳动使青年们忘记要求经济补偿,游戏劳动诱导他们把劳动想象成自发性的热情和乐趣,而不是束缚。

线上剩余劳动,是同时代平台资本的价值生产不可缺少的因素。通过现实界和网络界的共谋,不仅企业的肉体管理和劳动控制,而且企业剩余价值的流动都受到很有效的管理。现实界是资本的剩余价值吸收的过程,该资本通过最为增加青年疲劳的方式来使用最低工资的劳动力而获得。在网络世界,青年们用非常时髦的数码机器,各自在地牢或平台佃耕地内执行日常的游戏活动,但大部分被捕捉到资本的轨道上来。看样子,这

21_ 关于各种剩余角色的详细说明可参考:[韩]崔泰燮(2013),《剩余社会:为了那些多余人生的社会学》,WoongJin 知识 House。

22_ Terranova, Tiziana. (2012). "Free Labor," in Trebor Scholz ed., *Digital labou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Routledge, pp. 33-57; 还有, Dyer-Witheford, Nick & de Peuter, Greig(2009), *Games of Empire: Global Capitalism and Video Games*, [韩]南清水译(2015),《帝国的游戏:全球资本主义与视频游戏》, Galmuri。

两个过程同时发生，引发为了资本收取利润的双重剥削。即，一边有产业时代的低工资丧尸劳动剥削，另一边有新封建主义的平台佃耕地地租活动，两者多渠道同时进行。

最终现实世界青年丧尸的增加与网络剩余力量的增加成正比。从历史上看，产业时代的劳动者在脱离佃耕土地的身体束缚后，即使卖掉自己的灵魂，也要与资本签订自由合同。产业劳动者的增加引起了农民的没落和空洞化，城市反而巨大化了。但是，今天青年劳动的地位和状态与此不同。像产业制造业时代的劳动者流动到城市的过程等，今天会被省略。那是因为一个身体可能立即对应两个现实。换句话说，现实世界的产业服务劳动和虚拟世界里的地租剩余劳动之间，消失了物理上的间隔。

在网上地牢里的游戏活动虽是赋予他们喜悦的唯一时间，但会被判为它本身就是佃耕租借劳动。青年自己也像丧尸般做底层劳动，被他们视为最后的虚拟藏身处的网络空间和个别地牢，大部分在企业的手里。他们通过各种数据如留言、点赞、回帖、跟帖、活动图片、kakaotalk(韩国的类似微信——译者)群对话、图片修整、视频制作等制造出来的数码收获物，原本是他们自己的，但他们被异化的过程，自然而然与平台独占和被捕相连。个别青年在平台租地上所做的佃耕劳动的形式也多种多样。游戏参加者(game player)劳动、游戏玩家(gamer)劳动、虚拟人生(second life等)劳动，社交网大众的情感劳动等等，各自在自己的时空范围内执行剩余劳动。现实和虚拟，如此勾结啃啮青年的人生。

有时候网上“德厚”们(模仿御宅 otaku 发音的韩语说法)荒唐的剩余行为，会从这支配性秩序中谋划离经叛道或制造数据噪音。例如，通过网上的活动来持续地暴露现实世界发生的剥削青年劳动的社会问题，并由此引起注意；或者主导跟特定社会议题有关的特定情绪或情动流动或活力；又或者谋求另外一些为摆脱平台的捕捉并确保他们独特的生存能力的事。²³ 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们的这些活动想成为另一种人生的动力还

23_ 社交媒体或 KakaoTalk 等作为暴露小规模营业场所或大企业连锁店(快餐店、咖啡店、小超市等)店主的反劳动人权做法的社会告发和暴露工具得到广泛使用。例如在店主和 arba(打工)员工之间的不平等、甲-乙关系中非正常的“Gapjil(甲方横暴)”以网络为媒介受到关注并成为社会问题，由青年劳动团体来实施职场外游行或实力行使等实质性做法。由此虽然部分劳动不公正惯例被改善，但这很难看作根本性解决方法。

太吃力。

(三) 移动 (mobile) 断续劳动

市场支配的意志想要把青年的现实世界丧尸劳动和虚拟世界剩余劳动一贯地绑在一起，它大大地依赖于新的技术力，该新的技术力使全方位管理劳动工作场所内外成为可能。在其中的是移动智能机器。丧尸、难民、剩余是浮游青年劳动的现存态。为了有效地吸收他们的劳动，很重要是管理者不管是否劳动时间而总是要跟他们的身体连接。实际上在移动环境下，青年劳动即使处于休息和闲暇等职场之外时，也总是大大地落入雇主的控制力内。这是只有在韩国青年劳动中显示出来的独特现象，以及韩国型技术剩余社会的独特样子。

在国内“KaTalk 监狱”、“Messenger 监狱”等词汇，占据了上班族新名词榜的首位。这意味着在正式工或非正式工的工作外，劳动者还得停留在时常等候等消磨情感劳动的状态。可以说情况已经到了连附着于物理装备上的宽带网络的时空“断续 (on-off)”速度或移动也不可相信的地步。智能手机成为了青年身体的管理装备，该机器使工作与活动、虚拟与现实的跨界瞬间移动成为可能，并弄乱它们之间的边界。在现实中面对虚拟世界工作，玩着的时候又是在工作，总是把虚拟 - 现实之间断续的瞬间快速转换或同时并存日常化。每秒不断进出两种层面的不同现实，以及常常在两界瞬间联结和移动，这些就是今天的移动技术赋予我们的能力。最后，现实 - 虚拟时间的瞬间移动几乎同时实现，使劳动的时间空间在意识上的边界与分离崩塌。移动断续劳动逐渐成为一种赋予加速性质的劳动形式，其加速性质使现实产业丧尸劳动和网上数据剩余劳动快速地瞬间转换。

从劳动控制的角度看，移动技术提高青年劳动管理方的远程控制能力。像智能手机那样离不开身体的移动机器，是主要控制非正式工青年日常的装备。青年拿起尖端玩耍机器的代价是，它让他们延缓为自己独自留存的所有时间（发呆和思索的自律时间）。例如，雇主具有一种欲望：通过移动机器，不仅要远程控制青年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还

要远程控制他们在工作时间外的流动路线和感情。比如说, 业主、店主和经理等在工作时间以外, 也给 arba(打工仔) 发 KaTalk 短信, 随时强迫其展开与工作有关的情感劳动, 并连工作场所之外的情况也要管理监督。前一天的工作勤劳度、打扫状态、业务执行、组织伦理等, 雇主们不断要用短信、KaTalk 聊天室、手机软件等途径来控制。日常也成为工作的延长, 短信压力等感情上的劳动在持续地被生产。²⁴

青年断续劳动的“可以懒惰的权利”²⁵, 比如说上班时“偷懒”或给亲人“发 KaTalk 短信”等, 相当于针对管理者的胆小的抵抗。在以分钟为单位受到管理的非正式工劳动现实中, 最大程度的反抗, 只是在能够暂时躲避营业场所内部摄像头和店主视线的地方进行的琐碎的发短信或检索新闻等越轨行为。

四、技术剩余社会的对抗计划：自发性青年难民的文化政治

韩国社会的青年与同时代技术的结合方式被大大地扭曲了。与现实相比, 到目前为止, 高科技空间是一种喷发出青年才气勃勃的逃逸的领域, 但它正在蜕变成为青年网上剩余力的剥削或强化情感劳动的“玻璃监狱”。企业动摇了劳动与活动、公共与私人、游戏与劳动、物质界与非物质界、线上与线上等的边界, 并把它们粗暴地合并于市场价值。同时代尖端移动技术平滑地连接它们, 令试图自我再生的青年们窒息。

与其他东亚国家相比, 韩国青年劳动的面貌显示了技术剩余社会的独特质感。表 1 整理了到此为止的讨论内容。即, 从表的四面看, 青年劳动的形式, 不仅把其劳动领域从以往的丧尸劳动扩大到剩余劳动, 而且再次由移动断续劳动承担非常弥补性的且很重要的角色, 并急速转变为依靠它的劳动文化。压迫性劳动现实, 加上依靠移动技术的权力的管理控制, 正在深深地刻在青年身上。

24_ 与它有关的具体调查研究可以看, 李光锡(2016), 《青年不稳定无产者的移动劳动文化: 以首尔为个案》, 《热风学术(第十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5_ Lafargue, Paul(1883), *Le Droit a la Paresse*. [韩] 赵亨俊译(2005), 《可以懒惰的权利》, 新水波。



表 1_ 青年劳动的阶层 / 系列化

至少表 1 的四面中左边的领域，即横跨线上和线下的丧尸和剩余劳动，可以说是东亚青年的一般劳动地位。如此，把所有青年活动折合成劳动，青年逐渐成为丧尸和剩余，在这样的现实中，如何让他们自愿地建构自立与自律活动的异质性时间和空间或者“反（异质 / 另类）- 时间 / 空间”（*hétéro-topie/-chronie*）²⁶？众所周知，青年的存在与社会的成熟度连在一起，因此不容易消除其控制的时间。我们需要提出几个线索，即使它只停留在解除由于技术过剩而形成的青年剥削的泡沫的水平。

首先，对于青年的全方位劳动剥削，需要提供正当的劳动代价。Arba(打工仔)工会和青年联合等所主张的最低钟点工资的水平要达到一万韩币；此外，不合规则的各种形式的劳动延长和控制需要受到限制，并准备相应的补偿。尤其是毫无物质上的回报、自

26_ 福柯把脱离现实体制的正常性的反 / 对抗 - 空间 (*contre-espaces*) 安排的现存状态命名为“异托邦 (*hétérotopie*)”，在与它同样的脉络上把替代性时间流动命名为“异时性 (*hétérochronie*)”。参考：Foucault, Michel(2016), [韩]李尚吉译,《异托邦》文学与知性社。

发性的网上剩余活动、包括无职业者 (啃老族) 的大多数青年的非付费 (non-paid) 劳动, 也需要有相应的社会补偿。即, 如果难以向他们直接支付劳动报酬, 那么对青年的数据劳动需要有社会层面的赠与 (gift) 和互惠性分配的替代方案。比如说, 首尔市和城南市在尝试的青年分红支援和基本所得讨论, 这些虽然只是开头, 但可以说是朝向青年的社会赠与的第一个认真的案例。

第二, 为了青年自身在自律活动和协调中制造相互友爱和共同价值, 需要准备空白的时间和空间。目前资本主义市场的时间计划在侵蚀着青年闲暇和剩余的时间。而且其统治的空间逻辑要管理青年的独自剩下的网上地牢, 并要推倒线上线下的边界, 还要把所有青年应当享受的自由的空白重新组织成资本的劳动空间。青年在逐渐成为数据机器的一部分, 为了减轻这些青年生活的重量, 需要摘掉如此的权力机器的链子和羁绊。从现实层面看, 与在物理空间中的劳动控制相比, 线上的剩余劳动因为它相对更开放, 所以可能相对能够更有效地施行摆脱依赖剥削平台的计划。换句话说, 为了青年们投入网上剩余时间而制造的数据成果还原给他们自己和社会, 需要一些空间, 由此我们能够到处打造自律和合作的电子对抗共有地或公共财产 (the commons)。可以说, 我们需要脱离青年剩余劳动的剥削逻辑, 并要建构反 - 时间 / 空间。这与打造为青年之间社会合作的替代性平台相连。

第三, 抵挡逐渐更加细致的劳动控制和权力扩张的技术性装置的暂时手段, 是断绝从外面来的不良连接。比如说, 时间 - 空间上“断开连接的权利” (le droit de la déconnexion) 是今年 5 月份立法生效的法国劳动法保障的很重要的劳动者信息权利。²⁷ 法国在一周 35 小时的法定劳动时间外, 新设了数码时代劳动人权条款——在工作时间以外以及周末经营者打电话或发短信为非法。为了控制把所有时空扩张成等质的劳动价值的现实, 我们需要马上使附着于身上的机械装备停止运行。依赖于现代移动技术的权力在统治劳动者的时间和空间, 断开连接的权利是抵挡该统治机制的最低限度的信息人权。

27_ Collins, Lauren (2016). "The French Counterstrike against Work E-mail". *The New Yorker*. May 24.

28_ “热情 Pay” 是网络新词, 详解见注释 16。

最后，青年的社会地位由谁来规定，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像“因为痛苦才是青春”那样的安慰青年的口号，隐蔽了“热情 Pay”²⁸和“努乌力”的企业诈骗术。但是，现在很多青年开始说“努乌力的背叛”了。“挺住”、“No 答案”、“Hell 朝鲜”、“土勺子”阶级论等是自己顿悟并从下往上出现的一些方言。目前青年们要把自己看成难民。我们需要细细推敲，“自发性难民化”这一不是由外部人而是由青年自己下的定义，以及他们之间的合作社区构想的倾向。是，我就是这个社会用完了丢开不管的难民，是丧尸！那么，我要用我自己的方式来砸断这个疯狂的世界套在我脖子的电子镣铐。就这样。🌈

“生育之性”： 生育阶段女性的性体验与性实践

苏春艳 *

摘要：如今，在医学化制度的规训下，女性怀孕生产以及对宝宝的哺育已成为医学和科学控制的领域。然而，女性仍然存在着丰富多彩的日常生活体验和实践。本研究通过对部分生育阶段女性的深入访谈，聚焦于女性在怀孕、生产和哺乳阶段对身体和性的感知和实践，试图剖析在生育的生命历程中，女性作为主体的性体验和性实践。

关键词：生育，性，女性，哺乳

* 苏春艳，任教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性（sexuality）的研究从人类繁衍生殖的目的中剥离出来，在一定的自主性和可塑性¹基础上，成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领域。其具体研究也集中在以性为关键点呈现的一些人群（如 LGBT 人群、商业性工作者、买性人群等）和一些社会现象（如一夜情、包二奶、青少年/老年人的性爱等）上。这些研究成果或多或少也构成了女性的性的研究的一部分。然而他们呈现的主要是女性在普通排卵期的性。而不管在任何文化中，和人类繁衍有关的生育，都是女性生命历程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心理学家罗洛·梅说，“男女之欲后的怀孕之于男人和女人是有着根本区别的：男人能照旧他原来的样子，但女人则变成另一个人。”²对女性来讲，成为母亲，不仅是社会关系网络的重新建构和维系，更是女性身心全新的体验和实践。

而现实生活中，一般女性对“性”和“身体”的理解与实践也并不是太多，几乎没有作为主体来谈性或者身体³。因此，本文将尝试对之进行探索性研究。考察生育阶段的女性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对性是如何理解、体验和实践的。

一、科学健康 VS. 主体建构

（一）作为科学健康范畴的孕育女性之性

目前，关于女性婚育和产后之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性科学和性健康领域⁴。自“性爱大师”Masters 和 Johnson 最早开始描述性状态、到 Kaplan 进一步拓展性欲望和性高潮

1_ 吉登斯. 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欲. 陈永国、汪民安等译.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1.

2_ 罗洛·梅. 爱与意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P276

3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4_ Crista E Johnson, "Sexual health during pregnancy and postpartum", *J Sex Med* 2011, 8:1267 - 1284; Geraldine Barrett, B.A., M.Sc., *Women's Sexuality After Childbirth: A Pilot Study*; Alder, E. M. "Sexual behavior in pregnancy, after childbirth and during breast feeding", *Bailliers Clin. Obstet, Gynaecol*, 1989, 3(4):805-821; Falicov, C. J. "Sexual adjustment during first pregnancy and postpartum". *AM. J. Obstet. Gynecol*, 1973, 117(7):991-1000; Lumley, "J Sexual feelings in pregnancy and after childbirth". *Aust. N. Z. J. Obstet. Gynecol*. 1978, 18:114; Robson M. Brent, H.A. and Kumar, R. "Maternal sexuality during first pregnancy and after childbirth". *Br. J. Obstet. Gynecol*. 1981, 74:880-889.

的类型。Basson 提出有些女性并非被性欲望推动，而是被其他如情感、亲密的愿望等推动。后来学者们也都是通过这种科学测量法来测量和评估女性在怀孕和分娩以后特定时期内的性的状态。性科学关注怀孕和生育本身对女性之性带来的行为改变，指标使用有性行为频次、性交痛体验、性欲望程度、性快感等。比如 James Kenny 按照性的功能角度，将其分为四类：欲望 (desire)、频次 (frequency)，快感 (enjoyment) 和高潮 (orgasm)⁵。学者们普遍得出结论：和怀孕前相比，女性无论是性行为的频次还是满意度，都有所降低。当然，他们也关注其他因素，比如“性伴的责任” (Sexual responsiveness) 就认为，男性性责任的缺乏也是女性性满意程度降低的重要原因⁶。

在具体的研究结论方面，一个对 298 名中国女性的研究显示，80% 的女性和他们的伴侣担心性行为对胎儿不好⁷，因而他们在怀孕期会规避性行为。也有学者研究穆斯林女性时提到，穆斯林女性平时的性生活关注的是干净和肮脏，而在孕产前后，孩子的健康上升到第一位，孩子成为身体的中心⁸。

这种“科学实证主义”的性研究取向，不可避免地把性当做存在于个体身上的、普遍的、自然的和本能的冲动，不区分男性和女性的差异，也不区分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的差异⁹。同时也可看出，随着生育行为的医学化，和生育相关的性行为也出现了医学化倾向，根据医生指导来规定自己孕期和产后性生活的频率和有无几乎也成为因生育而产检的一部分。

(二) 作为主体建构的孕育女性之性

5_ James A. Kenny, "Sexuality of Pregnant and Breastfeeding Wo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973, 2(3):215-229.

6_ Barrett Barrett., etc. "Women's Sexuality After Childbirth: A Pilot Study Geraldin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999,28(2):179-191.

7_ Crista E Johnson, "Sexual health during pregnancy and postpartum", *J Sex Med* 2011,8:1267 - 1284.

8_ Mahmoud A. etc. "Maternal Sexuality During Pregnancy and After Childbirth in Muslim Kuwaiti Wo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995, 24(2):207-215.

9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p35

在性 (sexuality) 的主体建构视角下, 性不仅仅是生理的、行为的和心理的, 更是社会的、历史的和文化的; 是情境的、互动的和变化的¹⁰。同时, 女性对 sexuality 的理解要比男性更宽泛。与之相比, 女性更加关注“性”所承载的亲密关系¹¹。黄盈盈将女性对性的认同概括为一种差序格局。在这个从中心向外围层层递推的水纹涟漪中, 形成了以“女性与自己相爱的男性在一起发生的插入式性交”为中心, 与男性之间发生敏感性身体接触为第一层, 次敏感性身体接触以及自慰、梦性与想性为第二层, 独自式身体触摸、看性与谈性为第三层, 以初级身体接触、观看裸体与阅读爱情作品等为外围¹²的基本秩序。

在黄盈盈对三十多位 70 后女性的访谈中, 生育作为一种快乐的体验几乎没有出现在女性的表述之中, 但是期待中的生育 (准备怀孕) 和不顺利的生育 (引产、堕胎) 等则不仅通常被强烈的表述, 而且通常确实给女性的身心带来很大的影响。同时, 在女性对性的理解中, 性与生殖的关系已经被转化为避孕问题¹³。

二、日常生活世界里的性之体验和微型实践

何为日常生活? 赫勒认为, 它是“自在的对象化”领域, 是“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¹⁴。王晓东将日常生活分为个体生存和再生产领域, 他认为日常生活就是维持人的个体生存需要的各种活动要素的集合, 包括衣食住行、生儿育女等以个人肉体生命的延续为目标的日常生活资料的获取与消费活动, 婚丧嫁娶、礼尚往来等以日常语言为媒介、以血缘和天然情感为基础的日常交往活动以及与这些日常活动相伴随的日常观念活动¹⁵。十月怀胎, 一朝分娩, 再到悉心喂养, 生育是女性成

10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1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p129-130

12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p149-155.

13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p274-277.

14_ 阿格妮丝·赫勒. 日常生活. 衣俊卿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0. 125-130.

15_ 王晓东. 日常交换与非日常交往.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p41.

为母亲的界碑，是最重要的生命历程。它不仅是新的社会关系的建构，更是自身一种全新的身体体验和实践仪式。

本文从新妈妈在日常生活的微型实践入手，探索她们在怀孕到产后一年的时间里经历了怎样的生活世界。尽管这个世界看上去琐碎、平庸、单调，但充满了生动而诗意的日常性和生产性。用德塞托的话来说，作为重复性的、数量化的物质生活过程，日常生活具有一种“生动的态度”和“诗意的气质”。研究者不能用一种有预设立场的对立态度去面对，而“应该用一种理所当然的信心去召唤（evocation）主体自身内心中尚未被当前图像或文字所‘教化’的感知领域”¹⁶。因而，当使用日常生活的方法论去探索日常生活本身时，从细微和琐碎的生活中，可能存在着行动者个人的自然的生活态度和行动的“战术”和力量。

三、生育阶段女性日常的性

从生物社会学意义上说，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繁殖。然而在今天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性和生育逐渐被剥离成两个领域，性和性学研究在整体上排斥了和生育之间的关系，生育被作为一项技术和治理对象成为计划生育和人口学的一部分。只有在生育出现问题，即需要备孕和怀孕出现问题时，才将性和生育安置在一起，视之为一个问题。事实上，成为母亲和拥有性体验仍然具有同一个主体性。

在当前流行的微信公众号“宅妈妈”在2014年曾经进行了一个关于妈妈们产后一年性生活状况的调查。在114位投票者中，女性产后一年的性生活以月甚至以半年记一次，而且绝大多数在舒适度方面选择几乎零分¹⁷。也就是说，从插入式性行为这一本质性行

16_ 吴飞.“空间实践”与诗意的抵抗——解读米歇尔德塞托的日常生活实践理论.社会学研究.2009(2):177-246.

17_ 截至2015年5月20日，该调查投票结果如下：7票（6%）接近每天一次，31票（27%）接近每周一次，38票（33%）接近每月一次，11票（9%）接近每季一次，9票（7%）接近半年一次，6票（5%）接近每年一次，还有12票选择“0!!!”。在“产后一年嘿咻舒适度”方面，25票（21%）选择“负分滚粗，无舒适度可言”；15票（13%）的人选择“1分，勉强为之”；23票（20%）选择“2分，马马虎虎，偶有不适”；23票（20%）选择“3分，比产前略逊一筹”；20票（17%）选择“4分，和产前没啥区别”；8票（7%）选择“5分，比产前的感觉更棒”。

为来看，产后一年内女性普遍都没有舒适都性行为。然而，如果从日常生活中体会生育阶段女性对性的身体感和实践，就能看出其实她们也有着独特的体验和策略。本文将从怀孕、哺乳、空间和时间等角度对生育女性的体验作出表述。

（一）怀孕

怀孕是生理意义上的性（sexuality）的主要表现¹⁸。然而在文化上，怀孕女性却多被认为并不具备完全的性爱的功能。一项对60个社会的调查显示，30%在怀孕前两个月拒绝性行为，一半认为怀孕六个月以后也不能有性行为¹⁹。Constance还认为，女性在历史上一直被认为是无性人（asexual being），不应该拥有性需求或者性行为²⁰。也就是说，女性从怀孕开始，就不再是一个独立的性主体和身体，她们被深深地嵌入传宗接代的家庭关系网络和优生优育的医疗诊断网络中。在家庭关系网络中，孕妇的身体在功能上更鲜明地体现为生育的容器。对丈夫来说，尽管妻子仍然是“爱人”，然更主要是母亲的形象，与性欲望的对象几近绝缘²¹。而在优生优育的医疗诊断中，生育的身体能否继续成为性的身体，可能不仅是医生和医学话语需要作出判断，也是孕妇在成为“病人”的角色适应过程中重要的惶恐议题之一。

而在细微的日常生活中，不同个体的孕期至性体现出相当大的差异。怀孕期间的性生活和怀孕时的身体状态密切相关，和丈夫的态度和需求也有较大关联，然而和医生的建议之间却没有太大关系。在我的访谈对象中，有一位女性怀孕时比较年轻，只有二十四五岁，怀孕对她来说非常容易，而且没有太多的身体不适。在孕期她获得的性愉

18_ Constance M. Roth, *Attitudes about sexuality during pregnancy and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pregnant women: a comparison of low-risk and high-risk women,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1991. p2

19_ Constance M. Roth, *Attitudes about sexuality during pregnancy and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pregnant women: a comparison of low-risk and high-risk women,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1991. P2

20_ Constance M. Roth, *Attitudes about sexuality during pregnancy and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pregnant women: a comparison of low-risk and high-risk women,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1991. P3

21_ Constance M. Roth, *Attitudes about sexuality during pregnancy and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pregnant women: a comparison of low-risk and high-risk women,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1991. P3

悦要比怀孕前还高。然而，更多的受访者怀孕时都已是相对大龄的状态，孩子来之不易，同时身体也在遭受着剧烈的妊娠反应和身体不适，身体对其他事情已是毫无兴趣。一位受访者回忆起自己的怀孕经历仍然心悸：“孕吐特别厉害，连生存都成问题。性都不会考虑。后期会有性方面的要求，同时又觉得孩子那边是没有办法的。”

孕期女性以孩子和自我身体感受为第一标准，很多时候会比医生意见更为保守和谨慎。一位女性在怀孕早期发现少量出血，医生叮嘱要静养。她在静养时每天就是躺在床上或者沙发上。这种对待身体谨小慎微的态度一直持续到怀孕结束，尽管在到了孕中期，医生已叮嘱需要适量运动而且完全可以享受性生活，但这位女性仍然认为性生活等“剧烈”运动对胎儿的伤害不可避免。这种态度和行为在我的受访者中普遍存在。孕期女性自己判断对胎儿健康的有利或不利因素，假如她认为性行为可能有损于孩子的健康或者觉得肮脏，就会拒绝。而对丈夫的说辞是“为了孩子，再忍忍”。

然而，没有实质插入式性行为并不意味着孕期女性是无性的或者性冷淡，完全不存在对性的体验和实践。她们拥有着与众不同的身体体验，同时也拥有了与众不同的某些身体和性的欢愉。孕期女性最大的身体变化是随着时间推移，肚子越来越大。在常人看来可能就是身材臃肿走形，与女性通行的大众审美标准完全叛离。然而，对渴望拥有孩子的女性来说，抚摸肚皮成为她们最骄傲也最性感的事情。尤其伴随着母婴商业的无孔不入，美丽时尚的怀孕服装和各种首饰饰品成为孕期女性非常重要的装扮。当然，最大的装扮是渐渐隆起的肚子。准妈妈们手抚肚皮，在户外散步谈心，在房间操持劳动；夫妻在一起时，一起感受胎动的神奇，一起抚摸隆起的肚皮。准爸爸将耳朵贴在肚皮上聆听胎儿心跳。亲子之间神奇的联系倚赖孕妇的身体完成。

另外，从身体变化中发觉新的性趣也是夫妻之爱的内容。成为孕妇之后，身体的变化导致孕妇对日常生活中的小事诸如打嗝、放屁、情绪波动等的控制降低，增添了夫妻双方对亲密关系的包容。埃利亚斯指出，最细微的动作如何产生重要意义和如何表现情欲和举止自身控制的演变，比如，笑与哭，打嗝与放屁的意义，只能视情况而定，这就是文明的进程。夫妻之间这种包容某种程度上似乎减少了性魅力，但在孕期能够成为关

系亲密度的佐料²²。

对于并不介意孕期性行为的女性来讲，孕期可能是性行为中最放松也最安全的阶段，因为没有月经期的烦恼和对怀孕的恐惧。同时，孕期还往往是年轻夫妻最后一段二人相处时光，对未来有憧憬，对日常仍熟悉。无论空间，还是时间，都是怀孕女性最后的自由所在。因而，怀孕也能增加她们享受性的欢愉和快感。性爱的乐趣和生活中的情趣合二为一，拥有一种共同的时空矢量。

（二）哺乳

乳房是一个非常清晰但又十分模糊的器官。清晰在于身体的主体，模糊在于使用者：从吮吸的婴儿到爱抚的男人再到自我欣赏的女人，母性、色情和自恋相聚同一花园，共享同一果实²³。这种模糊如果发生在母亲的哺乳阶段，就可能变成“三位一体”的全方位体验。格罗曾经发出，认为很少有女人在哺乳时会产生像性感那样的感觉。但格罗可能是错误的，无论男人在不在场，女性在哺乳的时候，也会有性的欢愉。这种全方位体验的主体是作为母亲的女性本身，与婴儿和男人既有关又无关。

一切欲望都可能发生在婴儿或男人出现的场所。婴儿吮吸乳房，满足的是婴儿的饥饿感，和乳房从肿胀恢复正常状态的欲望。男人抚摸乳房，满足的是男人的性的欲望，和女人的性的欲望。而哺乳之器和性爱之具的二位一体，会出现出其不意的性的乐趣。一位新晋母亲讲到乳房，这样表述自己的体验：“她静静地偎在我胸前，小小地细细地吮吸，沿着乳头一圈一圈的环绕，痒痒的酥酥的。……老公比以前更喜欢我的胸，他一边抚摸一边吮吸，有乳汁往外冒，用撩拨的眼神看我。那一刻我觉得他就是我的孩子。”

女性进入哺乳期，繁衍带来的生理本能会让女性的乳房变的肿胀。就像膀胱挤满了水一样，乳房里的奶水如果没有挤出，身体就会非常不舒服，更会造成严重的乳腺炎。

22_ 让-克鲁德考夫曼. 女人的身体 男人的目光: 裸乳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p6.

23_ 让-克鲁德考夫曼. 女人的身体 男人的目光: 裸乳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p223-224; 格罗, 1987, p59.

因而，乳房需要的是“泄洪”般的吮吸或挤奶。婴儿的吮吸伴随着涓涓细流，细微的咬啃，还有轻轻的呼吸，满足的吞咽声。哺乳让很多母亲迷恋沉醉，母性带来的身体和精神的欢愉和快感在身体的体验中模糊了婴儿和男人带来的快感边界，只有主体性的快感是真实的。除了婴儿能够吸吮，男人在帮助挤奶时也非常重要。几乎每个丈夫都有过帮助妻子吸吮乳房吃掉多余奶水的经历。有时候也会成为新鲜的性爱身体体验。美剧《六人行》中，Ross 在获知前妻给自己的拉拉女友奶水喝时，内心不平，认为自己也拥有喝母乳的权利。当然也不是所有男人都喜欢喝这种“又腥又甜”的东西。一位丈夫曾经因为妻子的乳腺炎而不得不通过吸吮帮助疏通乳腺。妻子对丈夫这种不情愿和母乳乳房的排斥实在是有些无奈，她个人期待母性能够给夫妻关系带来一些新的身体体验，但丈夫似乎更期待更加纯粹的男女之欲。日常生活中身体在性欲望和实践上有着奇妙的配置，它在具体社会情境中按照主体和关系对象，而给出独特的象征和呈现。在很多家庭中，性虽然处处被抑制，但还是不断地涌出²⁴。没有婴儿和男人，女性照样可以通过想象来满足亲子的欲望和性的欲望，这是女性对自己身体的享受和使用。看到婴儿的画面或者其他孩子，甚至有时候只要脑海中闪过孩子的念头，女性就能体会到乳房的瞬间肿胀，以及某些拥抱和亲吻孩子的冲动。而对丈夫的爱更多转化为对父子关系的满足和爱意。

从本质上说，哺乳是一种喂养行为。婴儿喂养不分时间和空间安排，遵循的是婴儿的身体本能。然而，现代生活空间被各种权力关系和消费社会切割成了条条块块，空间越来越遵循一些程式化、商品化以及景观化的制度安排。哺乳由于需要裸露乳房，越来越被性化社会限制在私密的有限空间。公共空间和工作场所哺乳都成了“不适合”的行为。在工作场所，妈妈们利用一切机会改造和使用可能的资源来进行再创造，通过流动的、非正式的微型实践抵制对空间的景观安排。无论是作者本人，还是身边的女性朋友，几乎都在办公区卫生间里或者封闭的办公室里挤过奶。拉上卫生间里的小隔间门，整理手里拿着的吸奶器。一只手整理衣服，一只手吭哧吭哧地挤压。白色的母乳顺着导管流到瓶子里，很快就满了。奶水富足的妈妈会直接将鲜奶倒进马桶，每天背奶的妈妈则用

24_ 让-克鲁德考夫曼. 女人的身体 男人的目光: 裸乳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p224.

一系列从消毒到保温都做的很好的装备装好母乳，带回家给自己宝宝背食。除了卫生间，没有人的小会议室，办公室，储藏室，一切没有人的地方，都会被开发利用为挤奶的空间。乳房在该空间里完全没有了性的符号，甚至似乎成为身体的累赘和困窘。但妈妈们用自己的装备和行为，将一个丧失生活气息的位置转变为一种日常空间，日常中包含着妈妈对孩子的爱，包含着妈妈的身体的需求转换。如今，消费社会对母婴的纵深细分和城市空间规划的理念发展，修建母婴室已成为大型商场、飞机场等大型公共场所的标准空间配置。然而在女性日常工作的地方，目前仍主要靠母亲对已有空间的再利用战术来获得母婴权利。

母婴室和私密空间的创造对于短暂停留在外的母亲和婴儿来讲是个可遇不可求的机会。更多情况下，当婴儿在身边时，随时随地的吃奶是一项自然而本质的举动。母亲如何突破性化社会的文化限制进入随时随地的喂养状态呢？我本人曾经在地铁上、出租车中、外出游玩的广场等地，都有过随时随地喂养的经历。怀孕时准备了大量的哺乳衣，也探究了如何将丝巾、衬衣、围巾等物品装饰为哺乳遮蔽衣的攻略。这些都是为了能够将哺乳的身体和外在社会交往彼此适应，在性和“不体面”之间寻求一个适度的平衡。

（三）床的空间实践

现代的家庭空间以及家庭空间的生产模式，对夫妻之性，以及亲子关系都有着很大的影响。日常的空间本身对个人的身体直接有一种塑造力，有一种生产性²⁵。卧室成为哺育的场所，并根据哺乳的需求被重新安排。一位被访者家里的空间是这样安排的：“大床用来睡觉游戏，小床用来摆放东西，孩子几乎没有睡过小床。而卧室的门再也没有关过。”

而我们家几乎也是完全相同的情况。原本的夫妻大床成为儿童乐园。孩子从外面疯玩回来进门的第一件事就是冲到床上，乖乖躺好，大呼小叫，等待喂奶。对于孩子来说，

25_冯珠娣,汪民安.日常生活、身体、政治.社会学研究.2004, <http://e-sociology.cass.cn/pub/shxw/xstl/xstl26/P020060906387653751616.pdf>

整个世界都是他们的玩具，没有什么东西不是自己的。，尤其是母亲。床不再是两个人的秘密空间，而成了三个人，或者更多时候只是两个人——即母亲和孩子的独处时间。“儿子在我身边，会觉得很安全。”

甚至在很多家庭中，整个房间都称为哺乳的身体的居所，身体以“孩子的喂养容器”的形式在整个房间里自由行动。对于其他家人来说，这就是哺乳的身体。但对于丈夫来说，不仅是哺乳的身体，也是一具女人的身体。丈夫的眼光有些与众不同，还会在无人的时候发生偶尔的身体碰触。男人的眼光让哺乳这一行为变得性感。一位女性非常享受和丈夫在一起的温存时刻：“小孩子在上边睡觉，喝奶，甚至玩耍嬉戏。晚上睡觉时，中间夹着小家伙，小家伙东倒西歪东爬西动。但两个人之间的远距离的握手，抚摸，带来无尽的满足。”这种既性又爱的温存成为幼小孩子家庭夫妻的主调。

（四）用时间换取空间的战术

除了同孩子在一起享受身体的欢愉和生活的主调，女性在日常生活中还有着大量生动而短暂的副调。尽管和老人孩子共处一室可能带来空间的狭促，但当其他家人带孩子出门时，便也造就了独自的或者夫妻的二人世界。笔者作为一位新晋妈妈，在月子里时被亲妈和婆婆共同监督要好好坐月子，不能随便洗头洗澡，甚至必须把时间用于睡觉。终于有一个周末，双方父母都已出门，丈夫偷偷跑过来问：“要不要去洗澡？”我们俩终于开心地跑去洗了个澡。当然，处于月子中的产妇并不会期待接下来发生什么好事。事实上，澡还没完，婆婆便已回家。吓到的丈夫在门外应付婆婆的问询，在洗澡间的我尴尬无比，吓得不敢出来。然而，当时共同“做坏事”的快感和夫妻之间共同的小把戏成为印象深刻的身体体验，也是二人用“时间来换取空间”的重要战术，在全家人共同创造的坐月子空间中开创出独特的内容。

除了偷偷洗澡，在接下来的喂养中，趁着家人带孩子出门遛弯，“偷欢”已成为夫妻二人的重要性生活内容。每天早饭上，老人带着孩子出门，家里只剩下或者已起床或者仍在睡懒觉的夫妻。睡梦迷离的两个人可能就会心一笑，身体和心情都换了装束。或

拥或碰触，用最自然的属于两个人的姿势，向对方传达自己的情谊和欲望。除了拥有能够发生性行为的空间，两个人还可能在晚上孩子睡着以后一起偷偷看电影，看小说，相互交流一些家庭以外的话题。美好的重新回归到黄盈盈所谓“差序格局”下的性关系的时间短暂而宝贵。人类在自己的房屋中投射了自己主动性的行动，驱动了属于个体私密的“空间”的产生。

（五）女性知识分子的身体和性体验

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生活在现代都市中的女性知识分子，学历均在研究生以上，包括笔者自己。在研究中的确发现，女性知识分子在理解身体与性，尤其是日常生活中的身体与性，会从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体系自身去反思自己的生活，而并非完全是主体体验的角度。黄盈盈在研究中发现，大多数女性从实体的角度阐释对女性身体的理解，但个别女性则有意无意地偏重话语式的女性身体²⁶。可能也是这个原因，德塞托的团队在构建日常生活实践大型研究项目时，将“女性知识分子”排除在被访谈对象之外。然而，在笔者看来，这种反思恰恰构成了女性知识分子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成为女性在体会生育、性爱和家庭时的重要内容。

一方面，她们往往拥有十分惊人的学识，无论对于身体，还是女权主义的发展历史，都十分熟稔，也能够从理论上阐释出大量的有关性别和权利的观点出来。然而，回归到日常的身体状态，则与他们所拥有的知识体系之间有着较大的距离。独立女性知识分子的心态和结婚生子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之间，既有着关联的线索但又拥有极强的张力。一位被访者在生活中充满了对自己身体和性的无知，以内化了的传统妇德要求自己的实践。面对和丈夫分居后的强烈性欲，表现出极为羞耻的情绪。但又很快在新的恋情中表现出新的妇德。在访谈中，我尝试用我们共同熟悉的社会理论和日常生活经验结合起来，但在她看来，似乎这二者拥有着明确的边界。

26_黄盈盈.身体·性·性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拥有明确身体边界的并非只有一位被访者，几乎每位被访者都或多或少存在知识和自身身体实践之间的差距。一位被访者谈及理论话语时侃侃而谈，容光焕发；然而讲到家庭生活时，控制不住哽咽，数度落泪。她称自己的身体为“知识化的身体”，将女性知识分子的主体性和地方性文化的、直观体验的、书本的知识以及自己的思考融合在一起，构成一种特殊的“理性”身体观念。这种“理性”身体观一方面帮助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平衡家庭生活中的不平和委屈；另一方面，又会在合适的场合通过话语和倾诉表达这种委屈，被规训的身体重新显现。比如关于性高潮，这位被访者直言，“如果要寻找性高潮，结婚之前都已经有了”。现在居家过日子，婚姻和家庭稳定最重要。

因而，知识对女性知识分子的影响并非如外界所言，同自我身体觉悟是单线条关系，“知识是革命的力量”抑或“女子无才便是德”等等说法都不够充分。对女性知识分子而言，她们首先适应的是自己的生活环境，而知识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成为解放或者束缚她们的力量，恐怕仍然需要从女性的生存处境去探求原因。当然，知识本身是女性知识分子自身事业发展的一部分。但在日常生活中，她们如何使用知识，如何将某个部分内化为自我的一部分，仍然需要更加细微的调查。

四、结论

（一）生育的身体

《裸乳社会学》中提到女性拥有三种身体，一种是陌生的身体，一种是色情的身体，还有一种是审美的身体²⁷。然而在生育阶段，女性的身体最大的表现为生育的身体。生育为身体提供了一种和男性无关的、甚至和性无关的身体形式，它最大化地符合了人类繁衍生殖的目标，并成为一种陌生的审美。但这几种身体在生育阶段反而能最大程度地融合起来，因生育而美，因生育而性。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生育的身体具有最大的性化

27_ 黄盈盈. 身体·性·性感.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p165,175,199.

特征，同时也具有最强的审美特征。

这种身体能够借助各种权益之计为自己争取尽可能的表现空间。目前，性化的社会对哺乳的“裸露”越来越不宽容，母亲哺乳需要的空间越来越强调私密性和隐蔽性，因而公共空间中哺乳的女性越来越少，她们不得不穿上“哺乳衣”，同时使用衣服、纱巾或披肩为婴儿哺乳创造空间；同时，发达的商业地产开发和空间规划在推动社会的性化的同时，可能也开始出现专门的母婴室。然而，在现实世界中，母婴室的稀缺仍然导致了哺乳母亲不得不将厕所、偏僻无人的小黑屋、甚至办公桌底下等作为临时的“母婴室”，为孩子哺乳，或者为孩子储存母乳。这是女性携带哺乳的身体向社会争取到的属于自己的空间。

最近，更有越来越多的“公开哺乳”的行为艺术展示在多个城市空间。妈妈们通过艺术的形式，一方面展示了母亲们为下一代在各种零碎空间中的实践，另一方面发动了公共空间哺乳的社会运动。日常生活中的抵抗上升为社会运动，是身体对都市空间的抗争，对现代性的娇贵化的抗争²⁸。

（二）爱欲和性欲的交融

阿兰·柯尔班认为，性爱的当代史起源于1860年左右。当浪漫主义的崇高激情变得乏味时，服装与肌肤的碰撞游戏、亲吻和抚摸便开始在这个十分正经的正统世纪的幕后，营造更加肉欲的情感氛围。然而，在生育阶段的女性的日常生活中，肉欲的性降到了最低，情感的性升到最高。在这一阶段，夫妻之性的重要性和事实性都降到最低，插入性性行为频次和质量都受到极大影响。亲密爱意和身体接触成为性的重要形式。

生育阶段的女性对性认同可以被表述为：以孩子健康成长为中心的母—子—（夫）三角关系，女性通过婴儿喂养获得极高对身体的欢愉，母爱超越性爱称为身体欢愉的首要表述。

28_ 宁应斌，何春蕤．民困愁城——忧郁症、情绪管理、现代性的黑暗面．台北：台湾社会研究杂志社出版．2012.p75.

马尔库塞认为，性欲仅仅是关于两性关系的欲望，而爱欲作为生命本能，蕴含更多的内容。性欲是短暂的局部的，而爱欲则是充盈的²⁹。爱欲使个人获得一种全面的、持久的快乐，并使社会建立起一种新的关系。爱欲的器官遍及人体的各个部位，爱欲的活动囊括了人类的一切活动。

在生育阶段，女性的性欲和爱欲在日常生活中达到了交融。生育和喂养婴儿是女性性欲的本质释放，是性欲升华为爱欲的重要里程碑。正是在养育婴儿的基础上，中国知识分子的女性将夫妻之性升华为家庭之爱。性在关系中，成为更有真实感和实践感的爱³⁰。但这种倾向可能产生的问题就是女性的产后之性急速减少甚至消失，同时女性的主体性又不自知。重视日常的性和性感，早日从生育的爱中脱离一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内容。

（三）“分娩高潮”？

无论是古今经典还是现实诉说，在常识中我们都知道分娩是女人的“鬼门关”，是女性身体需要承受的最大苦痛。基督教认为生育是“性欲之秘密”，同时也是“原罪之秘密”，因而对生育进行了十分严格的管控。在圣经所讲述的神话故事或者法律条文中，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之后遭受上帝惩罚，而生育之痛就是上帝对夏娃施加的惩罚³¹。“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³²

然而，现今技术或者医学实践可能挑战这一亘古不变的纪律。美国广播公司在2012年制作了一个纪录片《生产时出现高潮》。该片提到，大量助产士的记录资料显示，0.3%的产妇能够在分娩时出现性高潮。她们认为生理原理可能在于胎儿在经过产道时，也可以刺激性交时产生快感的部位。因而，在合适的分娩环境中，借助丈夫的亲密动作、个

29_ 赫伯特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对弗洛伊德思想的哲学探讨.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30_ 吉登斯. 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欲 [M]. 陈永国、汪民安等译.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1.

31_ 李莹莹. 基督教的生育观与西方女性作家的生育想象.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3):43-37.

32_ 圣经, 创世纪 3: 16

人身体和情绪的配合以及分娩节奏的掌握，大概能够实现这样一种性高潮。尽管当前中国女性更加在乎的家庭和爱，对身体的欢愉和性高潮并没有太多的想法。但从世界范围内，这样一种实践的可能性，恐怕是对身体和身体所能承载苦痛最大的革命，是对文化和宗教所塑造的身体的感知最大的革命。性，尤其是性高潮，在伴随女性最大痛苦的行为中成为拯救者和欢愉的主体。但在此之前，探索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性的细微体验和细微实践，恐怕是更加重要的事情。✕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的马克思

吴畅畅 *

1977年马克思主义传播学者达拉·斯迈思在题为《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盲点》文章中指出，欧洲批判传播研究更侧重于传媒的意识形态建构，而忽略了媒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基础性的经济功能（例如商品化）。新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也使不少传播学者如麦克卢汉等人断言，马克思主义者“难以理解新媒体的活力”。另一方面，随着晚期资本主义或后现代社会，以及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尤其是信息与通信技术成为拯救历经1995-2000互联网泡沫以及2008年次贷危机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良方”，如文森特·默多克所言，马克思“实质上成为所有社会科学的盲点”。

* 吴畅畅，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新闻系副教授，华师大—康奈尔比较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员。

2008年次贷危机的爆发，已故经济学家明斯基对资本主义金融体系的根本矛盾的洞见与预言重新受到关注，2014年皮凯蒂因《21世纪资本论》声名鹊起。对此，诸如《纽约时报》等西方报刊相继撰文指出，马克思再次“流行”。在马克思在金融危机后的“流行”这一背景下，西方批判传播学者重新反思资本主义甚至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体系与制度、内容生产、劳动与雇佣制度，以及阶层分化，重新分析大众传播尤其是通信产业与互联网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复杂功能，并最终借助马克思主义学说重构传播学理论，由此应用在社会实践与变革中。

商品化与加剧的不平等现象： 马克思对数字资本主义失效了吗？

美国已退休的伊利诺伊大学传播学教授丹·席勒曾于1999年提出“数字资本主义”概念，以反思国内对数字网络与产业所寄予的解放生产力、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增长的乐观主义观点。在他看来，数字资本主义虽然成为不断演变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结构的新的支撑点，推动资本主义产权关系的历史性飞越。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潜在的经济危机从未消逝，如大卫·哈维所言，危机“只是四处流窜而已”；它具体体现在日渐加深的“数字鸿沟”及其社会不平等现象。这表明，面对倾向于信息通信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资本主义体系和“新经济”，马克思关于生产方式、剩余价值、商品拜物教、异化劳动、金融资本与信用货币等一系列理论，依然有效。

首先，我们需要在传播理论中重新嵌入关于商品和商品化的研究。尽管没有直接使用“商品化”术语，但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提供的 $M—C—M'$ 与 $C—M—C$ 公式，从劳、资两方分别直观地演示了商品化的具体过程：即对象的使用价值转化为交换价值并进入市场流通，从而对象转化为商品并由货

币体现出来的过程。波兰尼在《大转型》一书中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成功建立，离不开劳动力、资金和土地的商品化过程；但资本主义的运转，从一开始就不是一个单纯的内部循环过程。相反，它仰仗于长途贸易以超越既有的市场范围，寻找新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沃勒斯坦所说的“中心—边缘”依附体系的形成，保证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利润最大化。虽然1970年代斯迈思早已提出西方传播批判研究里存在关于传媒商品化的理论缺失，直到1990年代后半叶文森特·莫斯可才厘清传播与商品化之间的辩证关系。他表明，传播过程和传播科技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化的一般过程起了推动作用；与此同时，整个社会的商品化过程对传播过程与传播制度的深入渗透，使商品化过程的持续深入及其出现的矛盾对作为社会实践的传播产生影响。

那么，如何讨论商品化的一般过程同传播与媒体之间的关系？任何商品化过程起始于资本对劳动力与劳动工具的购买，也就是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成本投入，应用于媒体领域，则各自表现为媒体内部的人事制度、薪酬待遇等劳动力再生产机制，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扩张、以及资本对相关设备的成本核算与控制。劳动关系的商品化、资本和广告商的增值逐利需求，构成了乔姆斯基意义上的媒体“过滤器”，推进了内容生产与产品流通的商品化过程，例如市场新闻业的发展或者媒体的娱乐化趋势等现象。1980年代新自由主义在英美两国粉墨登场，更加剧了传播与媒体产业的私有化、商品化与全球化程度。这意味着，伴随金融资本逐渐渗透进传播组织之中，媒体的日常实践、生产范式和价值取向，更有可能服膺于大卫·哈维所说的“剥夺性积累”逻辑。这一关系的形成，依附于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变革以及媒体的全球化扩张所导致的在流通领域内“时间对空间的消灭”或“时空压缩”。奥地利传播学者富克斯就认为，在马克思看来，媒体和传播技术在跨空间协调生产以及加速信息传递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帮助资本不断拓展其商品化领域。

承接关于传播的商品化与商品形式的论述，我们需要把“劳动”置于传播

学研究中的核心位置。丹·席勒的《传播理论史》已经向我们清楚地展示，从杜威、李普曼到后来的行政研究的美国传播理论，正在欠缺对生产性劳动这个概念的前提下，开始发展；而忽略技术劳动的文化研究从1980年代通过美国流传至全球，恰好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出现并巩固其霸权的时期，二者在时间上的耦合，很难说是凑巧。也正是在这个时期，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结构进行重组，由福特制向后福特制即弹性积累体制转变。与之相对应的，传播研究里“物质劳动”与“精神生产”的分离也开始出现。这种分离观表现为，既然劳资之间的对抗形式、生产过程与组织形态都发生变革，那么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便难以解释“后工业时代”下消费主义与娱乐活动，也无从阐释通信、文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行业以及白领工人等经济现象。

以奈格里等人为代表的学者，在总结1960年代意大利工人自治运动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并丰富了拉扎拉托所提出“非物质劳动”概念的意涵：它包括“涉及智力和语言的劳动”与最为重要的“情感劳动”。然而，罗伯特·普雷一针见血地点出奈格里与哈特的劳动概念，并未与“帝国”内在地关联，前者被认为脱离于帝国而实现自治；这种将单一的外部因果力量隔离出来的做法，无疑犯了片面（并非错误）的本质主义错误。要纠正这种错误，用席勒的话说，有效的方式则是回返整合的概念，重新定义生产性劳动：它不再是某种具体的劳动内容，而是一种既蕴含于“智力”追求又内在于“经济”生产的雇佣关系。如此看来，当我们在讨论新媒体行业的知识劳工或通讯产业的白领工人时，是否应当将承担生产、物流、运输等作为新媒体或通讯技术的物质基础建设的蓝领工人与之相关联？当我们在讨论西方文化创意产业或互联网公司里的“创意阶层”时，是否遗忘了驻扎在第三世界的各大工厂里那些经常被社会性别化和种族主义化甚至被无产阶级化的普通工人？曼德尔提出的“全球工人”理念，与席勒这一统合性的智识努力前后呼应，跨行业、跨地区的全球商品链的形成与延伸，构成上述两者的物质性基础。按照沃勒斯坦的观点，正是商品链，将

分布在世界各处、似乎互不连属的劳动力连接并“动员”起来，将个体劳动转变成“合作整体”的一部分，并将之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底”。

综上所述，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要重新激活传播学研究的批判性，需要我们直面美国传播学发展的行政与商业导向、文化冷战背景、媒体和技术中心主义以及实证主义方法论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需要将包括新媒体与通信在内的传播 / 产业视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探讨资本对公共财的剥夺、传播领域内雇佣劳动与劳资矛盾、传播的排斥与容纳机制及其导致的阶级分化、传播业在经济中的地位、传播产业所有权的集中 / 多元化程度等现象。其次，我们要厘清传播与新媒体技术在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上的各种表现形式，例如国家和市场、资本在传播资源配置等领域的社会倾向、国家与资本以及社会的关系、政治经济权力中心与传播权力中心的相互构建、社会传播力量的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挑战等。最后，我们必须追溯与勾勒传播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国际关系，尤其是金融资本与风险投资的全球扩张，文化霸权的形成、新媒体环境下世界信息与传播新秩序的再次建立的可能性以及媒体民主化工程等。这恰好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提出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路径的“分篇”（即一般的抽象的规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国家、生产的国际关系以及世界市场和危机）在逻辑上一脉相承。

信息乌托邦主义还是赛博新自由主义： 数字资本主义的二律背反

从托夫勒《第三次浪潮》对人类社会“信息化阶段”的设想（彼时，中国正在经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到尼葛洛庞帝未来主义式的预言即《数字化生存》的流行；从卡斯特式的去等级的、扁平化结构和充满民主想象的理想主义网络社会理念，到近年来舍基的《未来是湿的》宣言成为

互联网经济或“新经济”的圣经，全球（包括中国在内）已经由上至下地、迫不及待地拥抱信息社会的到来。与此同时，杂糅了产消者、文化消费和去政治化等因素的个人英雄主义、成功学、消费主义话语，在倡导自我管理和自我规训的新自由主义精神的感召下，作为内核主导并形塑着信息社会的主体与主体性。

关于这种主体性，莫洛佐夫在《网络幻像》里有过精辟概括：信息乌托邦主义与互联网中心论。前者强调新媒体与民主/化的必然性关系，后者则忽略技术的政治情境，强化其所激发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方式”。信息乌托邦主义者坚信新媒体尤其是社交媒体的出现，将促进信息传播的民主化、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形成以及集体行动；对此，海外媒体记者、观察家以及政府智库研究人员也持相同的立场——它们应当为现实生活与政治公共领域中既有的社会或群体性事件提供“激进化策略”的可能，推动吏治改革。另一方面，持互联网中心论，或言之，技术决定论的知识分子或媒体人，倾向于认定互联网所形成的大众生产、群包或众包等生产方式与分享经济，能够推进私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民主化，甚至能够实现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所设想的“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活动，晚饭后从事批判”这一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图景。

然而，一个自下而上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分析路径，可以有效地中和有关信息社会的想象过程和意识形态霸权，由此揭示出“信息社会”这一政治—学术—工业联合体所推动的计划所蕴含的经济与地缘政治维度。首先，关于扁平化社会的论述，起源于卡斯特的网络信息三部曲。卡斯特对网络社会的勾勒，建立在他区分生产方式与发展方式的基础之上。在普雷和迈克·韦恩看来，对发展方式的过多着墨，特别是对生产者之间水平关系的放大，容易使人产生“网络社会代表了一种已经超越了资本主义对抗性矛盾的新的生产方式”的错觉。实际上，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在网络社会中依然呈现为最根本的劳资双方的垂直关系，以及资本与资本之间动态的水平关系。从中观的层面上看，詹姆斯·库

兰向我们揭示了谷歌内部并非实行平行结构，而是自上而下的营运权力和战略控制——这些等级结构和发展战略旨在使公司资本积累最大化；所谓平行、开放和连接一切，只是它的商品流通和销售模式。从宏观的层面上看，互联网经济所奉行的长尾理论对二八定律的颠覆，最终催生的，依然是资本积累的最大化，以及垄断集中局面的再次出现，例如几乎每个互联网大型应用领域都由一到两个新媒体企业所主导。这说明，所谓的新经济并非独立于旧经济之外，反而强化了资本主义经济总体的等级结构，造就并巩固了新的社会不平等和机会不均等现象。而近年来出现的平台经济或者说互联网平台的“圈地化”现象，按照胡凌的看法，更有可能将传统的看不见的手转变成黑箱算法中看不见的手，这样一种“数据计划经济”的形成加剧用户与信息之间的不对称，最终在“创造性破坏”的基础上向私营资本主义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要理解这种根本性的“垂直关系”和“水平关系”，我们必须使用马克思的相关理论，重新诠释网络社会中“产消者”、大众生产以及众包等新型劳动概念。这要求我们必须重新梳理从电视到社交媒体，受众的闲暇时间、消费行为如何延续了劳动时间，如何被占有和私有化进而转变成剩余价值这一微观层面的过程。斯迈思的“受众商品说”尽管被批评为庸俗的经济还原论，但他突出了“受众作为用户其行为被媒体商品化之后进入资本流通过程中”这一客观事实。对于Web2.0时代下的社交媒体或“维基经济学”而言，该事实依然成立，甚至更具指导性。用户在“社交媒体—用户—广告商”所形成的互惠互利的三角关系中，因其同时所享受到的社交媒体使用红利和参与式消费，与“用户生成内容”，自发而非自为地转变为“产消者”阶层。不少学者关于脸书、推特等社交媒体的经验主义研究，已经表明，这一“产消者”阶层的出现，代表了新经济模式下资本与劳动的新的关系的形成。当“产消者”或者“产用者”的“免费劳动”内容被资本挪用，或者数字和通信技术成为更精确地提炼和归类用户数据的工具时，不仅帮助生产者消化时间和开发成本，在富克斯看来，更使得“产

消费者”似乎变成“传统工业劳动的一个被剥削阶级”。甚至有学者激进地指出，用户从重新圈地化的云端或闭合平台“选择性退出”所付出的诸如社交自杀、失去工作机会等代价，可以与出卖用户自身所有的信息和活动给资本和广告商以获得的参与机会相互抵消。这导致社交媒体的日常实践，构成了“一个充满活力的潜在剩余劳动领域，随时可能被转化为剩余价值”。

对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劳动、剥削等理论的重新阐述，辅以经验材料和田野调查，不仅可以佐证信息社会所提倡的“非物质信息”、“无纸化办公”背后的唯物论基础，更能揭示开源运动与知识产权、经济分散与资本垄断，及其背后的信息乌托邦主义与赛博新自由主义并存的矛盾性，这正是内在于数字资本主义逻辑之中的二律背反：历经2008年次贷危机，资本扩大再生产和资本积累正急于寻求新的途径，数字与通信产业对用户的“实质吸纳”，使得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被商品化进而纳入资本主义产权关系和新自由主义逻辑之中。资本主义私有产权正日益实现对日常用户（“产消者”）的生命体验的占有，杰瑞米·里夫金将这种所有权称之为对用户“时间和精神的使用权”或“近用权”。这对应着不少批判学者如格拉厄姆·默多克或安卓耶维克所提出的“双重剥削”、“剥削2.0”现象，它们有助于我们重新开启有关“资本剥削与异化劳动等现象是只存在于工业生产过程，还是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的核心要素”的讨论。

认识论断裂：

马克思归来，停留多久？

彼得·戈丁和默多克四十余年前就已致力于发展一套整体性的传播理论框架，并列举三个层面的分析步骤：关注大众传媒和社会分层的轴心——阶层结构之间的同构性关系、大众传媒对社会不平等的合法化过程以及彰显社会抗争和冲突。这三个层面，恰好与莫斯科所总结的媒体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四种角

色相互对应：商品化、意识形态与受众接收，以及另类媒体的使用。马克思在其时代里所实现的对传播和媒体现象的批判，已经跳脱出康德主义式或法兰克福学派对“启蒙”政治的批判，而成为解剖当下现实问题的一把利器：虽然“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但“理论已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它不仅能帮助我们重新修订既有的传播学理论体系，更能为中国与西方在市场化层面上的“接轨”而产生同构性的传媒与社会问题，提供重要的理论参照。

需要指出，马克思的“复归”为中国与西方在市场化层面上的“接轨”而产生同构性的传媒与社会问题，提供重要的理论参照。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传播学理论被引进中国，信息、传播、受众、效果、反馈等概念和基于实证的各类传播模式逐渐取代工具论、喉舌等党报党刊理论，价值中立取代某种前设的价值观或道德哲学。随着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媒体行业相继启动市场化、集团化、产业化和资本化发展战略；相应的，传播学界借助西方经济学和管理学科，大规模地展开媒体经营和管理研究，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等媒体经济学（而非媒体政治经济学）项目堂而皇之地占据传播业务的主流。与此同时，遵照美国传播学科的内部划分，国内传播学也有意将自身的研究领域一分为二：传播经验研究与批判研究。不过，批判一词似乎无所不包，尤其当“集中于传播与社会权力之间的关系，并强调社会实践”这一原本的批判旨趣转变成某种被掏空所指或去情境化的文本游戏时，反而让传播学的主体性失去意义。在中国与全球“接轨”的市场化逻辑下，在中国大力发展互联网 + 经济和网络金融的大环境下，《马克思归来》作为国外学者对新 / 媒体与传播问题进行反思的文本，一定程度上能够启发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的维度上重拾“批判”之意，重新考虑中国以及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的互联网发展迷思背后的政治经济脉络，进而从认识论与方法论等层面重新明确中国传播研究的前提、对象和方向。

在数字资本主义情境下，马克思的“复归”所具有的另一启示性在于，

要重新激活传播学研究的批判性，需要我们有意识地开启阿尔都塞意义上的“认识论断裂”：即作为一个动态而开放的过程，信息或数字革命的发生只有超越现有的“经济人”和市场关系叙事，才成为可能；而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信息化过程注定存在着社会抵抗、阶层冲突或城乡 / 社会性别 / 种族差异，不会也无法建成一种无阶级的、扁平的、非政治的赛博空间。马克思的归来，能够帮助我们思考在全球范围内，信息社会如何基于社会平等、经济公正和数字革命的原则进行建构，一如乔蒂·迪恩对传播资本主义或丹·席勒对数字资本主义的批判式分析，而非单一地在资本逐利、全球市场融合和产业转型的前提下想象信息社会。只是马克思的归来，这次会停留多久？

2017年第1期
总第5期

 热风学术网刊

